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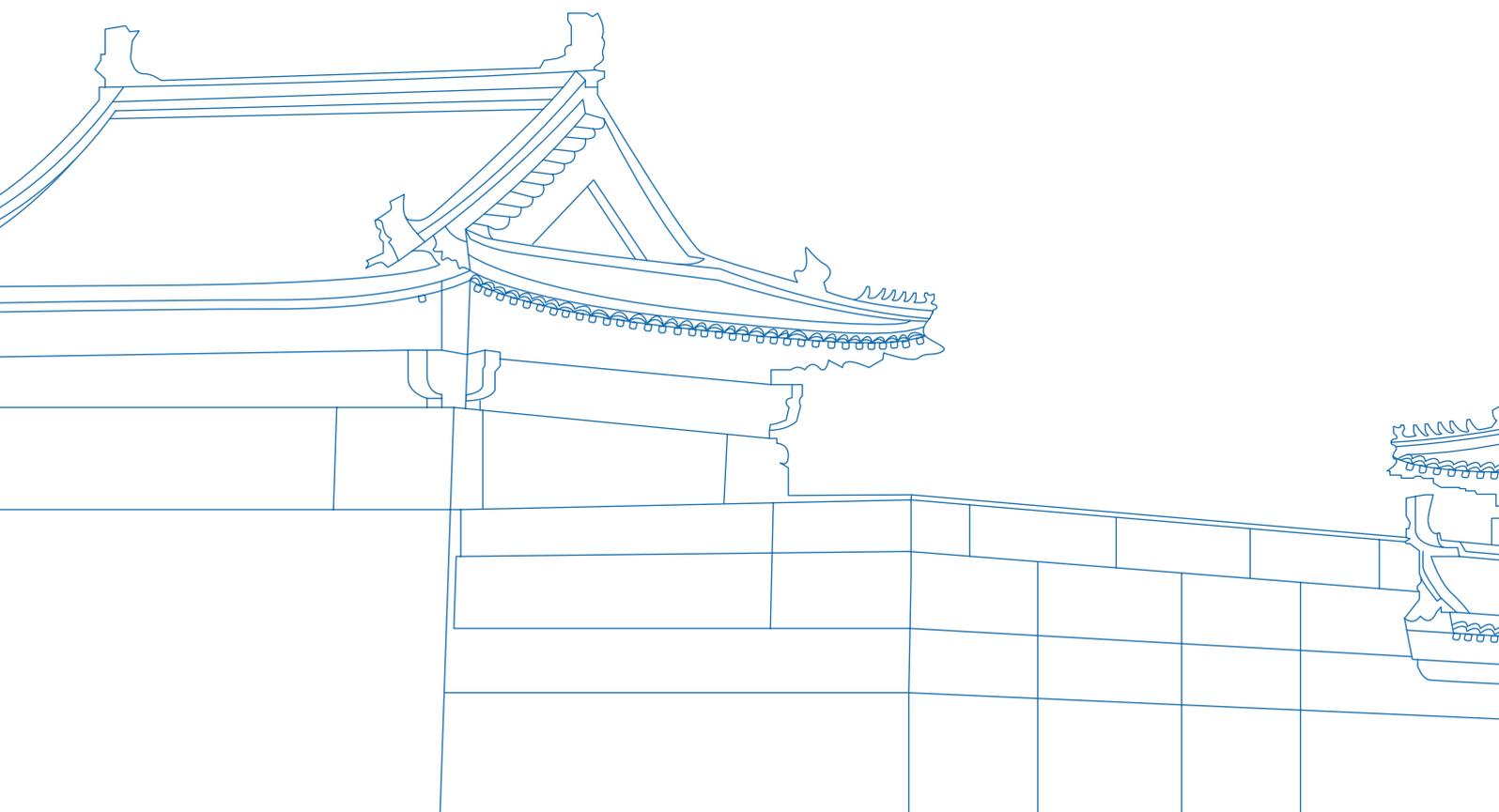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 十周年发展报告

## 2013-2023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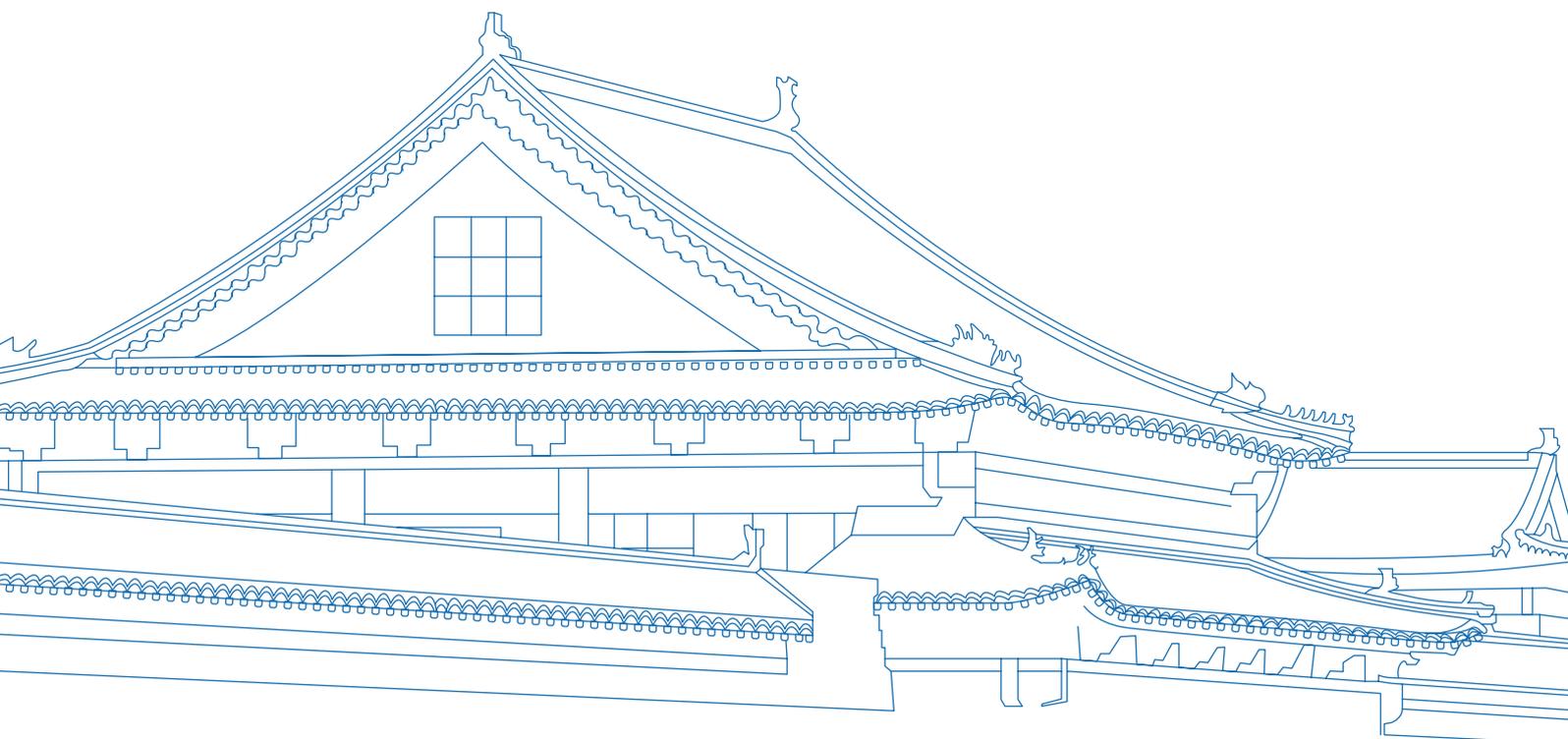






#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十周年发展报告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23





组长

---

负责人

---

成员





## 国家高端智库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顾学明 首席专家、党委书记、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张 威 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崔卫杰 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张 丹 产业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叶 欣 产业所副主任、副研究员、博士

杨 剑 产业所副主任、副研究员、博士

田 原 产业所研究员、博士后

张 滔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刘炜珊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叶家豪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张 涵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殷安琪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鲁 媛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贾尚月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韩 煦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 综合发展篇

<b>一、前言</b>	<b>2</b>
<b>二、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年来的重大成就</b>	<b>6</b>
(一) 率先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	6
(二) 率先建立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高效便利海关监管为核心的贸易管理模式，有力支撑贸易强国建设	7
(三) 探率先实施“证照分离”等一系列政府管理改革，促进营商环境改善和政府职能加快转变	8
(四) 率先探索自由贸易账户等一批开创性举措，金融开放创新稳步突破	9
(五) 率先推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服务业综合开放	9
<b>三、自贸试验区成为高水平开放的先导力量</b>	<b>11</b>
(一) 推动优化对外开放格局	11
(二) 推动拓展开放合作空间	17
(三) 推动筑牢开放安全屏障	21
<b>四、自贸试验区成为深层次改革的开路先锋</b>	<b>24</b>
(一) 不断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24
(二)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创新	28
(三) 推动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30
(四) 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38
(五) 加强差别化改革探索	44
<b>五、自贸试验区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引领</b>	<b>47</b>
(一) 贸易投资发展成效显著	47
(二) 产业基础更加夯实	50
(三) 发展动力持续转换	56
(四) 发展可持续性不断提升	58

<b>六、自贸试验区成为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平台</b>	<b>66</b>
（一）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引领区	66
（二）实践“一国两制”构想的重要桥梁	71
（三）服务和融入区域重大战略的示范区	73
（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增长极	77

## 制度创新篇

<b>一、302项制度创新成果概况</b>	<b>82</b>
<b>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b>	<b>84</b>
（一）放宽外资准入	84
（二）投资管理制度改革	84
（三）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改革	88
（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	91
（五）涉税事项改革	93
（六）国资国企改革	96
（七）其他事项	97
<b>三、贸易便利化</b>	<b>99</b>
（一）建设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99
（二）创新通关监管模式	100
（三）推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105
（四）优化海关相关税收机制	110
（五）推进贸易无纸化	112
（六）优化原产地证管理	113
（七）提升海关涉企服务等其他事项	114



---

<b>四、金融开放创新</b>	<b>117</b>
（一）放开和简化结售汇	117
（二）完善资金池业务	119
（三）放宽涉外资金运用及境外融资	120
（四）创新融资模式	121
（五）打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123
（六）推动金融数据共享应用	124
（七）优化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	125
<b>五、全过程监管</b>	<b>126</b>
（一）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26
（二）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128
（三）加快构建多元共治监管格局	131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32
（五）创新涉外纠纷解决机制	133
（六）其他事项	134
<b>六、产业开放发展</b>	<b>137</b>
（一）油气产业	137
（二）生物医药产业	139
（三）融资租赁产业	141
（四）全球维修产业	143
（五）其他产业	145
<b>七、要素资源保障服务</b>	<b>147</b>
（一）创新土地管理模式	147
（二）创新人才服务模式	148
（三）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152
（四）创新技术服务模式	155
<b>八、区域联动创新</b>	<b>157</b>

---

<b>附件一</b>	<b>162</b>
<b>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讲话</b>	
<b>附件二</b>	<b>166</b>
<b>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重大事件</b>	
<b>附件三</b>	<b>170</b>
<b>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相关文件</b>	
<b>附件四</b>	<b>178</b>
<b>国家层面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汇总表</b>	



2013-2023

# 01

第●部分

## 综合发展篇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十周年发展报告

## 1 前言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今年是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自贸试验区十年的成就证明，自贸试验区已成为高水平开放的先导力量、深层次改革的开路先锋、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引领和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平台。回顾关乎“历史”，开局决定“未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回顾自贸试验区十年建设历程、总结自贸试验区十年发展成果，对于系统梳理自贸试验区成就，充满信心开新局展新貌，更好发挥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落实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十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13年8月27日，早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前夕，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并明确指出：“建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从国内外发展大势出发，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要努力把试验区建设好、管理好，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在自贸试验区建设历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等进行研究部署，并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明确自贸试验区的战略定位、目标任务和发展方向，即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是自贸试验区的基本定位，制度创新是核心任务，可复制可推广是基本要求，风险防控是底线。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对自贸试验区工作作出了新的重要部署。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主动探索了与形势变化相适应的制度安排。**设立自贸试验区，既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主动顺应世界经济发展新趋势作出的战略抉择，也是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和扩大开放的积极探索。**从国际形势看**，自贸试验区建设是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调整、推动加入高标准经贸协定的积极作为。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后，经济全球化进入阶段性调整期，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速演变，谈判涉及议题从进出口关税、外商投资准入等边境措施不断向政府采购、国有企业、劳工、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竞争政策等“边境后议题”延伸。十年来，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先行先试的优势，在相关领域进行压力测试，为参与和引领国际规则制定积累经验。**从国内要求看**，自贸试验区建设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的模式、动力、方式都在发生深刻变化，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任务更加艰巨。十年来，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对比试验、互补试验，推动改革开放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努力形成有利于培育新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制度安排，加快集聚优质要素资源、畅通经济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建设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区域布局和政策制度体系。**自2013年9月设立首个自贸试验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以来，我国已先后设立21个自贸试验区，不断完善政策制度体系，为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政策制度保障。**从区域布局看**，由沿海向内陆和沿边梯度推进的建设格局加快形成。2013年和2015年设立的两批共4个自贸试验区均位于东部沿海地区，2017年拓展到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2018年海南全岛建设自贸试验区，2019年进一步拓展至广西、云南、黑龙江等沿边地区并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2020年设立北京、湖南、安徽自贸试验区并实现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区。十年来，我国累计设立21个自贸试验区，涉及21个省份的51个城市和海南岛全岛，从东部沿海到内陆、沿边地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从政策制度体系看，建设方案与专项政策相结合的自贸试验区政策制度框架体系初步形成。**建设方案方面**，已在国家层面印发21个自贸试验区的28个总体方案、深化方案、全面深化方案。专项政策方面，推动高水平市场准入，2013年出台全国第一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2021年出台全国第一张跨境服务贸易领域负面清单——《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2018年，出台《国务院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出53条改革措施；202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有针对性地提出19条改革创新措施；2023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出33条试点措施。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国务院2019、2021年两次出台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有关通知。支持特色产业发展，2020年，出台《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若干措施的批复》，涉及11个领域、26项具体支持措施。同时，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群策群力，共出台近700项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的政策。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了改革开放试验田的重要作用。**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了制度创新的“头雁”效应，打造了开放发展的生动样板，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深化改革方面**，自贸试验区坚持大胆闯、大胆试，在贸易、投资、金融、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形成了多个“第一”，率先实施外商投资准入体制改革，建立了全国第一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设了第一批自由贸易账户，率先实施了“证照分离”等，十年来累计在国家层面复制推广了302项制度创新成果，已成为深层次改革的开路先锋。**在推动对外开放方面**，自贸试验区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经过7次缩减，开放领域不断拓宽，开放度、透明度大幅提高，制造业目录清零、服务业开放持续扩大，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推出了第一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实现了服务贸易管理模式根本性变革。2022年，自贸试验区利用外资和进出口规模分别占到全国的18.1%和17.8%，已成为高水平开放的先导力量。**在引领高质量发展方面**，自贸试验区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吸引全球优质资源要素，推动高端产业不

断集聚，在油气、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形成了一批世界领先的产业集群；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探索绿色贸易和数字贸易，促进跨境电商、“保税+”等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推动经济增长更多依靠创新驱动，不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潜力，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引领。

**面向未来，自贸试验区将充分发挥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更好引领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自贸试验区依然肩负着重大使命，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作出更大贡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明确了自贸试验区在我国改革开放全局中的重要定位，对新征程上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自贸试验区必须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初心使命，把握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遵循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基本原则，在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 2 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年来的重大成就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出了一系列首创性实践，实现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一大批改革开放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到全国，有效发挥了自贸试验区作为改革开放试验田的作用。

### （一）率先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

自贸试验区率先探索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了我国外资管理体制变革，带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之前，外资管理采用“逐案审批”，外国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程序繁琐，一般耗时3个月左右。为加强开放压力测试，上海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探索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2013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当月，历史性地推出我国第一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涉及18个行业，共190条特别管理措施。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全部由审批改为备案，3个工作日内即可完成备案。2015年，自贸试验区率先试点实施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措施。

2016年，全国人大修改有关法律法规，将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从上海等地扩展至全国，实现了外商投资管理方式根本性变革。2017—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连续5年修订自贸试验区版负面清单，限制措施由122项大幅减少至27项，开放度、透明度显著提升。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生效实施，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同时，自贸试验区率先推动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实现根本性变革。2013年，上海自贸试

验区率先试点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并创新投资服务促进机制，加强境外投资事后管理和服务，形成多部门共享的信息监测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便利。2014年10月，商务部颁布实施新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减少了商务部负责的约98.5%的境外投资核准事项；同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规定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其余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

## **（二）率先建立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高效便利海关监管为核心的贸易管理模式，有力支撑贸易强国建设**

2014年6月，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试点运行全国首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通海关、检验检疫、海事和边检4个部门。之后经过不断完善，“单一窗口”已覆盖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商务、税务、外汇等20多个贸易监管部门，功能覆盖国际贸易主要环节、主要进出境商品、主要出入境运输工具、金融、退税、结付汇、信保服务等领域，并不断优化与其他平台的数据对接，建设水平远超WTO《贸易便利化协定》条款。2017年12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实现全国覆盖。

与此同时，自贸试验区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推出了一系列贸易便利化举措，简化通关手续，缩短通关时间，降低贸易成本，推动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贸易管理模式。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实施“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区内企业货物流转自行运输”、“简化通关作业随附单证”等海关监管创新措施，成为海关通关便利化改革的成功典范。广东、天津、福建等自贸试验区集成“委内加工监管”、“一次备案、多次使用”、“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等创新举措。重庆自贸试验区创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四自一简”监管模式，货

物进出效率整体提升 20% 以上。

### **（三）率先实施“证照分离”等一系列政府管理改革，促进营商环境改善和政府职能加快转变**

为解决“办照容易办证难”和“准入不准营”问题，2015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前期“先照后证”的基础上，探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通过改革审批方式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使企业办证更加高效便捷，突出“照后减证”。改革方式被形象地称为“进四扇门”，即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

2016 年 4 月，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分两批对 163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进四扇门”方式进行改革，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经营。2017 年 7 月，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将上海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做法和成效，作为“最佳实践案例”印发，供全国参考借鉴。2018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2019 年 11 月，国务院部署在全国自贸试验区范围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将中央层面设定的 52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按照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2021 年 7 月 1 日起，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贸试验区就 69 项许可加大改革试点力度，进一步提高了经营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与此同时，自贸试验区围绕转变政府职能、便利经营主体办事、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探索推广了“注册资本认缴制”、“企业简易注销”、“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等创新举措，推进了一系列“互联网+政务”改革创新，推动商

事制度实现根本性变革，政府服务效能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得到大幅优化。

#### **（四）率先探索自由贸易账户等一批开创性举措，金融开放创新稳步突破**

2014年，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探索试点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建立了“一线审慎监管、二线有限渗透”的资金跨境流动管理模式，打通了企业境外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为稳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进行了有益探索。之后，自由贸易账户体系进一步复制推广至海南、天津、广东等地。

在上海等自贸试验区探索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启动了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即以人民币账户为基础整合外币账户，统一本外币账户开立、变更、年检、撤销等业务规则，实现同一账户下多币种结算的银行结算账户体系。2021年7月，本外币合一账户体系试点工作在福建福州、浙江杭州、广东广州和深圳正式启动。2021年8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明确提出“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实现本币账户与外币账户在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方面标准、规则和流程统一”，为继续探索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提供了政策依据。

同时，自贸试验区在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收付便利等方面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向全国推广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融资租赁公司收取外币租金”、“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知识产权证券化”、“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结算”等举措，推动经营主体跨境贸易外汇收支、投融资便利化程度不断提高，融资渠道更宽、成本更低，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 **（五）率先推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服务业综合开放**

2021年7月，《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出台，明确列出针对境外服务提供者的11个门类70项特别管理措施。清单之外

的领域，在海南自贸港内，对境内外服务提供者在跨境服务贸易方面一视同仁、平等准入，开放度、透明度、可预见度大大提高。海南自贸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是对服务贸易管理模式的重大突破，是我国对外开放进程中的一项重大基础性改革。

同时，自贸试验区通过创新体制机制，促进数据、人才等服务要素跨区域流动，推动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研究制定数据跨境流动规章制度，探索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等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以及“一行业一清单”的正面清单模式，建成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北京自贸试验区率先以服务数据跨境场景为着力点，依托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试点开展跨境数据合规托管工作，建成北京数据托管服务平台，支持提供数据托管、脱敏输出、融合计算、建档备案等服务。广东自贸试验区不断推进粤港澳职业资格互认，推动建筑、规划、税务、旅游等领域港澳专业人才备案后即可在区内执业。北京自贸试验区认可 110 项境外职业资格，涉及金融、教育、科技服务、体育运动等领域，并对境外人员开放 40 项职业资格考试，涵盖了造价工程师、建造师、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专利代理师等职业资格。

### 3 自贸试验区成为高水平开放的先导力量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开放格局持续优化，开放合作空间更加广阔，开放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引领高水平开放迈上新台阶。

#### （一）推动优化对外开放格局

##### 1. 持续扩大开放领域

自贸试验区推动了我国外商投资准入稳步扩大，服务贸易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带动了全国开放水平不断提高。

**在外商投资准入方面**，自贸试验区推出了第一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率先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稳步推进投资领域扩大开放。自2013年第一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上海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出台以来，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历经7次修订，特别管理措施从最初的190项缩减至2021年版的27项，开放领域涉及第一、二、三产业领域，多个行业已取消投资准入限制，制造业限制条目归零，服务业开放持续扩大，投资自由化水平不断提升，带动全国对外开放度不断提高，对于我国实现引进外资的持续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表① 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措施数量变动情况

版本	2013	2014	2015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自贸试验区版	190	139	122	95	45	37	30	27
全国版	/	/	93（鼓励类有股比要求条目19条、限制类条目38条、禁止类条目36条）	63（限制类条目35条、禁止类条目28条）	48	40	33	31
海南自贸港版	/	/	/	/	/	/	27	/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表② 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各领域限制措施数量变动情况

行业	2013 年版	2014 年版	2015 年版	2017 年版	2018 年版	2019 年版	2020 年版	2021 年版
农、林、牧、渔业	7	6	6	5	4	3	3	3
采矿业	16	14	8	6	3	1	1	1
制造业	63	46	17	11	5	3	2	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2	5	3	2	2	1	1
建筑业	4	4	0	0	0	0	0	0
批发和零售业	13	9	4	4	1	1	1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	15	19	11	7	6	4	4
住宿餐饮	0	0	0	0	0	0	0	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	8	8	4	4	2	2	2	2
金融业	5	4	14	13	3	3	0	0
房地产业	4	3	0	0	0	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9	9	5	3	3	3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	4	4	4	3	3	3	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3	2	2	1	0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0	0	0	0	0	0	0	0
教育	3	3	2	2	2	2	2	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1	1	1	1	1	1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	8	24	21	8	7	7	7
针对所有行业	/	/	3	3	/	/	/	/
<b>总计</b>	<b>190</b>	<b>139</b>	<b>122</b>	<b>95</b>	<b>45</b>	<b>37</b>	<b>30</b>	<b>27</b>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表③ 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历年修订主要变动

版本	数量	调整率	历次修订主要变动
2013年	190	-	2013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保留特别管理措施190项,为我国第一张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改变了传统外资管理模式。
2014年	139	26.8%	1. 从数量上看,取消了14条管理措施,放宽了19条管理措施;此外,还因负面清单的结构分类调整、措施归并而减少了部分措施。 2. 从具体领域看, (1)取消的14条开放措施中,服务业领域7条,包括:取消对进出口商品认证公司的限制,取消对认证机构外方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取消投资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的股比限制,取消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股比限制等;制造业等领域7条,包括:取消对投资400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的股比限制,取消对投资各类普通级(P0)轴承及零件(钢球、保持架)、毛坯制造、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的限制等。 (2)放宽的19条管理措施中,涉及制造业领域9条,基础设施领域1条,房地产领域1条,商贸服务领域4条,航运服务领域2条,专业服务领域1条,社会服务领域1条。
2015年	122	12.2%	1. 从数量上看,各领域措施变动有增有减。例如金融领域和文化、体育和娱乐领域的措施数量有所上升,但增加的内容是将对于外商的限制措施进一步具体化,体现了清单条目透明度、可操作性的提高。 2. 从具体领域看,制造业方面的条款大幅减少,在清单中的占比降低,其中,农副产品加工业、酒类、烟草、印刷、文教、工美体育和文化用品等一般制造业领域完全放开,汽车制造业、轨道交通等高端制造业领域的限制措施进一步减少。
2017年	95	22.1%	1. 从数量上看,共减少了10个条目、27项措施。 2. 从具体领域看,调整和减少的特别管理措施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主要涉及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航空制造、船舶制造、汽车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矿产冶炼和压延加工、医药制造、道路运输、水上运输、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银行服务、保险业务、会计审计、统计调查、其他商务服务、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金融信息、文化娱乐等领域。 比如,在制造业领域,新版负面清单取消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须使用自有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已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等。在服务业领域,新版负面清单取消了“外资银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须满足最低开业时间要求”等特别管理措施。 在文体娱乐业领域,将“演出经纪机构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为本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调整为“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为设有自贸试验区的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
2018年	45	52.6%	1. 从数量上看,措施数量进一步减少。 2. 从具体领域看,调整和减少的特别管理措施主要集中在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领域。 3. 从与全国版的对比看,在全国负面清单开放措施基础上,在农业、采矿、文化和增值电信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出更为开放的试点措施。

接下页

2019年	37	17.8%	<p>1. 从数量上看,措施数量进一步减少。</p> <p>2. 从具体领域看,主要变化:一是推进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交通运输领域,取消国内船舶代理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基础设施领域,取消50万人口以上城市燃气、热力管网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文化领域,取消电影院、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增值电信领域,取消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呼叫中心3项业务对外资的限制。二是放宽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准入。农业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的规定。采矿业领域,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的规定。制造业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宣纸、墨锭生产的规定。</p> <p>3. 从与全国版的对比看,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取消了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等领域对外资的限制。</p>
2020年	30	18.9%	<p>1. 从数量上看,措施数量进一步减少。</p> <p>2. 从具体领域看,提高了服务业、制造业、农业开放水平。金融领域,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基础设施领域,取消50万人口以上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规定。交通运输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空中交通管制的规定,同时调整了民用机场条目的规定。制造业领域,放开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和核燃料生产的规定。农业领域,将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放宽为中方股比不低于34%。</p> <p>3. 从与全国版的对比看,在全国开放措施基础上,自贸试验区继续先行先试。医药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的规定。教育领域,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等。</p>
2021年	27	10.0%	<p>1. 从数量上看,措施数量进一步减少。</p> <p>2. 从具体领域看,实现了制造业条目清零,同时探索放宽服务业准入,在市场调查、社会调查等领域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例如,市场调查领域,除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社会调查领域,允许外商投资社会调查,但要求中方股比不低于67%,法人代表应当具有中国国籍。</p> <p>3. 从与全国版的对比看,在全国开放措施基础上,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相关领域进一步提出更为开放的试点措施。</p>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在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方面**,自贸试验区不断探索推动跨境服务贸易开放。各自贸试验区在境外消费、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等方面逐步开展探索。2013年,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时,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是试点重要内容。上海自贸试验区在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以及社会服务等六大领域实施23条开放措施,暂停或取消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措施等,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者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2015年,福建自贸试验区成立,着力扩大电信和运输服务、商贸服务、建筑业服务、产品认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领域对台开放,促进闽台服务要素自由流动,在台商资质、门槛要求、社会保险对接、专业人才任职、司法合

作、知识产权等方面深化两岸合作。2021年，北京制定了《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1.0版）》，明确造价工程师、建造师、证券业从业人员、专利代理师等资格考试对外籍人员开放，涉及金融、建筑、规划、交通、卫生、知识产权、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推动了各类专业技术领域服务贸易开放。我国跨境服务贸易领域首张负面清单——海南自贸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专业服务、交通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作出了水平较高的开放安排。

表④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与入世承诺、RCEP 开放水平对比情况

	开放水平更高的承诺数量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开放水平更高的主要内容
与 WTO 相比	在世贸组织对服务业分类的 160 个分部门中，负面清单有 120 个左右的分部门的开放水平超过了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	
	我国入世作了开放承诺的 100 个服务业分部门中，负面清单在其中 70 多个分部门开放度超过当时的入世承诺。	例如，在法律服务分部门里，我国的入世承诺中外国服务提供者不能提供中国法律方面的服务，《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则明确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海南的代表机构，可以从事部分涉及海南的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 又如，在教育服务领域内，我国入世承诺是境外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内提供教育服务必须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者证书，且具有两年专业工作经验，《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则取消了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需要有两年专业工作经验的限制。
	我国入世时没有承诺开放的 60 个服务业分部门中，负面清单在其中 40 多个分部门做了开放。	例如，对于市场调研服务分部门，我国入世没有作出承诺，《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则明确境外服务提供者经过资格认定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后可以进行市场调查。 又如，对于兽医服务分部门，我国入世没有作出承诺，《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则取消了境外个人不得申请参加兽医资格考试的限制。
与 RCEP 相比	负面清单在 110 多个分部门的开放水平超过了 RCEP 中我国所作出的承诺。	例如，在空运支持服务分部门，我国在 RCEP 协定里没有作出承诺，但是在《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里取消了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航空气象服务的限制。 又如，在城市规划分部门里，我国在 RCEP 协定里对于其中的自然人移动模式没有作出承诺，但是《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取消了境外个人不得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的限制。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2. 优化区域开放布局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立足各自区位优势，从无到有、由点到面，以陆海统筹、梯度推进的态势持续扩大开放，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试点格局，推动了区域开放布局不断优化。

**一是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巩固了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试点布局方面，自贸试验区率先在开放基础较好的东部沿海地区布局，率先开展探索试验。2013年和2015年设立的上海、广东、天津、福建等两批共4个自贸试验区均位于东部沿海地区，2019年增设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并随之在山东、江苏等地新设第5批自贸试验区，我国实现了沿海省份自贸试验区的全覆盖，形成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全方位发挥沿海地区对腹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开放内容方面，东部沿海地区的自贸试验区依托良好的发展优势，在带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在对标国际高标准开放水平等方面加快探索，巩固了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依托融资租赁产业优势，开展了一系列制度创新探索，从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政策，到租赁企业外债便利化试点，从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到租赁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陆续发布完善了多批金融创新产品，在我国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中发挥了引领带动作用。又如，2019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增设临港新片区，提出建立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作为对标国际公认、竞争力最强自由贸易园区的重要载体，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和制度，彰显了我国坚持全方位开放鲜明态度、主动引领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

**二是自贸试验区推动了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不断提高。**试点布局方面，自2017年批复设立第3批自贸试验区起，我国自贸试验区试点布局向辽宁、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拓展，2019年进一步拓展至黑龙江等沿边地区，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开放平台布局进一步完善，与上海等东部自贸试验区形成对比试验、互补试验，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形成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试点格局。开放内容方面，中西部各自贸试验区虽相对于东部自贸试验区在产业发展、开放通道等方面基础较为薄弱，但建设以来，利

用自贸试验区创新优势，完善开放通道建设、深化改革创新等，推动内陆地区开放发展。例如，河南自贸试验区围绕现代立体交通体系、现代物流体系和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两体系、一枢纽”战略定位，着力建设开放通道、完善开放平台等，持续提升开放能级，形成空中、陆上、网上、海上“四路”并进的开放通道新优势。黑龙江自贸试验区依托对俄合作特色，探索贸易、物流、双向投资、产业发展等开放合作，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其中，黑河片区利用国内外设立的跨境电商海外仓、边境仓、中继仓、前置仓，通过数据集成、货物集运，实现“多仓联动”，打通了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双向货运物流便捷通道。

## （二）推动拓展开放合作空间

自贸试验区不断扩大对外合作朋友圈，深化对重点国别地区的经贸合作关系，畅通国际经贸合作通道，探索更加多元的国际合作领域，强化开展国际合作的支撑，拓展了开放合作的广阔空间。

### 1. 拓展开放合作网络

自贸试验区发挥各自独特优势，立足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拓展经贸合作对象，推动国际经贸深度合作，不断完善国际经贸合作网络。福建自贸试验区发挥沿海近台优势，积极探索两岸融合发展，50余个领域率先开展对台开放，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在自贸试验区集聚发展，设立首个台湾个体诊所、首个面向台胞的互联网医疗平台等。陕西自贸试验区与全球60多个国家在现代农业领域建立合作关系，推动农业技术、新品种和农业设备输出。广西自贸试验区着力打造对东盟合作先行先试示范区，不断深化拓展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钦州港片区中马“两国双园”合作机制持续升级发展，不断深化和拓展与东盟地区国际合作，“两国双园”合作机制已经从马来西亚向新加坡、印尼、文莱等国家拓展，产业合作已经从燕窝、橡胶、榴莲等东盟传统优势领域向绿色化工、新能源材料、棕榈油、再生金属等领域拓展。山东自贸试验区全面拓展与中日韩交流合作，高标准建设中日、中韩产业园，探索中日韩投

资贸易便利化模式，深化中日韩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生命科学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开放合作。湖南自贸试验区推动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探索对非经贸合作长效机制，加快建设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非洲在华非资源性产品集散交易中心等，对非经贸深度合作全面推进。

## 2. 畅通对外开放通道

自贸试验区大力推动开放通道建设，积极开展陆上国际贸易规则、国际运输标准等探索，有效提升货物通达水平，实现国际贸易通道更加畅通、互联互通更加紧密，打造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节点，极大便利了各类经贸往来。

**一是持续完善对外开放通道建设。**自贸试验区依托区位、交通、基础设施等优势，推动海上、空中、铁路、公路等开放通道建设。一方面，各自贸试验区在沿海、沿边、内陆等地区均构建了各具特色的国际贸易重要通道。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依托浦东国际机场建设世界级航空枢纽；广东自贸试验区扩大对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港口的投资，打造全球港口链，畅通与香港之间的物流大通道；河南自贸试验区建设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系和现代物流体系；湖北自贸试验区加快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枢纽；云南自贸试验区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跨境物流中心。另一方面，各自贸试验区通过加密航线航班等运输线路、铁水公空等多式联运体系、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强口岸合作对接、强化通道服务支撑能力等，不断提升各类对外开放通道能级。例如，四川自贸试验区有力推动国际开放通道建设，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已开通国际（地区）航线 131 条，成都国际铁路港已连接境外 69 个城市、境内 25 个城市，泸州港实现“启运港退税 + 无水港”政策联动，长江黄金水道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实现无缝连接，充分发挥“临空、临铁、临江”三临叠加优势，畅通国内国际贸易通道。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围绕欧亚大陆桥出海口优势，不断完善“一带一路”交汇点强支点功能，建设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提升中哈物流基地、上合组织物流园、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建设水平，打造

国际班列连云港品牌。

**二是积极开展运输领域国际贸易规则、标准等探索。**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多式联运规则创新，为国际规则制定提供更多“中国标准”，有效提高我国在陆上国际贸易规则的话语权。例如，四川、重庆等自贸试验区探索陆上贸易新规则。四川自贸试验区、重庆自贸试验区依托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枢纽建设，以推动解决铁路运单物权属性为突破口，形成了“‘铁银通’铁路运单金融化创新”、“空铁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结算”等创新成果，探索构建以铁路提单、多式联运一单制为核心的陆上国际贸易规则体系。河南自贸试验区发布了省级多式联运标准体系，包含基础标准、设施标准、装备标准、运营服务标准、信息化标准等，有力支撑了多式联运创新发展，并率先开展航空物流电子货运试点，在全国率先形成航空物流电子货运标准体系，搭建电子货运信息服务平台，货物通行时效明显提升。

### 3. 扩展国际经济合作领域

自贸试验区在贸易、投资等传统领域积极深入参与国际合作的同时，也在人文科教、能源、海洋治理等更多特色领域夯实开放合作基础，国际经济合作领域更加多元，成为扩展开放合作空间的重要桥梁。

**一是人文科教交流合作不断拓展。**自贸试验区发挥开放优势，积极拓展产学研合作，成为人员、文化、科技、教育等交流合作的重要纽带。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促进多元文化交流交融，厦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加强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间文化交流合作，先后举办东南亚中国图书巡回展、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丝路电商”国际合作论坛等活动。陕西自贸试验区持续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在以色列等国设立 17 家离岸创新中心和研发中心，联合 38 个国家（地区）151 所大学组成丝绸之路大学联盟，打造“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人文交流平台，建设文化艺术品保税展示中心、丝绸之路文物考古中心等。

**二是跨境能源合作发展迅速。**自贸试验区加强能源领域跨境合作，推动跨境能源通道建设、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源合作模式创新。例如，陕西自贸试验区搭建“一带一路”能源类特色供应链合作平台，提供国际市场开发、技术合作、设备共享、金融支持等服务，形成能源国际合作全产业链，为西部地区拓展了能源国际合作空间。云南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跨境能源合作，建立跨境电力交易体系，通过21条输电线路与越南、缅甸、老挝等联网开展市场化交易，建立“互联网+”电力交易平台，不断优化交易、计量、结算各环节跨境电力交易机制，大幅降低了跨境电力交易成本，跨境电力交易量稳步增长。

**三是海洋治理国际合作持续深化。**自贸试验区发挥交流合作平台作用，在海洋治理等特色领域拓展交流合作。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海洋治理领域国际合作日益深化，积极构建蓝色经济伙伴关系，发起国际涉海协会联盟，推动双多边海洋国际合作，构建涉海产业服务生态圈；借力东亚海洋合作平台青岛论坛，举办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东亚海洋合作论坛和东亚港口联盟大会，促进涉海项目签约落户自贸试验区；加强区内区外联动，加快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实体化建设，持续推动东北亚地区政府、企业和社团开展海洋经济区域协作。

#### 4. 强化国际经济合作支撑

自贸试验区通过构建各类高水平对外交流合作平台、优化国际合作机制、开展新兴技术应用等手段，丰富了国际经济合作的开展方式，为国际经济合作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撑，有效提升了国际经济合作质效。

**一是完善国际合作平台功能。**自贸试验区自主搭建各类高水平对外交流合作平台，不断完善合作平台功能，国际经济合作的路径更加丰富。例如，陕西自贸试验区搭建了多种农业国际合作平台，推进现代农业国际合作，支持龙头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分销网络、生产基地和物流园区；加快建设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上合组织现代农业交流中心，组织实施农业技术涉外培训；相继成立了种业、果业、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6个农业产业创新中心，在美国、哈萨克斯坦等国建设6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推动农业技

术、标准和人员对外交流。

**二是国际合作机制持续优化。**自贸试验区不断创新和优化各类国际经济合作机制，拓展了更多高效的开放合作模式。例如，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创新与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合作模式，打造形成“规划统筹、产业互动、政策衔接、利益共享”的协同发展机制，共同推进中俄跨境集群建设。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构建中医药“借澳出海”新模式，与珠海横琴新区自贸片区协同联动，以济南产业资源为前端、横琴政策为中端、澳门海外推广为后端，借助澳门中医药国际标准体系和国家赋予横琴片区中医药改革创新事权独特优势，形成面向“一带一路”国家新兴国际市场，推动中医药“借澳出海”国际化发展。

**三是利用新兴技术持续赋能国际合作。**自贸试验区灵活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多种新兴数字化手段，赋能传统国际经贸合作的各个环节，有效提升国际经贸合作质效。例如，湖南自贸试验区为加强“一带一路”中非合作，运用区块链技术成立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开立了全国首笔区块链保函，创新“人民币信用证+保兑+跨境融资”业务模式，打通与尼日利亚跨境人民币直接清算渠道，实现了肯尼亚先令、尼日利亚奈拉等6个非洲小币种对人民币挂牌直接交易。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利用区块链技术将物流、仓储、贸易等各参与方链接起来，形成国际贸易服务全流程业务闭环，实现数据的联通和相互验证，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助力中国商品“走出去”。

### （三）推动筑牢开放安全屏障

各自贸试验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构筑与更高水平开放相匹配的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确保“既放得开，又管得住”，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

#### 1. 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模式，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

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探索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事中事后监管经验，包括建设公共信

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与信用信息、信用产品使用有关的系列制度等，建设信息服务和共享平台，实现各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的归集应用和全面共享，建立各部门联动执法、协调合作机制等，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自贸片区结合“集群注册”企业的特点，打造了集群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平台，根据风险企业分布、存在相同联系地址企业数、企业经营状况统计等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指标体系，通过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深度融合，促进了监管体制机制创新。

## 2. 利用先进技术和信息化平台等不断创新监管模式、监管手段，提高各领域风险监管能力

自贸试验区在风险防控中探索应用新兴技术，实现信息归集共享、非现场监管、风险识别等，提高监管效率。**利用技术实现涉企信用信息集聚。**重庆自贸试验区打造市场综合监管大数据平台，建立事中事后信用分类监管机制，监管部门依托大数据智能分析研判趋势、挖掘风险，确保了预警提前、快速介入、有效处置，实现智能预警化监管。**利用技术开展互联网监管。**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组团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于纳入清单的企业，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遥感、热点网格、用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大大提高了执法人员与企业的沟通效率，既保证了差异化监管执法效能，又将有限的执法资源集中于主观恶意排污、违法犯罪的企业。**利用技术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广东自贸试验区建立省级智能化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实现对非法金融活动的主动发现与精准定性等，探索完善了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和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提升了金融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 3.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强化风险防控的法律保障

自贸试验区通过推动国家层面完善风险防控法律法规、出台条例时专门设置风险防控条款等方式，为风险防控提供了法律保障。**自贸试验区推动完善风险防控法律法规。**自贸试验区借鉴国际经验，健全并运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管理措施，加强监管。为适应自贸试验区内外商投资备案制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

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国办发〔2015〕24号），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安全保障能力，涉及敏感投资主体、敏感并购对象、敏感行业、敏感技术、敏感地域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自贸试验区的试点为推动在全国层面健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施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奠定了重要基础。**自贸试验区在出台的条例等文件中专门设置了与风险防控相关的条款。**在各地已发布的自贸试验区条例中，均专门对风险防控提出了要求，其中既包括整体上要建立风险防控和预警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机制，确保改革试验风险合理可控，也包括针对金融、生态环境、境外投资、检验检疫、外资准入、市场主体信用、知识产权等具体领域的风险监测、评估、防范和处置制度。

## 4 自贸试验区成为深层次改革的开路先锋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在贸易投资管理制度改革、金融开放创新、政府职能转变、要素市场化配置等多个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同时主动围绕战略定位和区位优势进行差异化探索，形成了一大批制度创新成果推广至全国，为全面深化改革探索了新路径。

### （一）不断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各自贸试验区加快探索，在试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等制度模式的基础上，持续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货物通关模式、推动贸易监管创新、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 1. 推动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

改革前，在工程建设领域存在审批手续多、办事难、耗时长等问题，各部门职能交叉、重复审查、申请材料重叠等现象突出。2015年，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试点实施投资管理体系“四个一”，将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事项采取“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查、一章审批”的综合审批，极大压缩审批办理时限，提高行政效能。在此基础上，各自贸试验区纷纷基于自身情况对工程建设领域的审批模式进行调整和优化。河南自贸试验区推出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将水、电、气、暖报装服务进行并联整合，实现由建设单位向政务服务中心“一家申报”，项目现场受理、核查、反馈“一站式”联合办理。浙江自贸试验区建成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网归集、传输和存储建设用地红线图、工程方案设计图、施工图和竣工测绘图，实行企业投资项目“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 2. 优化货物贸易通关管理模式

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探索“先进区、后报关”、“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简化通

关作业随附单证”模式，不断简化货物通关手续，创新“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模式，利用一个系统、一组设备、一套人员实现保税和非保税货物“同仓共管”。广东自贸试验区集成“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海关异地委托监管”等创新举措，实施“多证合一”，简化进出口单证，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42%和35%。浙江自贸试验区将“无纸化”拓展至通关全流程，取消44种70余项共计150页左右不必要的纸质材料，仅保留护照、临时入境许可2项证件资料，大幅节约了企业寄送成本。

### 3. 推进运输便利化改革

自贸试验区聚焦口岸等开放平台建设，深入推进运输便利化改革探索，不断完善流通体系。四川自贸试验区探索空铁联运合作新模式，设计了国内首张统一格式的空铁联运单，建立了航空和高铁两大承运人间的货物联运合作的新模式。河南自贸试验区探索公铁海空等多种运输方式“一单制”改革，实现了货物在国际多式联运物流过程中“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次认证、一单到底”。山东自贸试验区探索海铁联运货物“全程联运提单”模式，形成“一单到底+一票结算+一次委托+一口报价”的“一单制”新模式，稳步提升和完善了铁路和海运联合承运的互信互认互通机制。

### 4. 构建适应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制度

自贸试验区发挥制度创新优势，完善与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引领推动跨境电商、保税维修、平行进口汽车、离岸贸易、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和易货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一是加强跨境电商管理创新。**河南自贸试验区创新打造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监管模式，事前加强风险预判、事中突出真实性核查、事后进行差别化管理，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事前、事中、事后正面监管模式。针对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的退货难问题，河南自贸试验区创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通过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将区外的分拣、退货流程转移至区内，实行退货中心仓场所硬件

设施监管和退货包裹出入区监管，提升了跨境电商商品的退货效率。

**二是推进保税维修监管改革。**2013年挂牌后，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推出境内外维修海关监管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无污染的境内外维修业务，区内企业可以对来自境内或境外的待维修货物进行维修并将其复运出境（出区）。2017年，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探索发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的航空维修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突破了飞机保税维修业务的物理空间限制，大大便利了航空维修企业的发展。2019年以来，天津自贸试验区先后出台《支持和鼓励航空保税维修再制造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规范和指导企业适用保税维修再制造政策的若干意见》、《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环境保护监管办法》等针对性政策措施，有效支撑区内开展保税维修业务。

**三是改革平行进口汽车监管模式。**针对平行进口汽车监管难、通关慢等系列问题，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平行进口汽车监管新模式。2015年1月，上海市率先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探索建立平行进口汽车的CCC认证监管新模式。2016年2月，商务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扩大了平行进口汽车的试点范围。之后，各自贸试验区深化平行汽车进口创新探索。天津自贸试验区建立二手车出口服务和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车辆全流程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将出口许可证管理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推进通关便利化。

**四是加快新型离岸贸易管理方式创新。**各自贸试验区通过搭建数字化支撑平台，破解离岸贸易的货物真实性核验难题。2018年7月，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建设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将企业自身业务拓展所需的经营状况等相关数据信息导入平台，解决企业、银行和监管机构之间互信和核查机制的问题，确保离岸贸易的真实性以及资金使用和来源的合法性。2021年，上海自贸试验区上线“离岸通”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离岸贸易真实性辅助核查服务，有力支撑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统筹发展。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创新打造新型离

岸贸易新模式，搭建“离岸达”数字化验真系统，接入国际航运、物流、港口及世界主要国家海关数据，通过贸易数据对比，对离岸贸易货物风险进行感知研判，形成真实性核验报告辅助验真。

**五是探索市场采购贸易新模式。**2017年，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创新发展的意见》（商资发〔2017〕483号），提出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商品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浙江自贸试验区金义片区针对交易环节与出口环节不衔接，贸易溯源断链的问题，创新市场采购组货人管理制度，将组货物流环节纳入市场采购贸易管理体系；针对市场采购贸易业态下原产地单证抬头与实际出口商分离，原产地货物溯源困难的问题，推进全国首个市场采购贸易模式下“双抬头”原产地证签证改革，实现了代办方与实际出口商的统一，进一步保障了贸易真实性。

**六是优化海外仓发展监管。**针对出口海外仓货物申报退税时间跨度长、资金占用和退税时间相对滞后等实际问题，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创新打通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货物退税申请、退税条件和资金支持等关键节点，加快海外仓出口退税管理新模式，加快企业资金回笼。针对海外仓跨境物流货物集运和时滞难题，黑龙江自贸试验区黑河片区探索跨境电商货物流“多仓联动”新模式，率先实现海外仓、边境仓、中继仓“多仓联动”，境外货物通过海外仓集货功能并与境内边境仓和中继仓实现快速联运，提高出口企业物流中转效率。

**七是加强新型易货贸易探索。**浙江、山东、安徽、湖南等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新型易货贸易，形成了差异化的发展路径。浙江自贸试验区创新易货贸易通关方式，率先以“0110”海关监管模式通关；安徽自贸试验区建立易货贸易试点白名单制度，提出试点企业、试点商品建议名单，对新型易货贸易试点企业、试点商品实行备案管理；湖南自贸试验区结合中非合作的现实基础，率先在“对非本币结算贸易”模式上开展试点；山东自贸试验区建立“易货达”平台，构建易货会员、易货商、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易货平台，提供跨境易货信息共享、智能匹配、交易撮合、一体化通关、供应链金融等“一站式”服务。

## （二）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创新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加快探索金融领域改革创新，深化跨境资金流动监管，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金融风险监管措施等，形成了一批可借鉴的经验。

### 1. 深化跨境资金管理

自贸试验区在外汇管理体制、人民币跨境使用等领域率先进行改革突破，推动跨境资金流动监管体制的变革。

**一是深化外汇管理体制变革。**自贸试验区率先在简化经常项目收结汇、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放宽对外债权债务管理、改进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完善结售汇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试点探索，创新推出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个人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便利企业境外募集人民币资金汇入境内使用等举措，加速了我国外汇改革的推进步伐。

**二是推进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自贸试验区推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区内机构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等一系列试点。尤其是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满足了企业跨境资金融通的迫切需求，受到了国内众多跨国企业集团的青睐。2017年6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成功落地首批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较一般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增加了本外币一体化、日间透支、隔夜透支及理财等功能。目前，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已在上海、广东、天津等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落地，推动境内外企业集团实现本外币资金集约化管理，拓展资金跨境融通渠道，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 2.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自贸试验区结合经济发展需求，改革传统的金融政策、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有效支撑市场主体发展。

**一是率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上海、天津、福建等自贸试验区均提出开展利率市场化试点。2014年，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金融机构对区内居民小

额外币存贷款自主定价，在全国率先实现外币存款利率的完全市场化。2015年，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5〕143号）规定，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300万美元以下）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小额外币存款利率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完全市场化。

**二是率先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各自贸试验区基于自身特色，引导国内金融产品推陈出新。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发布“中国舟山低硫燃料油保税船供报价”，率先形成以国内期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采用人民币报价的价格机制，逐步形成燃料油等油品领域的中国价格指数，有效提升浙江油气产业的资源集聚和发展潜力。江苏自贸试验区创新“鑫减碳”贷款，把贷款利率与碳排放履约及碳配额使用情况挂钩，贷款利率将按照企业在贷款期间的碳减排表现，以及全国碳市场的履约情况进行调整。

**三是率先创新融资方式。**自贸试验区通过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融资、纯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等模式，创新融资方式，为我国加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提供了范本。例如，重庆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知识价值信用融资新模式，设立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明确风险分担机制，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陕西自贸试验区创新推出以“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企业专利权质押+股权质押”为特点的“纯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服务新模式。该模式结合企业资产结构特征，对股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结构重组，形成满足条件的质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以组合增信方式扩大企业贷款额度，有效破解了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

### 3. 完善金融风险监管措施

自贸试验区通过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创新金融风险监管手段等，提升金融风险联合防范和处置能力，达到了“放得开、管得住”的效果。

**一是建立跨境资金流动审慎监管体制。**自贸试验区在加强开放探索的同时，逐步建立起符合金融开放环境条件下的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为完善全国跨境金融风险监管探索了经验。上海自贸试验区依托自由贸易账户建立“电子围网”的涉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采用分账核算的方式，将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内区外其他账户“隔离”。同时，上海自贸试验区还设立了跨境流动性逆向调节机制，对冲企业跨境资金的大进大出，对跨境资金实施逆周期调控，减少对境内外市场流动性的扰动。

**二是加强金融业务审慎管理。**自贸试验区引入“监管沙盒”理念，为加强金融业务审慎管理探索了经验。2015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全国率先借鉴境外监管沙盒经验，推出银行业务监管互动机制，针对现有准入监管法规未及覆盖或不尽明确，但符合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政策导向的领域，在风险基本可控的前提下，允许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自贸试验区平台，通过个案突破的形式，对非行政许可类创新事项开展先行先试。2018年，上海自贸试验区推出《上海自贸区出台扩大金融开放25条举措》，提出借鉴境外监管沙盒经验，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银行业务创新监管互动机制，支持银行业务开放创新。

### （三）推动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动审批权限下放、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转变政府管理理念、优化税收征管制度、完善与改革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等，引领全国政府治理效能不断提高。

#### 1. 持续推动权限下放

截至2022年底，各省（区、市）已经累计向自贸试验区下放了超过5400项的省级管理权限，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设立外资人才中介机构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等，大幅减少了审批层级，推动“区内事区内办”。各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权限下放方式创新，例如山东、广西探索“负面清单式”放权，规定“负面清单”之外的省级管理事项，均可由自贸试验区承接。重庆实施权限下放“基层点菜”模式，围绕片区需求有针对性地下放权限。江苏根据三个片区的不同定位和发展需求，实行差异化放权。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在人事管理领域开展全流程放权改革探索，包含了人员调动、干部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职称评聘、工资审批、岗位设置、考核和培训、档案管理等9方面几十项人事管理事权。

表⑤ 省级权限下放相关情况

自贸试验区	省市区下放权限数量	相应文件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沪府令 26 号）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2020 年，第一批 517 项。 其中市级事项 291 项，区级事项 226 项 2020 年，第二批 653 项。 其中，市级事项 347 项，区级事项 306 项 2022 年，第三批共调整 214 项。 其中，新增纳入目录 62 项、移出目录 17 项、修订目录内容 135 项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2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的决定》（沪府规〔2022〕8 号）
广东自贸试验区	2015 年，第一批下放实施 31 项，委托实施 29 项 2017 年，第二批 6 项 2021 年，第三批 68 项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 214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粤府令第 23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83 号）
天津自贸试验区	2015 年，第一批 241 项 截至目前近 900 项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服务事项目录（第一版）的批复》
福建自贸试验区	2015 年，第一批 253 项	《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5〕250 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	2017 年，第一批 455 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豫政〔2017〕30 号）
陕西自贸试验区	2017 年，第一批 271 项 2018 年，第二批委托 42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部分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2017 年 3 月 3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省内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委托部分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2018 年 7 月 1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
四川自贸试验区	下放三批共 156 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2018 年 1 月，第一批 33 项 2018 年 7 月，第二批 132 项 2020 年，第三批 14 项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41 号）

接下页

浙江自贸试验区	38项下放到舟山 2022年32项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浙政发〔2022〕15号）
重庆自贸试验区	2017年，第一批33项 2019年，第二批8项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市级行政审批等管理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7〕3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两江新区和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9〕28号）
辽宁自贸试验区	两次向片区共下放587项 2018年，第一批133项 2021年，第二批454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湖北自贸试验区	2017年，第一批61项 2019年，第二批35项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鄂政发〔2017〕19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鄂政发〔2019〕15号）
海南自贸试验区	/	/
山东自贸试验区	按照部署，除了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等213项事项，其他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均可由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承接。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不能行使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鲁政发〔2020〕11号）
河北自贸试验区	2020年，第一批195项 2022年，新一批25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64号）
江苏自贸试验区	2020年，第一批273项 2021年，第二批30项	《省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20〕56号） 《省政府关于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和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21〕57号）
云南自贸试验区	2020年，第一批73项 2022年，第二批32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云政发〔2020〕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决定》（云政发〔2022〕50号）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	下放391项，2023年4月10日开始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和《赋予哈尔滨新区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三号）

接下页

广西自贸试验区	2021年，第一批162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21〕23号）
安徽自贸试验区	2021年，首批下放89项 2021年，在实施89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基础上，再实施省级权力事项48项、省级公共服务事项39项，实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便利化改革事项36项，建立自贸试验区特别清单。 2023年清单动态调整后，下放和委托5类260项省级管理事项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第一批）的决定》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特别清单的决定》（皖政〔2021〕36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特别清单的决定》（皖政〔2023〕8号）
湖南自贸试验区	2021年首批下放97项 2023年第二批，调整一批省级赋权事项，其中直接下放6项、优化审批服务11项、变更下放情形5项、收回赋权和取消审批12项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赋权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3〕8号）
北京自贸试验区	首批向自贸试验区下放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110余项权限； 2023年，第二批下放市级权限95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 and 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3〕4号）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2.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自贸试验区不断完善经营主体从进入到退出全链条的商事制度，让更多的经营主体享受到改革红利。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建立跨中央、市、区三级行业许可制度，31个试点行业累计发放3400余张行业综合许可证。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请材料多、审批时间长的痛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将申请材料由373项精简至76项，审批时限压缩到主流程12-40个工作日。湖北自贸试验区推行企业开办“210”标准服务，即一表申请、一窗出件2个环节，1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免费赠送公章，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天以内。四川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探索实行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整合营业执照和食品、药品、文广旅、卫健、发改、民政、财政、人社、教育等领域多种经

营许可证件，实现在营业执照注销的基础上可同步注销多种许可证件。

### 3. 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自贸试验区通过强化政务公开，创新服务方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涉企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上海自贸试验区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实现远程服务、智能网办，区级事权100%全程网办。湖北自贸试验区推出“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改革。陕西自贸试验区创新推出“微信办照”，通过采用工商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系统，市场主体关注工商部门官方微信，完成“刷脸—自主选名—录入申报信息”三步操作，即可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路甚至不跑路”。海南全面推行工程规划许可机器赋码和电子证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100%电子证书。

### 4. 优化税收征管制度

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税收服务创新，不断提高涉税业务办理效率和便利化水平。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试点开展了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动赋码、网上自主办税、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等，推动税收征管智能化、无纸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创建自然人一人式税务档案，依托数据应用管理系统，从自然人任职、收入、财产、投资、社保等多个维度形成税费归集的一人式税务档案，实现纳税人基本信息“一次采集，终身可用”。湖北自贸试验区简化退税流程，对部分涉及面广、业务量大、风险可控的退税事项，试行“两无一免”，形成“无需纳税人申请、无纸化审核退税、免填单办理退税，主动办、批量办”的业务模式，大幅提高退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

### 5. 完善与改革相配套的法治保障体系

在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相关改革开放措施有法可依、于法有据，商务部与有关地方及部门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3、2014、2019、2020和2021年五次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在有关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推动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

**表⑥ 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情况**

发布时间	调整内容	发文名称
<b>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b>		
2013年8月30日	对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资，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2月28日	授权国务院在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以及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10月26日	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相关调整在三年内试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4月29日	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	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调整的期限为三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接下页

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等		
2013年12月21日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下列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一、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对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资，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管理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二、扩大服务业开放，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以及有关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3〕51号）
2014年9月4日	国务院决定在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盐业管理条例》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4〕38号）
2016年7月1日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18部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4件国务院文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4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6〕41号）
2017年12月25日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11部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2件国务院文件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2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7〕57号）
2020年1月15日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和《印刷业管理条例》3部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国函〔2020〕8号）

接下页

2020年6月18日	国务院决定，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5部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国函〔2020〕88号）
2021年11月9日	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15号）
2022年5月5日	同意自即日起在海南自贸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在海南自贸港登记，仅从事海南自贸港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海事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加强对相关船舶登记环节以及航行、作业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国内水路运输秩序，维护国家安全。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贸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批复》（国函〔2022〕42号）
2023年3月3日	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自2023年4月1日起对符合规定的离岛免税品可提交担保后提前放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3〕23号）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同时，除海南自贸港外<sup>1</sup>，其他自贸试验区通过地方人大常委会以自贸试验区条例为主的立法，为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提供充分的法制保障。

表⑦ 各地制定自贸试验区条例情况

名称	通过时间	实施时间	修订情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4年7月25日	2014年8月1日	/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4日	2022年9月27日修正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	/

接下页

<sup>1</sup>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7月1日	2019年11月29日修正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1日	2022年3月18日修订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0月1日	/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2022年11月25日修正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7月1日	/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1月1日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9月22日	/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1月1日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1月1日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3月1日	/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5月1日	/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1年4月2日	2021年7月1日	/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3月1日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3月1日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5月1日	/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5月1日	/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四）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加速集聚优质要素资源，在人才管理、数据资源集聚、土地流转等方面不断推出相关改革，为国内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提供良好示范。

##### 1. 改革人才管理服务方式

自贸试验区通过扩大职业资格采认范围、出台海外高级人才认定标准等方式，突破人

才流动瓶颈，提升人才从业自由度。

**一是扩大职业资格采认范围。**自贸试验区打通多种技能资格的地区互认系统，有效促进区域间劳动力的流动。**在加强台湾地区职业资格采认上**，2018年7月，福建自贸试验区率先对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美容师、美发师等5个职业，开展采认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试点，对持有台湾地区“劳动部劳动力发展署技能检定中心”核发的技术士证书的台湾同胞，采取“参加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免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的办法，采认其职业技能资格，核发职业技能资格证书。2019年，福建自贸试验区又将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由5个职业增加到20个，持续深化两岸职业资格贯通，方便台胞在大陆地区就业创业。**在推进港澳地区执业资格认可上**，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新区对接港澳跨境专业服务规则，以便利港澳专业人士和机构跨境执业为导向，以建筑、旅游、社工服务等重点领域为突破口，率先试点对港澳导游、相应资质建筑企业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单向认可，推动港澳专业人士和服务机构便利换证、跨境执业，共享内地发展机遇。**在推进境外执业资格认可上**，北京自贸试验区建立国际职业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和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首次发布《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1.0版）》，首批认可82项境外职业资格，涉及金融、教育、科技服务、体育运动等本地急需人才领域，覆盖美、英、德、法、新加坡等15个国家和地区。

**二是改革人才发现评价机制。**自贸试验区通过放宽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优化职称评价方式等手段，破除人才流动、发展的障碍。**第一，放开境外人才职业考试资格限制。**自贸试验区针对海外高精尖人才的流动，专门放开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提升海外人才引进质量。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率先探索实行人员从业自由制度，通过深化涉外职业资格管理改革，放宽境外人才从业限制，发布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目录和境外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认可清单，美、英、港、台4地建筑师、结构工程师、证券交易商等14种职业资格可在新片区备案后执业，会计、通信、机动车检测维修等3类职业资格可在新片区参加考试。

**第二，填补新兴领域人才职称评价空白。**自贸试验区开展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创新人才认定标准，推动填补相关领域人才职称评价的空白。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率先探索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由航空维修企业对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和相关信息进行前置评价和审核把关，作为后续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航空维修产业特点，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建立专门评委会，开辟航空维修企业职工参与职称评审快捷通道。**第三，改革民营企业人才评价体系。**自贸试验区围绕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结合已有的实践经验，推动破解人才评价难题。河南自贸试验区洛阳片区探索民营企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从“拓宽评审渠道、开辟绿色通道、突出能力导向、创新评审方式、健全信用评价体系”五个方面，破解民营经济人才职称评审瓶颈，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为民营企业设置单独的评审条件、评审标准，构建起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三是提升人才出入境便利化水平。**2015年以来，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先后在上海、北京、福建、广东等自贸试验区实施一大批服务外国人出入境、外籍人才在华停居留便利政策措施，为企业引进外籍技术、管理人才，吸引外国人来华创新创业，提供政策支持保障。2019年，国家移民管理局在自贸试验区试点成熟的基础上，向全国复制推广促进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12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包含3条扩大外国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对象范围的政策，5条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对象范围的政策，3条为外国优秀青年提供服务的政策和1条优化移民和出入境窗口服务的政策，进一步提升外籍人才出入境、在华工作、居留便利化水平。

**四是优化人才服务水平。**各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加强人才全流程服务体系探索，通过压减材料、数据共享、容缺受理、承诺告知等举措，强化服务保障，真正让人才招得来、用得好、留得住。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审批集成改革，以浦东国际人才港为载体，打造高能级人才服务综合体，整合相关部门80项人才审批业务，通过提升人才行政审批效率，加大人力资源机构集聚力度，链接集成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资源，

表⑧ 促进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 12 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

序号	政策内容
1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上述人员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2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 6 个月，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六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 20%，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3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 6 个月，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4	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邀请的外国专家学者，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可向公安机关口岸签证部门申办口岸签证入境。入境后凭邀请单位的证明函件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
5	国内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可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也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6	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可推荐其带领的工作团队外籍成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5 年以内的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
7	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聘雇的外国人，已办妥工作许可、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已连续两次办理 1 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申办有效期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8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可兼职创新创业。
9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中国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等证明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2 至 5 年的居留许可。
10	在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毕业后 2 年内来中国创新创业的，可凭学历（学位）证明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2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11	国内知名企业和事业单位邀请来中国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凭邀请单位函件和高校就读证明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 1 年的签证进行实习活动。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12	在外国人较集中地方推进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点），搭建移民交流互动平台，为常住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社会融入服务。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高效助力人才创新创业，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2. 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自贸试验区率先开展数据流动探索，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制定，加强数据确权应用，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极大释放了数据要素的价值，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提供了示范。

**一是改革数据流动管理方式。**北京自贸试验区主要针对数字服务贸易中商业存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形态涉及的数据跨境流动、数据保护能力认证等内容，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工作。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加强数据快捷联通，率先探索建立“低风险跨境流动数据目录+分类管理+存证传输”管理制度，根据行业领域类别和数据出境风险高低等级，对数据跨境流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并明确“事前申请审核、事中传输存证、事后监管抽查”的全流程管理操作路径，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全流程防篡改、可追溯、易监管。

**二是改革数据要素价值运用方式。**浙江自贸试验区推出数据知识产权存证价值评估新模式，制定数据准入制度和数据存证流程制度，为数据资产化改革探索了可行路径。一方面，引入区块链存证技术，发生数据资产抵押时，企业将数据资产存放在数据加密安全存储平台做数据加密处理，生成唯一的哈希指纹在平台进行数据资产验证。另一方面，创新“1+N+1”质押新模式，1条印刻链保障数据安全性，N个参与节点提高数据公信力，1张存证证书加强企业数据资产抵押贷款的官方认可，为数据转变成可量化的数字资产提供保证。

**三是探索政府数据开放模式。**上海自贸试验区对公共数据开放采取清单制管理，建立分级分类开放机制。针对公共数据的数据类型、安全要求、应用能力要求等维度，结合实际技术条件，选择合适方式实现数据开放。同时，扩大数据开放范围，以清单方式明确了数据开放内容、开放形式、更新频率、开放属性等内容，形成开放目录清单2000余项。浙江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管理 政务数据分类分级》地方性标准，从数据管理、业务应用、安全保护、数据对象四大维度，将公共数据分成30余个子项，实现精

细化分类和精准化标签，进一步推动政府数据的共享开放和有效管理。

### 3. 改革土地管理模式

自贸试验区不断创新土地管理模式，破解项目要素瓶颈制约，加速了全国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进程。

**一是改革地籍管理制度。**自贸试验区率先在全国创新探索土地立体化管理改革，解决产权关系空间交错、建设边界交叉、管理界限多种重叠等问题。广东自贸试验区率先推出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将三维地籍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率先实现三维空间精细化管理。江苏自贸试验区创新不动产登记“一码+”三维地籍建设，将“一码+”和三维地籍两项内容有机融合。通过“一码”将自然资源管理各阶段的三维数据关联，以“一码”溯源管理三维不动产单元的历史关系，实现三维产权数据的“一码”获取。

**二是改革土地供应出让方式。**自贸试验区进一步优化改革探索，针对土地受让流程复杂、企业购买土地经营压力大、土地要素资源不足等客观情况，在土地供应出让融资、土地供应规划调整、土地供应存量运营等方面探索形成新模式，推动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在土地供应出让融资上**，北京自贸试验区针对“先租后让”用地项目在5年租赁期间无法拿到不动产权证、无法凭借抵押的问题，采取了在租赁期间信用方式追加母公司阶段性保证担保方式，形成在土地出让期间项目抵押方式的创新型担保方案，保证了项目按时放款，风险切实可控。**在土地供应规划调整上**，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优化用地性质调整流程，鼓励原控规规划的居住用地转为产业用地，商业用地转为工业用地、综合用地、文化用地等，不再履行控规调整程序，采取区政府主导，片区管委会把关，市自规部门认可的模式进行办理。**在土地供应存量运营上**，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针对存量土地利用效率不高、过分依赖新出让土地提高开发强度的现实难题，形成“存量土地权属分割、项目全功能综合审批、聚焦1个产业招商”的新模式，为从“增量开发”转向“存量运营”，助推存量土地盘活、提升亩均效益。

### （五）加强差别化改革探索

十年来，在推进共性试点任务探索的同时，自贸试验区改革的广度不断拓展，立足总体方案赋予的战略定位，结合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开展了一系列各具特色的差别化探索。广东自贸试验区率先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便利港澳专业服务机构在区内发展，便利港澳专业人士跨境便利执业，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等，推动建设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福建自贸试验区持续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促进两岸优势产业合作，创建了两岸农渔产品交易中心、两岸先端材料研发合作中心、两岸精准医疗合作实验区等示范项目。辽宁自贸试验区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浙江自贸试验区着力推动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在保税船用燃料油经营、原油非国营贸易、外资准入、民营企业参与石化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组建全国首个海洋经济特色支行，创新引入海域权抵押、海水养殖天气指数保险等产品。广西自贸试验区推动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金融城累计入驻金融机构近400家，是自贸试验区设立前的18.3倍。湖南自贸试验区加强对非经贸合作，建设对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结合对非出口产品检测中心，推动中非新型易货贸易成功试点，开通6个非洲国家对公即期结售汇业务。

表⑨ 自贸试验区差别试点任务汇总表

自贸试验区	方案	任务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
	《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接下页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建立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广东自贸试验区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深化粤港澳合作
	《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推动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福建自贸试验区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
		培育平潭开放开发新优势
	《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深化两岸经济合作
		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辽宁自贸试验区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加快老工业基地结构调整
		加强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
浙江自贸试验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推动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	打造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全球资源配置基地
四川自贸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推动内陆与沿海沿江协同开放
河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增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交通物流枢纽功能
湖北自贸试验区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促进中部地区和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重庆自贸试验区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推进“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
		推动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城市群协同发展
陕西自贸试验区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

接下页

海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
山东自贸试验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
		深化中日韩区域经济合作
江苏自贸试验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推动“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
		推动长江经济带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广西自贸试验区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
		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
河北自贸试验区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引领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云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创新沿边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
		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培育东北振兴发展新动能
		建设以对俄罗斯及东北亚为重点的开放合作高地
北京自贸试验区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创新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探索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路径
湖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打造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
		探索中非经贸合作新路径新机制
		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安徽自贸试验区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实施
		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5 自贸试验区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引领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立足各自资源禀赋积极探索，加速集聚优质要素资源，初步建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了经济发展动力转变，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对经济社会的发展贡献明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

### （一）贸易投资发展成效显著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积极发挥改革开放新高地作用，引领带动全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稳步发展。

#### 1. 货物贸易发展质效提升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对外开放的先导作用，助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带动外贸结构优化。

**一是助力稳住外贸基本盘。**自贸试验区通过深化外贸领域改革、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推动贸易便利化等措施，集聚起一大批外贸发展主体，积极助力稳住外贸基本盘。2022年，21家自贸试验区以不到4%的面积为我国贡献了17.8%的货物进出口，货物贸易额同比增长14.5%，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8个百分点，成为引领和支撑我国外贸稳定发展的重要平台。

**二是引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制度创新优势，推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离岸贸易、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完善保税维修监管方式、扩大保税维修范围，带动天津保税维修规模不断发展壮大，2022年天津实现保税维修进出口货值146.1亿元。河南自贸试验区持续探索跨境电商领域制度创新，先后形成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监管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等制度创新成果，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助力河南跨境电商

发展，2022年河南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为2209亿元，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三是推动外贸优进优出。**自贸试验区建设以来，持续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一方面，自贸试验区积极围绕国家战略和高质量发展需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口，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支持优质消费品进口。例如，上海、江苏、浙江、天津等自贸试验区针对生物医药发展需要，出台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并认定“白名单”，积极促进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浙江自贸试验区率先实施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改革，推动油气贸易企业在浙江自贸试验区集聚，促进不断扩大油气进口规模，2022年，舟山港域完成货物吞吐量6.24亿吨，其中油气吞吐量1.33亿吨。海南自贸港抢抓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等政策优势，持续优化监管模式，推进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2022年海南消费品进口额超400亿元，占进口总额比重达1/3左右，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0多个百分点。另一方面，自贸试验区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推动提高出口附加值。2022年，海南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达124.2亿元，同比增长175.8%。

**四是促进外贸市场多元化。**自贸试验区不断深化国际经贸合作，带动我国外贸市场更加多元、发展韧性更强。例如，湖南自贸试验区依托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与肯尼亚、坦桑尼亚、卢旺达等非洲国家开展贸易合作，推动湖南省对非贸易快速发展，2022年湖南对非进出口额占全省外贸总额的比重达到7.9%，同比提升1.3个百分点。陕西自贸试验区持续推进“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带动陕西外贸结构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倾斜。2017年至2022年，陕西自贸试验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额占全省贸易额比重由11.9%上升至23.3%。

## 2. 服务贸易发展成效显著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积极扩大服务贸易开放，创新服务贸易管理模式，集聚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推动服务贸易平稳发展。

**一是服务贸易规模增长迅速。**自贸试验区顺应服务贸易发展趋势，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

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服务贸易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例如，天津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优势，探索推动医疗、教育、金融、电信、国际运输、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研发测试、产品维修等领域服务贸易发展。2022年，天津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跨境收入24.4亿美元，同比增长22.8%，支出29.9亿美元，同比增长24.4%。

**二是服务贸易结构更加优化。**自贸试验区在推动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促进金融、个人文化娱乐、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商业服务、维护和维修服务 etc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快速增长，促进服务贸易结构优化。例如，《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布后，带动海南自贸港跨境服务贸易优化发展，当年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同比增长81.7%，占跨境服务贸易总额59.9%，同比提升8.6个百分点。

### 3. 利用外资水平显著提升

十年来，随着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自贸试验区利用外资规模稳步扩大，引资来源趋于多元，外资结构持续优化，已成为我国利用外资增长的重要引擎。

**一是利用外资规模稳步扩大。**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围绕降低外商投资门槛、做好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优化外资营商环境等方面，积极探索利用外资新思路，推动利用外资规模稳步扩大。2022年，21家自贸试验区实际利用外资2225.2亿元，较上年增长4.5%，以不到4‰的面积贡献了18.1%的利用外资额。

**二是引资来源趋于多元。**自贸试验区以做足增量扩大利用外资来源，以创新变量拓宽利用外资渠道，推动利用外资国别更加多元。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以来，通过探索“设立广西自贸招商大使”等举措，积极拓展全球招商网络。2022年，中韩（广西—江原道）产业园项目在南宁片区落户，实现韩国投资在广西零的突破。2022年，在海南自贸港投资的国家地区达127个，较2021年增加了14个。其中，吸引RCEP成员国直接投资达8.4亿元，占利用外资总额比重达20.7%。

**三是外资结构持续优化。**自贸试验区聚焦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加大吸引外资力度，通过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实现高端要素资源向自贸试验区集聚，推动外资向高端领域转移。上海自贸试验区支持设立外资研发中心，截至 2022 年底，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已达 531 家。2022 年，21 家自贸试验区高新技术产业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 53.2%，增速远超全国平均水平（28.2%）。

#### 4. 对外投资合作更加深化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不断探索对外投资领域改革，推动对外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对外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有序发展。

**一是对外投资规模稳步扩大。**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企业“走出去”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拓展对外投资领域、创新对外投资方式等方式，带动对外投资规模稳步扩大。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镍矿类企业“走出去”步伐，2022 年，宁波片区某企业在前期投资印度尼西亚红土镍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先后投资 HPAL（高压酸浸）生产线和 20 条 RKEF 生产线，进一步扩大产能。预计 2024 年，镍金属年产能将超过 40 万吨。

**二是对外投资结构不断优化。**自贸试验区围绕研发、科技等领域，积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推动对外投资逐渐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推动对外投资结构优化提升。例如，陕西自贸试验区依托农业产业基础优势，加强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合作领域从农业种植向农业科技环节拓展。截至 2022 年 6 月，陕西自贸试验区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白俄罗斯等国家累计布局建设 14 个农业科技示范园，种植作物涉及 13 大类 115 个品种，其中小麦、大豆品种较当地品种分别增产 82.3% 和 32.7%，对提高当地农业生产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 （二）产业基础更加夯实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助推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加强传统产业改造

升级、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为全面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 1. 建成了一批世界领先的产业集群

自建设以来，自贸试验区紧密对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制度创新，培育形成一批产业规模排名靠前、技术水平全球领先、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世界级产业集群。

**一是产业规模处于世界前列。**自贸试验区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充分发挥集聚效应和规模经济优势，推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形成多个规模处于世界前列的产业集群。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着力打造航空维修产业，以龙头企业集聚带动配套企业落地发展，打造形成集飞机结构大修、客机改货机、公务机整装、发动机及起落架维修、航空电气维修、部件制造与维修、人才技术培训等环节于一体的航空维修产业格局。2022年，厦门海关累计监管进出境维修飞机385架次，同比增长13.9%，航空维修加工贸易实际进出口值同比增长超一倍。厦门片区已建成国内最大的“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在全国乃至亚太地区都居领先地位。天津自贸试验区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产业，不断创新不同应用场景下的飞机租赁模式，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加速聚集。截至2022年底，天津自贸试验区内租赁企业超过4000家，累计完成2100架飞机租赁业务、470艘船舶租赁业务，飞机、船舶、海工产品租赁量占全国80%，东疆现已成为全球第二大飞机租赁集聚地。

**二是产业技术水平全球领先。**自贸试验区在重点产业领域加强技术突破，缩小与世界领先产业的技术水平差距，产业技术水平的全球竞争力不断提高。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推动数字产业发展，实施重大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加快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已集聚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宇视科技等物联网产业高科技企业。目前，区内企业在芯片和算法研发、安防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应用等方面技术创新水平全球领先，分别以26.8%、14.9%和3.2%的全球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第二和第四位。安徽自贸试验区依托国家实验室量子信息基础研究优势资源，推进量子信息产业发展，率先实现地面跨度4600公里的

星地一体的大范围、多用户量子密钥分发，成功实现 500 公里量级现场无中继光纤量子密钥分发，成功构建 76 个光子的量子计算原型机“九章”，成功研发出国际上超导量子比特数目最多、包含 62 个比特的可编程超导量子计算原型机“祖冲之号”等，形成多项重要技术创新成果。

**三是产业全球影响力不断提升。**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规则、标准制定，推动产业在国际规则、标准领域占领制高点，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不断增强。例如，2021 年，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片区积极推动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与上期所合作，在舟山片区油气全产业链的基础上，首次推出“中国舟山低硫燃料油保税船供报价”。2022 年，舟山保税燃料油价格指数体系逐步形成，被国际燃料油价格基准之一的新加坡 MOPS（普式价格）承认并引用，推动我国能源价格成为国际能源定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市场的话语权、影响力。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大力推动工程机械产业发展，围绕二手工程机械评估标准缺失、税收规则不明、道路类设备异地销户难等堵点难点，制定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出口的标准体系，助力提升在全球工程机械二手设备标准制定上的主动权和话语权。

## 2.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自贸试验区建设以来，充分发挥制度创新优势，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锻长板，推动我国产业链供应链朝着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方向发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一是加强产业补短板。**自贸试验区针对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存在的“卡脖子”问题，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助力地方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推进短板攻关。**在农业领域**，自贸试验区通过促进关键技术攻关，助力国家打好种业“翻身仗”。针对陆上种质资源，海南自贸港瞄准国家粮食安全重大需求，围绕种子创新与种业全链条布局，建设海南省崖州湾种子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创制革命性新品种，建立种业创新高地，引领国际生物育种创新发展。截至 2022 年底，已有 76 个来自全国各高校、科研院所种业科技领域创新团队集聚

实验室，开展种业核心技术攻关。针对海洋种质资源，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积极推进与海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合作，打造“南鱼北育”高质量发展服务体系，在全国率先建设海洋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搭建了集种业研发、引进繁育、陆海中转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打通“鱼卵引进隔离—孵化育苗—入海驯化—海水养成—成鱼加工—销售流通”完整产业技术体系。截至2022年9月，已实现近100万粒三文鱼卵“陆海二次中转”，助力建设“海上粮仓”。**在制造业领域**，自贸试验区通过加强科创领域国际合作、优化通关监管环境等方式，补齐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短板。例如，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聚焦集成电路设计（EDA），集聚全球集成电路优质资源要素，截至2022年底，已建成7个海外创新中心（孵化器）并引进52个项目，引进海外创新人才和留学归国人员逾万人，助力攻克EDA核心技术，补齐EDA产业链。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推进长三角海关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改革，对集成电路等企业进口精密设备和敏感原材料，采取“先放后检”快速通关模式，有效解决了高新技术货物不能在口岸开拆查验的实际困难，2022年保障18家高新技术企业共2.38亿元进口设备及时投入研发生产。**在现代服务业领域**，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的制度创新优势，持续优化优质高端服务供给，推动提高服务业现代化水平。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通过培育种类齐全的金融产品、完善高能级金融机构体系、打造互联互通的金融基础设施等方式，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2022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规模达49万亿元，跃居全球第三位，涵盖了股指、外汇、利率、重要大宗商品等的“上海价格”国际影响力日益增强，推动我国的金融开放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推动产业锻长板。**自贸试验区加快实现全产业链开放，以开放环节为切入点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向上下游延伸，以畅通研发为支撑点促进产业链向高端延伸，推动优势产业锻长板。**一方面，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向上下游延伸。**自贸试验区充分利用关键环节开放优势，引导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发展。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抓住保税船用燃料油加注政策机遇，围绕这一核心业务积极向船舶交易、航运金融等海事服务延伸，布局打造国际海事服务基地，

舟山片区海事服务总产值迅速攀升至 2022 年的 410 亿元。**另一方面，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向高端延伸。**针对科创特色突出的产业，自贸试验区聚焦研发环节，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向更高价值延伸。上海、江苏、浙江、天津等自贸试验区针对生物医药研发用品的特殊性，出台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并认定“白名单”，同时，积极完善人才、资金、知识产权等配套支持，推进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

### 3. 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以标准赋能、技术赋能、融合赋能等方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以标准赋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标准作为战略性创新资源，能够为科技创新提供转化载体，提升产业技术水平。自贸试验区通过标准化促进传统产业现代化发展。例如，陕西自贸试验区形成了“以标准化助推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探索形成了农业标准化生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产品溯源、品牌创建“五位一体”的标准化服务体系，并创建国家旱区农业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推进农业最新科研成果通过制定技术标准转化应用，目前已经培育了以“农科城”“秦岭山”等为代表的一批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品牌价值已超过 800 亿元。

**二是以技术赋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自贸试验区促进信息化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改变了传统生产方式，为企业实现产业中高端化打开新空间。例如，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聚焦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不敢转、不会转、资源少、管理难”的痛点难点，创新实施“合同约定、场景示范、智力支持、标准管理”新模式，为工程机械等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探索了新路径。截至 2022 年，长沙片区已拥有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1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1 个，重点平台连接设备数约 130 万台，工业 APP 突破 2 万个，拉动长沙市工程机械产业产值连续多年全国第一。

**三是以融合赋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是增强制造业核心竞

争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自贸试验区发挥“制造+服务”的叠加优势，促进两业相融相长，持续激发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例如，陕西自贸试验区中心片区西安高新区功能区把握制造业服务化趋势，依托区内制造业龙头企业积极探索服务型制造业发展新模式，通过发展标准体系、研发设计、服务外包、工业服务、专业运营、供应链服务、工业互联网、金融支撑、技术输出、科技创新等服务型模式，有效推动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产品+服务”转型，实现从传统制造环节向上延伸到研发设计，向下延展到品牌服务等领域，促进了制造业效益增长和国际竞争力提升，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截止到2022年6月，区内80%的制造业企业已加速向“制造+服务”转型，服务型板块营收已占制造业龙头企业营收的一半左右，全区服务和技术交易额突破200亿元。

#### 4. 推动了新兴产业蓬勃发展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立足自身战略定位和产业基础，围绕产业发展现状和企业诉求，聚焦关键环节和基础性制度开展更具针对性的制度创新和开放压力测试，同时大力提升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及联动水平，拉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形成了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对全国新兴产业发展起到了较强的引领促进作用。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通过夯实人工智能产业的核心基础能力、加快关键系统（部件）研发突破、做大高端智能终端规模、不断扩大AI应用示范场景等做法大力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拉动上海市2022年人工智能规上企业产值突破3000亿元。浙江自贸试验区积极打造数字自贸区“浙江样板”，从完善数字贸易产业、平台、生态、制度和监管体系等方面推动发展数字经济，拉动浙江省2022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8977亿元，占GDP比重提升至11.6%，产业数字化指数连续3年位居全国第一。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积极发展氢能等新能源产业，围绕氢能“制、储、运、加、用”各环节，构筑了包括氢气制取、氢能装备制造、氢燃料电池及其配套零部件、氢燃料电池整车、氢能分布式电源及氢能技术研发检测等在内的氢能产业链生态链。2022年，大连片

区实现氢能产值 18 亿元，助力大连市打造中国氢能产业创新策源地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 （三）发展动力持续转换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方向，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增加有效制度供给，通过推进科技水平提升、高端要素集聚等动力变革，推动了发展质量变革与效率变革，最大限度释放了创新活力。

#### 1. 以制度创新带动科技水平提升

自贸试验区致力于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着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催生了新发展动能，按下了创新驱动发展的快进键。

**一是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自贸试验区通过设立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建立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网络、搭建科技创新平台等制度创新做法，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的科研攻关，抢占全球技术创新制高点，从根本上解决被人“卡脖子”问题。例如，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聚焦光电产业优势，紧盯信息技术前沿，通过拓展光电子创新合作网络、加强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等方式，强化光通信与激光领域领跑地位，于 2021 年制造出了我国首台 10 万瓦光纤激光器，解决了输出端帽与高功率激光输出头高度匹配等多项技术瓶颈，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的局面，推动我国光电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是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自贸试验区聚焦科技研发、科研成果转化等领域，利用制度创新破解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体制机制障碍，疏通了基础研究和产业化连接的快车道。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赋予充分科研自主权，支持机构自由选题、自行组织、自主使用经费，在科研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机制上给予充分改革探索空间，推动上海市科技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发展指数 2022》显示，在全球 130 个城市中，上海科技创新发展水平的综合排名位居第 10 位，处于全球第一方阵。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

区通过实施产业协同创新资金支持研发的“二八”模式、开展产业化经费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科创资源“全链条、多节点”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模式等，量子信息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大幅提升。截至2022年底，合肥高新区直接从事量子领域的科研人员超过600人，量子信息产业相关专利占全国的12.1%，仅次于北京，位居全国第二。

**三是加强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自贸试验区以构建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为目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聚焦制约产业链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卡脖子”问题，着力攻克一批核心关键技术，降低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核心环节的对外依存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例如，江苏自贸试验区聚焦三大片区重点打造的生物医药共性优势产业，通过开展“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等首创性制度创新，促使新冠疫苗、创新药等临床期研发测试工作顺利进行，带动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为世界级产业集群。

**四是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自贸试验区构建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机制，推动政府、企业良性互动的创新创业创造生态形成。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根据科研企业对跨境研发便利化的需求，通过增强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便捷通关功能、探索“多部门参与联合监管+白名单”管理模式等，为科研企业营造了创新创业创造生态，助推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种类最全、综合能力最强的光子大科学设施集群。北京自贸试验区通过设立颠覆性技术创新基金、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等，为提升科技研发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带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

## 2. 以制度创新推动高端要素集聚

自贸试验区积极打造人才、数据等高端要素承载地，通过不断集聚高端要素并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发挥高端要素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增强发展的内生驱动力。

**一是加快海内外高端人才集聚。**各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发展阶段、战略定位或产业发展需求，进行有效的人才政策突破，通过突出引才政策的实效性、适配性，打造了高端人才集聚新高地。例如，海南自贸港着眼于重点产业发展和高端人才工作需要，聚焦提高外国人

才工作便利度，首创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联审联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作许可、居留证件实现“一次提交、一网联审、一窗办理”，同时相继出台事业单位聘用外国人、外国人来琼工作许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出入境与停居留、开放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等若干政策。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落户全国首个航运人才“双认证”项目等，促进了创新人才的国际交流合作，为打造集聚海内外人才开展国际创新协同基地提供了有力支撑。北京自贸试验区聚焦优化全流程人才服务体系，通过探索制定分层分类人才吸引政策、试点开展外籍人才配额管理制度、探索推荐制人才引进模式，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审批流程，建立全链条一站式服务窗口和服务站点，集聚了大批国际创新人才，助力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是促进集聚数据要素资源。**自贸试验区推进数据要素应用先行先试，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速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例如，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通过完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医疗健康大数据（东部）中心和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IPv6）建设，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存、管、算、用”标准化一站式转化应用平台，提升了生物医药、健康医疗等产业的数字化水平，促进包括研发、孵化、中试、生产、流通等环节在内的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初步形成。浙江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以数据为生产要素，发挥“数字+”优势，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设立数据安全实验室并加快对标 DEPA 等数字领域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等，推进数字贸易、数字产业、数字金融、数字物流、数字治理一体化创新发展。

#### （四）发展可持续性不断提升

十年来，自贸试验区坚持以绿色作为发展最亮眼的“底色”，推动贸易、投资等领域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政策制度体系，引领重点领域绿色转型，探索绿色领域

经贸规则，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1. 构建绿色发展政策制度体系

自贸试验区成立以来，坚持在总体方案、深化方案、自贸试验区条例等文件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2021年，生态环境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构建建设方案与专项文件相结合的绿色发展政策制度体系。

表⑩ 全国自贸试验区绿色发展相关任务

自贸试验区	文件出处	与绿色发展相关的试点任务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1. 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维修和绿色再制造中心，建立绿色认证和评级体系，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开展数控机床、工程设备等产品入境维修和再制造，提升高端智能再制造产业国际竞争力。 2. 加快发展飞机、船舶等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金融业务。
广东自贸试验区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探索开展出口产品低碳认证。
	《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1. 创新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施企业环保承诺制，探索分类管理、同类简化、试行备案的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模式，建立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2. 探索开展出口产品低碳认证。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鼓励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标准和规则，开展智慧城市、绿色建筑、出口产品低碳认证，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建设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鼓励开展绿色贸易。
	《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1. 自贸试验区支持建设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实施绿色产品清单制度，鼓励开展绿色贸易。 2. 自贸试验区支持发展绿色金融，吸引培育绿色金融机构，打造高效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绿色金融评级机构发展，参与制定和应用国际领先的绿色金融标准。

接下页

辽宁自贸试验区	《进一步深化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建立绿色能源产业园，鼓励氢能贸易，推动氢能试点示范和终端应用。
浙江自贸试验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方案》	鼓励国内外企业参与国际绿色石化基地建设。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贸试验区应当贯彻绿色、低碳发展战略，通过科技创新与产业提升，推动油气全产业链向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li> <li>2.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态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环境应急能力。</li> <li>3.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造先进绿色制造业，推动发展现代绿色服务业，构建绿色供应链，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区。</li> <li>4.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低碳试点先行区，在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治理、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li> </ol>
湖北自贸试验区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明确环境质量要求，促进中部地区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li> <li>2. 支持建立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联动机制。</li> <li>3. 探索建立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指标体系。</li> </ol>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明确环境质量要求，促进自贸试验区绿色产业集聚发展。
重庆自贸试验区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贸试验区推动国际物流分拨中心运营平台建设，提升国际物流分拨通道能力，培育和壮大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市场主体，构建国际物流分拨中心的金融业态支撑，鼓励利用绿色物流技术。</li> <li>2. 自贸试验区应当注重生态环境保护，鼓励区内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li> </ol>
四川自贸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探索开展出口产品低碳认证。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自贸试验区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规范和标准，建立出口产品低碳认证、企业环境保护承诺、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陕西自贸试验区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鼓励绿色消费的经济政策，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政府监督、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环保监督机制。</li> <li>2.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按照绿色低碳要求和循环经济理念设计发展战略、生产流程、营销模式、企业文化，打造绿色低碳企业集群和国家级绿色品牌企业。</li> <li>3.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绿色低碳龙头企业“走出去”，建设国际产能合作绿色产业园区。</li> </ol>

接下页

陕西自贸试验区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和循环发展水平，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li> <li>2.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自贸试验区内的环境友好型项目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绿色通道，全过程提供政策支持和咨询服务。</li> <li>3.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li> </ol>
海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坚决防范对外经贸往来中的生态环境风险，严格引进种质资源的隔离与监管，严格野生动植物进口管理，防止生物入侵对海岛生态环境的破坏。
山东自贸试验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探索建立碳排放标准、碳评价制度，推动低碳产品认证。</li> <li>2. 推动企业完善碳足迹核算，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li> <li>3.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汇补偿机制。</li> <li>4. 创新绿色金融发展模式，推动碳融资服务和碳资产管理服务，开展绿色保险、绿色融资租赁、碳表现挂钩贷款等业务创新，推广绿色资产证券化。</li> <li>5. 加快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li> <li>6. 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推动产业绿色化升级。</li> <li>7. 鼓励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等技术和服 务进口，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国际合作。</li> <li>8. 建设绿色低碳专业孵化器，完善市场服务体系，促进绿色科技成果市场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li> <li>9. 完善绿色指标体系建设，开展绿色信用等级评定。</li> <li>10. 建立碳关税部门协同应对机制，探索碳关税核算方式。</li> </ol>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提升自贸试验区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和循环发展水平。</li> <li>2. 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自贸试验区内的环境友好型项目，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在专家论证、审查、审批等各个环节提供政策支持和 技术评估服务。</li> <li>3.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li> </ol>
江苏自贸试验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依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li> <li>2. 在风险可控、依法依规前提下，积极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旧机电产品维修和再制造，探索开展高端装备绿色再制造试点。</li> <li>3. 加快建设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li> <li>4. 支持完善长江“生态眼”多源感知系统。</li> </ol>

接下页

江苏自贸试验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贸试验区应当成为绿色低碳发展的先行区，推进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li> <li>2.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li> <li>3. 自贸试验区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发展，积极推广排污权、项目收益权、股权等新型质押融资产品。</li> <li>4. 自贸试验区支持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企业绿色融资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项目收益票据、并购票据等创新产品，增加对绿色项目的融资供给。</li> <li>5. 自贸试验区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生态补偿和区域协作等机制。</li> </ol>
河北自贸试验区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绿色金融第三方认证计划，探索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披露试点，建立绿色金融国际标准。</li> <li>2. 加快培育排污权、节能量、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碳排放权、水权、新能源现货交易。</li> </ol>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绿色金融第三方认证计划，探索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披露试点，建立绿色金融国际标准。</li> <li>2. 加快培育排污权、节能量、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碳排放权、水权、新能源现货交易。</li> </ol>
云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服务机制，创新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债券、绿色项目收益债券等绿色资本市场，加大绿色保险运用。</li> <li>2. 支持建立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机制，完善和推广绿色用电凭证，研究推进绿色电力跨境交易，探索创建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li> <li>3. 深化绿色农业“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模式创新，争取设立国家级农产品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和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li> </ol>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生态环境优先，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理念，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li> <li>2. 建立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体系，探索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等交易，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li> </ol>
北京自贸试验区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规范探索开展跨境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资融资业务，支持相关企业融资发展。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展绿色贸易，推动国际贸易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li> <li>2. 推动自贸试验区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建设，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资融资业务，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绿色金融评级机构发展，参与制定和应用国际领先的绿色金融标准。</li> </ol>

接下页

湖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探索完善异地开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li> <li>2. 依法合规开展产权、技术、排污权等现货交易。</li> <li>3. 增强金融推动产业绿色发展的引导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li> <li>4. 支持将绿色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清单。</li> </ol>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实行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安徽自贸试验区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贸试验区应当成为绿色低碳发展的先行区，推进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li> <li>2.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li> </ol>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2. 引领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自贸试验区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引领生产、流通、消费等重点领域的绿色转型，拉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一是引领生产领域的绿色转型。**海南自贸港聚焦传统工业制造业，鼓励企业加强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和应用，提高生产过程的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水平，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机制，引导企业采用绿色原材料和绿色能源，对供应链中环境污染物和能源消耗进行监管和管理，推动了绿色生产方式在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推广和应用。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依托钦州石化产业园，打造了面向东盟的绿色石化及新材料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年工业投资突破 100 亿元、增长超过 50%。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积极推动氢能产业起步，启动氢能产业园建设并初步形成氢能产业链。

**二是引领流通领域的绿色转型。**云南自贸试验区依托丰富的电力资源优势，面向南亚东南亚开展绿色电力跨境交易，通过引进第三方跨境支付牌照并探索电力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

场的有效衔接，打造了区域性的国际绿色能源枢纽；陕西自贸试验区鼓励区内绿色低碳龙头企业“走出去”，建设国际产能合作绿色产业园区，打造了一条绿色丝绸之路，带动了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绿色发展。

**三是引领消费领域的绿色转型。**以广东、陕西、山东为代表的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碳排放标准、碳评价制度，推动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认证，制定鼓励绿色消费的经济政策，引导消费者选购获得绿色认证的产品。湖南自贸试验区提出支持将绿色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清单，充分发挥了政府在绿色产品消费上的引导作用，助力自贸试验区绿色消费转型升级。

### 3. 探索绿色领域经贸规则

自贸试验区通过对标国际绿色经贸规则、创新构建并完善以低碳理念为核心的绿色标准以及绿色认证体系，为构建绿色低碳生态发展新模式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

**一是对标国际绿色经贸规则。**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发布《南沙自贸片区对标RCEP CPTPP 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试点措施》，在绿色发展领域提出探索低碳经济，采取“发展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和“加强现代农业国际交流合作和规则对接”两条措施，为打造低碳经济下的新发展模式，培育农业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探路先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对标 CPTPP 中的环境条款，支持向低排放经济转变的合作，鼓励环境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贸易投资发展，以应对当前和未来与贸易相关的全球环境挑战。

**二是探索完善绿色标准。**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对标国际一流标准，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 ISO37101 和 ISO3712X 城市可持续发展系列国际标准，编制了我国首个以绿色发展为特色的“绿色自贸”指标体系。浙江自贸试验区制定了我国首个绿色船舶修理企业的行业规范，填补了国内绿色修船行业规范的空白。

**三是构建绿色认证体系。**四川自贸试验区成都片区支持出口企业开展碳足迹核查，对取得碳足迹核查证书或报告的，予以核查、认证及相关服务费用 100% 支持，并大力支持取得碳足迹核查证书的出口产品扩大出口规模，进一步推动了外贸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

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搭建“碳擎—企业数字化碳管理平台”，这一碳核算平台，赋予了出口产品“碳中和”二维码标签，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系统展示产品的“碳足迹”数据，对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全过程对应的碳排量一目了然，极大促进了纺织业等传统产业的绿色转型升级。

## 6 自贸试验区成为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平台

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对各自贸试验区服务国家战略做出了具体部署，涉及共建“一带一路”、“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海洋强国建设、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各自贸试验区积极发挥所在地资源禀赋及政策叠加优势，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创新探索，为全国其他地区做出了重要示范。

### （一）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引领区

十年来，各自贸试验区结合战略定位、自身特色及发展需求，成为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引领区。

表⑪ 全国自贸试验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相关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自贸试验区	文件出处	指导思想	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战略定位或发展目标
上海自贸试验区	《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	/
广东自贸试验区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	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	《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努力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

接下页

福建自贸试验区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加强与 <b>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b> 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拓展新途径，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前沿优势， <b>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打造面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拓展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b>
福建自贸试验区	《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发挥沿海近台优势，在深化两岸经济合作、 <b>推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b> 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打造开放和创新融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验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示范区和 <b>面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b>
浙江自贸试验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	/	发挥“ <b>一带一路</b> ”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优势，着力打造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河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加强与“ <b>一带一路</b> ” <b>沿线国家</b> 交流合作拓展新空间、搭建新平台。	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服务于“ <b>一带一路</b> ”建设的 <b>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b>
重庆自贸试验区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 <b>一带一路</b> ”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努力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 <b>一带一路</b> ”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重要枢纽、西部大开发战略重要支点。
陕西自贸试验区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立足于 <b>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大开发</b> ，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努力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 <b>一带一路</b> ”经济合作和 <b>人文交流重要支点。</b>
江苏自贸试验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	<b>加快“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b> ，着力打造开放型经济发展先行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广西自贸试验区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	着力建设西南中南西北出海口、面向东盟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 <b>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b>
云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	着力打造“ <b>一带一路</b> ”和长江经济带 <b>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b> ，建设连接南亚东南亚大通道的重要节点，推动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放前沿。
安徽自贸试验区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	<b>发挥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重要节点作用。</b>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1. 共建“一带一路”的经贸门户

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区内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额连年增长，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通过自贸试验区在“一带一路”沿线累计开展了数百个境外投资项目。陕西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先后在俄罗斯、伊朗、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分销网络、物流园区等。江苏自贸试验区建设“一带一路”交汇点，陆续探索出“海铁空”联运、“保税+出口”混拼、“集改散、散改集”、中欧卡航专线“门到门”物流服务等创新模式，带动江苏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连年增长。广西自贸试验区依托中国—马来西亚“两国双园”升级版，拓展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截至2022年底，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签约落户项目逾200个，协议总投资超1900亿元人民币。安徽自贸试验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投资项目，通过核心技术和成套生物设备输出，带动农业和光伏发电领域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全省“一带一路”重点项目超百个，总投资近万亿元。

## 2. 共建“一带一路”的枢纽节点

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截至2022年底，全国自贸片区中已有超21个片区成为中欧班列的发运点，更有部分自贸片区推动了自贸专列开行，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新通道。广西自贸试验区大力发展以钦州港为转运中心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班列线路通达17个省份、覆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个港口。截至2023年6月，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开行量累计突破25000列，年增幅超30%，大大提升了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一带一路”的联动水平。

表⑫ 部分从自贸试验区发出的中欧班列有关情况

序号	自贸片区	班列名称	开通时间	运行状况（截至 2022 年底）
1	重庆自贸试验区果园港片区	中欧班列（渝新欧）	2011 年 1 月	重箱折列累计开行量正式突破 10000 列。形成“东南西北”多点扩散的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网络，稳定运行线路近 50 条，境外辐射近 40 个国家 100 余个城市。
2	四川自贸试验区成都片区	中欧班列（成都）	2016 年 9 月	累计开行超 9000 列。
3	重庆自贸试验区果园港片区 四川自贸试验区成都片区	中欧班列（成渝）	2021 年 1 月	全国首个两地合作开行的中欧班列品牌。累计开行突破 20000 列，占全国中欧班列累计开行量的 40% 左右，运输线路覆盖欧亚超 40 个国家 100 个节点城市。
4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	中欧班列（中豫号） 中欧班列（郑州）	2013 年 7 月	累计开行超 7000 班。形成了“20 个境外直达站点、8 个出入境口岸”的国际物流网络布局，业务范围覆盖 40 多个国家 140 多个城市，境内外合作伙伴超过 6000 多家。开展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战略合作。中欧班列（郑州）开行量增长了 5 倍，2022 年达到 2050 班。
5	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片区（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	中欧班列（长安号）	2013 年 11 月	开行 3000 余列。中欧班列（长安号）全国首个铁路自动化无人码头已经建成，长安号单一窗口订舱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等中欧班列信息平台均已上线运行，一站式在线服务能力位居全国前列。
6	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	中欧班列（合肥）	2014 年 6 月	累计发运超 2800 列。开通中欧班列 113 条国际线路、覆盖 18 个国家，基本实现对欧洲的全覆盖。
7	浙江自贸试验区金义片区	中欧班列（义新欧）	2014 年 11 月	累计开行突破 6724 列，发运标箱超 55 万。运行线路 19 条，覆盖 51 个国家和地区，通达 160 个城市。
8	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	中欧班列（昆蓉欧）	2015 年	中国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已与中欧班列实现常态化衔接。在昆明、磨憨口岸新设 6 条“一带一路”专用通道。
9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	中欧（厦门）班列	2015 年 8 月（首条从自贸试验区开出的中欧班列）	开通至欧洲和中亚及俄罗斯的三条国际货运干线，主要通达 12 个国家和 34 个城市，实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地区的海铁联运，实现了“海丝”与“陆丝”的无缝对接。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累计开行 1189 列、承运货值近 300 亿元。
11	辽宁自贸试验区大连片区	中欧班列（大连）	2016 年 1 月	2022 年，共完成 152 列次，较 2021 年增加 48 列次，重箱率保持 100%。其中，去程班列完成 106 列，同比增长 38%；回程班列完成 46 列，同比增长 70%，均创历史新高。

接下页

12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片区	中欧班列（天津） “+石欧”中欧班列	2016年11月21日 2020年5月20日 （首次开行铁水联运 中欧班列）	2022年，开行超700列，海铁联运通道数量达到44条，海铁联运量超过100万标准箱。天津联合石家庄申报获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城市。
13	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	中欧班列（长沙）	2017年6月 2021年8月 （首列湖南自贸专 列）	累计发运突破3400列。已开行俄罗斯、明斯克、马拉舍维奇、布达佩斯、中亚、东盟等去程班列，汉堡、布达佩斯、中亚、俄罗斯等回程班列，常态化运行路线10余条，联通14个国家及29个城市。
14	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	宜昌中欧班列	2017年11月	/
15	湖北自贸试验区襄阳片区	襄欧班列	2018年3月 2019年3月	已开通3条国际货运班列。为165家企业发运10000标箱货物，相比海运平均提升物流时效约12天。整列发出后，在西安国际港务区不需要等候编组，可节约3天左右的时间。
16	河北自贸试验区曹妃甸片区	“唐西欧”班列、“乌兰巴托—曹妃甸” 班列、中蒙回程班列	2018年	以曹妃甸港区为支点的海铁多式联运中欧班列，承担中俄共建“新粮食陆路走廊”项目。
17	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	中欧班列（齐鲁号）	2020年4月（首列 “上合快线”）	总开行量达到6517列。国际运营线路达到52条，直达“一带一路”沿线23个国家54个城市，构建东连日韩、西接欧亚国际物流大通道。
18	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	中欧班列（苏州）	2020年5月（首列 苏州自贸区专列）	累计发运进出口班列超过2000列。打造“数字班列”，在全国率先开展数字人民币结算项目，打通中欧（亚）班列数字人民币结算新通道。
19	四川自贸试验区泸州片区	中欧班列（泸州号）	2022年1月	开行10列，总货重约8200多吨，货值约2.06亿元。
20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	粤港澳大湾区 中欧班列	2022年5月	相继开通至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德国杜伊斯堡、匈牙利布达佩斯、波兰马拉等多条国际贸易大通道。累计发运23.5万个标箱。
21	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中欧班列（连云港）	2022年7月（首列 无锡—连云港中欧 （亚）接续班列）	累计到发中欧班列5000列，完成运量超44万标箱，其中西行过境完成15.7万标箱。班列线路从中亚五国逐步拓展到土耳其、德国、俄罗斯、蒙古等国家共计6条，覆盖了104个国际货运站点。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3. 共建“一带一路”的服务平台

自贸试验区通过搭建投资服务平台及贸易、投资、产业、科技创新合作平台载体，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人文合作提供了重要的支撑保障。上海自贸试验区在中东、东南亚、东亚分别设立“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分中心，提供一站式出口认证服务。截至2022年底，中东分中心累计颁发“出口沙特产品符合性证书”2000余张，东亚分中心成立次日便为2家中国企业颁发日本电气用品的强制性市场准入认证证书，帮助企业顺利进入海外市场。四川自贸试验区成都片区打造了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和“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组成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平台。

#### （二）实践“一国两制”构想的重要桥梁

福建自贸试验区围绕总体方案及深化方案中建设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示范区的要求，积极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径，成为联系两岸的重要桥梁。

表⑬ 福建自贸试验区对台相关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及试点任务

文件出处	与对台相关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	与对台相关的试点任务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充分发挥对台优势，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 <b>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示范区</b> 。创新两岸合作机制，推动货物、服务、资金、人员等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增强闽台经济关联度。	包括探索闽台产业合作新模式、扩大对台服务贸易开放、推动对台货物贸易自由、促进两岸往来更加便利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b>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示范区。</b>	包括创新产业合作新机制、建立通关合作新模式、加强闽台金融合作、打造创新创业新平台、拓展交流交往新渠道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1. 加强两岸产业合作

福建自贸试验区对台产业开放水平全国领先，并积极推进对台招商引资工作，已建成全国对台开放高地以及台商投资的主要集聚地。通过扩大电信、旅游、建筑、金融等领域率先对台开放，先后引进台资独资演艺经纪公司、两岸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等一批首创性台资项目。截至 2022 年底，区内累计新增台资企业 2907 家，占全省新增台资企业比重为 32.7%，累计合同台资 80.4 亿美元，占全省合同台资比重为 36.4%。

### 2. 加强两岸通关合作

福建自贸试验区积极推进对台通关便利化，探索出以两岸检验检疫电子证书互换与核查系统下的快速通关新模式，大大便利了对台贸易，推动福建成为台湾商品输往大陆的最便捷通道。截至 2022 年底，对台跨境电商发货量超 1000 万票，货值约 80 亿元，占大陆对台跨境电商出口总额的 80% 以上；2022 年，两岸农渔产品交易平台进口台湾农渔产品 9.5 万吨、货值 10.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95.4%、87.1%，占大陆进口台湾农渔产品总额的 50% 以上。

### 3. 加强两岸金融合作

福建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扩大对台金融服务，在全国首创台胞台企征信查询、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台资企业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等举措，为两岸贸易投资合作做好支撑保障。其中，福建自贸试验区首创“台胞诚信闪贷”，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台商台胞提供快捷、精准、高效的融资服务，截至 2022 年底，已累计提供担保资金超 1800 万元；台企台胞信用报告查询业务开展效果突出，已办理 35 笔台企、862 笔台胞信用记录查询，帮助台企台胞获得信贷 13.89 亿元。

### 4. 加强两岸创新创业合作

福建自贸试验区着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先行区”，为两岸创新创业合作创造良好环境。对台胞开放了建筑、规划、医疗、旅游等行业，实施台湾地区自然人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备案制度等。同时，福建自贸试验区先后设立了厦门两

岸青年创业创新创客基地、云创智谷、福州海峡创意产业园、平潭台湾创业园等 13 个创新创业创造基地。截至 2022 年底，厦门片区的两个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示范点）”已引进台湾团队 158 个，台籍员工 301 人，充分发挥了促进两岸创新创业合作的作用。

## 5. 加强两岸交流交往

福建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对台交流合作的“窗口”作用，加强海峡两岸民间交流。平潭片区允许引进台湾专业人才在行政企事业单位任职，每年发布公告招聘台湾专才数十名，实施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职业资格、职称，台胞参加社保、购房、购票等享受同等待遇，通过“两岸通”“台胞台企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两岸人员往来便利化。

### （三）服务和融入区域重大战略的示范区

自贸试验区主动服务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取得了良好成效。

#### 1. 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京津冀三地自贸试验区按照总体方案要求，以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为目标，建立起更紧密的协同合作关系。2021 年，京津冀自贸试验区签署《京津冀自贸试验区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自贸试验区联席会议制度及协调工作小组，举办首届京津冀自贸试验区联席会议并组建了京津冀自贸试验区智库联盟。京津冀自贸试验区联合印发推动政务服务“同事同标”工作方案，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和结果互认，先后推出 3 批 153 项“同事同标”事项。

表⑭ 自贸试验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及试点任务

自贸试验区	文件出处	战略定位或目标	相关试点任务
北京自贸试验区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助力高标准建设城市副中心。深化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市场。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努力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增强口岸服务辐射功能。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金融市场一体化。构筑服务区域发展的科技创新和人才高地。
	《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发挥对外开放引领作用。增强港口口岸服务辐射功能。优化区域金融资源配置。完善服务协同发展机制。
河北自贸试验区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科技成果转化。	推动区域产业协同创新。促进要素跨区域流动。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2. 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等9个长江经济带沿线自贸试验区，积极通过制度创新推进长江沿线的产业发展、交通运输、生态保护等方面协作，实现长江上下游协同发展。重庆自贸试验区大力推进铁水公空多式联运，推动中新（重庆）多式联运示范基地落地，整合长江黄金水道及中欧班列、果园港、机场等资源，向东联结长江经济带各港口城市群，为长江沿线地区创造辐射全国、联动世界的物流产业链。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持完善长江“生态眼”多源感知系统，搭建的“生态眼”智慧化平台，初步构建了长江生态环境立体多源实时动态感知体系，为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数据决策支持。

表15 自贸试验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及试点任务

自贸试验区	文件出处	战略定位或目标	相关试点任务
上海自贸试验区	《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 <b>长江经济带发展</b> 。	推进 <b>长江经济带</b> 跨区域通关业务办理，加强数据衔接和协同监管。
江苏自贸试验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	推动 <b>长江经济带</b> 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浙江自贸试验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	发挥“一带一路”建设、 <b>长江经济带发展</b>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优势，着力打造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
安徽自贸试验区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发挥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 <b>长江经济带发展</b> 中的重要节点作用。	推动 <b>长江经济带发展</b> 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实施。
湖北自贸试验区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在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和推进 <b>长江经济带发展</b> 中发挥示范作用。	促进中部地区和 <b>长江经济带</b> 产业转型升级。
湖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发挥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 <b>长江经济带</b> 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的区位优势，着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b>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b> 、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和内陆开放新高地。	打造 <b>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b> 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
重庆自贸试验区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努力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一带一路”和 <b>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重要枢纽</b> 。努力建成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	推进“一带一路”和 <b>长江经济带</b> 联动发展。
四川自贸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在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和 <b>长江经济带发展</b> 中发挥示范作用。	/
云南自贸试验区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和 <b>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b> 。	/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3. 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广东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与港澳规则制度对接，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已成为

联动大湾区、面向世界的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贸易领域，前海片区的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实现了海关执法数据及物流数据衔接；横琴口岸设立澳门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一次性授权、分阶段适用澳门法律管辖”，采用“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粤澳双方查验结果互认。投资领域，广东自贸试验区不断优化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区内的投资审批流程，截至2023年6月，已累计设立2.4万家港澳资企业，实际使用港澳资473.8亿元，吸引了广东全省港澳资总额的三成以上。金融领域，广东自贸试验区在全国率先开展了跨境资金池、跨境资产转让、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和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等投融资改革试点，截至2022年底，累计新增金融机构逾5.5万家，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量占全省的1/4，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占全省的1/7，累计办理FT账户资金业务超2万亿元。

#### 4. 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

长三角地区自贸试验区按照总体方案要求，从管理机制协同、科技创新协同及产业协同等方面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海、安徽自贸试验区推出的“长三角海关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改革”，每票报关单通关时间压缩了3-5天。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的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为长三角三省一市在科技领域协同合作提供了新平台，截至2022年底，已帮助企业对接达成技术合作数百项，建立了4个海外合作平台，与海外72家和国内61家知名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表⑩ 自贸试验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相关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及试点任务

自贸试验区	文件出处	定位或目标	相关试点任务
上海自贸试验区	《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	探索长三角区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通关一体化。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	加强与长三角协同创新发展。带动长三角新一轮改革开放。

接下页

江苏自贸试验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	推动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浙江自贸试验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	发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优势，着力打造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构建长三角港口群跨港区供油体系，合力打造东北亚燃料油加注中心。
安徽自贸试验区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	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5. 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覆盖全国9个省（自治区），其中山东、河南、四川、陕西4省设立了自贸试验区。2022年，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成立，包括山东、河南、四川、陕西4省自贸试验区12个片区，及山西、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5省（自治区）15个经济功能区，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一体化通办”、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协作”、物流运输服务“一体化畅通”等联盟四大合作机制，成为加强黄河流域创新联动的重要新平台。陕西、山东自贸试验区构建黄河文化“出海”全链条服务体系，联动开发千余种文创产品，打造两地元素互融的黄河流域文化品牌系列产品，并通过“齐鲁号”“长安号”中欧班列联动，构建“运贸服务+中欧班列”文化出海模式，推动文创产品多渠道出海。

### （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增长极

自贸试验区通过发挥通道优势、产业优势、区位优势、要素集聚优势等，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有效带动各区域协调发展。

#### 1. 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自贸试验区的设立为西部地区创造了区域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新窗口和联通国际的重

要通道。云南自贸试验区一批国际物流园等重大物流项目先后签约落地，中缅通道跨境电商专线、中老通道跨境公路班车、直达印度洋海公铁联运新通道相继投入使用，形成了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经济通道。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积极打造西部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有效加强与西南、西北、中南骨干通道的衔接，一批重大港航基础设施项目陆续落地。

## 2. 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东北地区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产业管理模式创新、加强与其他地区产业合作，为东北全面振兴创造了新动能。辽宁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国企改革新路径，沈阳片区探索出“事转企”背景下国有企业“三级跳”发展新模式；大连片区运用市场化机制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有资本管理机制创新，顺利完成集装箱码头股权整合，集装箱业务实现整体提升等。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与广东自贸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加强产业要素优势互补，推动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加速建设，并探索出“深哈飞地经济模式”。

## 3. 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中部地区自贸试验区积极打造高端产业集群、推进开放型经济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在推进中部地区整体崛起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引领作用。湖北自贸试验区打造“光芯屏端网”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带动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40%、数字经济规模连续三年位列中部第一，光纤光缆的全球市场占有率高达 25%。安徽自贸试验区打造量子信息产业集群，推出国家首个量子计算领域的企业标准，支持国内首个量子安全智慧社区系统投入使用、首个量子计算面向全球开发者的平台正式上线等。河南自贸试验区建成了进口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澳洲活牛、肉类、汽车整车指定口岸以及国际邮件郑州经转口岸、进境粮食口岸等 8 个功能性口岸，带动河南省成为内陆地区指定口岸数量最多、功能最全的省份。

## 4. 加快推进东部地区现代化

东部地区自贸试验区在集聚高端要素、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区域性功能、加快数字化发展方面加快探索，在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上海、江苏、

北京自贸试验区的科创资源、广东自贸试验区的航运资源、浙江自贸试验区的油气资源等高端要素的集聚效应显著，为东部地区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要素保障。广东自贸试验区积极发展保税维修、融资租赁等新兴产业，推动主导产业体系由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转变。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已在覆盖芯片设计、第三代半导体和封装测试的集成电路全产业链，涵盖创新药研制、国际医疗服务的生物医药产业、AI 芯片、算力中心、自动驾驶等多元应用场景层的产业链等 9 个前沿领域初步形成产业集群。浙江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积极探索在汽车、金融等领域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引领全国数字贸易发展。

## 5. 支持沿边开放合作

沿边自贸试验区大力推进沿边合作创新、加快沿边地区对外开放发展，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果。黑龙江自贸试验区持续完善中俄通道建设，带动 2022 年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对俄贸易同比增长超 50%，哈尔滨片区万科中俄产业园已与莫斯科俄中产业园形成跨国姊妹园，哈尔滨银行累计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总额近 80 亿元人民币；绥芬河片区在全国率先开展俄籍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办理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等。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围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金融、跨境旅游和跨境劳务合作”等“五跨”开展对越合作，率先在全国打造首个中越“两国双园”，培育出跨境电子信息和东盟特色产品深加工两条主导产业链。2022 年，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带动崇左市与越南的贸易额达 1292.6 亿元，同比增长 8.6%。云南自贸试验区推动中老铁路多式联运“一单制”、中缅多式联运“一单制”融资服务、“电商跨境 + 边民互市”的互市电商跨境出口模式等创新举措落地，对周边国家运输及金融服务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更好地服务中老、中缅经贸合作大局。



2013-2023

# 02

第●部分

## 制度创新篇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十周年发展报告

十年来，各自贸试验区围绕制度创新这个核心任务，在投资、贸易、金融、政府职能转变等领域深化改革探索，破解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同时，随着自贸试验区试点布局和政策制度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还在产业开放发展、要素资源保障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了丰富的制度创新成果，并积极开展联动创新、协同创新。

## 1 302 项制度创新成果概况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及时梳理筛选“试得好、看得准、风险可控”的经验进行复制推广。截至2023年9月，自贸试验区已累计向全国或特定区域复制推广了302项制度创新成果，包括：一是经国务院批准推广7批共167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二是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4批共61个“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参考借鉴。三是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自行发文复制推广74项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形成的改革经验。

302项制度创新成果中，投资自由化便利化85项，贸易便利化76项，金融开放创新31项，全过程监管34项，产业开放发展34项，要素资源保障40项，区域协同发展2项。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包括外资准入、投资管理、商事制度、工程建设、涉税事项、国资国企改革、不动产登记、公证、企业标准等；贸易便利化包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海关相关税收、贸易无纸化、原产地证、海关涉企服务等；金融开放创新包括结售汇、资金池、涉外资金、融资模式、金融综合服务、金融数据共享、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等；全过程监管包括社会信用体系、智慧监管、多元共治监管、行政执法体制、涉外纠纷解决、海洋治理、财产执行、机场管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等；产业开放发展主要围绕具体产业解决制度性障碍形成的制度创新成果；要素资源保障服务包括土地、人才、知识产权、技术等；区域联动创新包括自贸试验区间联动形成的制度创新成果。

表⑰ 302 项制度创新成果领域分类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数量
1	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85
2	贸易便利化	76
3	金融开放创新	31
4	全过程监管	34
5	产业开放发展	34
6	要素资源保障	40
7	区域联动创新	2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2 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领域制度创新成果主要涉及放宽外资准入、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涉税事项改革、国资国企改革，以及不动产登记、公证、标准化等。

### （一）放宽外资准入

自贸试验区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十年来持续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放宽外资准入，形成了 14 项制度创新成果，包括：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文化部门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扩大内地与港澳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将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的外资股比放宽至 51%；允许外商独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场站和堆场业务；允许中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船舶申请办理国际船舶登记；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开放在线数据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权比例限制，外资股权比例可至 100%；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电信业务对外资开放政策（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 [28.8 平方公里] 试点政策）；电信业务对外资开放政策（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三项业务推广至全国）。

### （二）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一是取消审批管理体制。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无需外资企业提供可行性报告，改为提供企业自身的主体资格信息材料且在办理备案的时间上大大缩短。备案机构在获取备案信息后，只需要从形式上对企业信息进行核对，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对于备案范围之内

表⑩ 放宽外资准入制度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2	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3	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文化部门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4	扩大内地与港澳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5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6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7	将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的外资股比放宽至 51%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8	允许外商独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场站和堆场业务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9	允许中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船舶申请办理国际船舶登记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10	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11	开放在线数据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权比例限制，外资股权比例可至 100%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12	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13	电信业务对外资开放政策（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 [28.8 平方公里] 试点政策）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14	电信业务对外资开放政策（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三项业务推广至全国）	已通过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的事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不属于备案范围的，也会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不予备案的情况并通知其他有权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允许广告企业由审批改备案。**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增加广告经营业务的，以及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再受当时《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限制，

取消对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项目审批和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改为备案制；自贸试验区内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后需要更换合营方或转让股权、变更广告经营范围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无需另行报批，改为备案制，可直接办理企业变更登记。**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2016年，商务部出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通过部门自行复制推广，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备案登记制。2020年，《外商投资法》正式生效实施，外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的审批和备案全面取消，改为信息报告制，上述3条在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制度创新举措已实质失效。**在境外投资管理方面，将境外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企业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除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外，其他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明确企业依法享有境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联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此外，原保监会通过部门自行复制推广，将区域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由审批改为备案，**取消区域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所在地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

**二是对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2014年，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将自贸试验区探索形成的一系列制度创新以法律形式向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共涉及8个制度创新成果：**注册资本认缴制**，即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不需要一次性缴清，只需要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设定一个期限分段缴清；**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取消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及比例限制**，

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取消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限制**，不再限制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取消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 2 年内完成的期限限制（投资公司 5 年内）**；**改革年度检验照制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营业执照样式**，即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启用新版营业执照。

表⑱ 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制度	目前已改信息报告制，已失效
2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制	目前已改信息报告制，已失效
3	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	目前已改信息报告制，已失效
4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	
5	境外投资企业备案管理	
6	取消区域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所在地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	
7	注册资本认缴制	已写入《公司法》
8	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已写入《公司法》
9	取消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及比例限制	已写入《公司法》
10	取消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限制	已写入《公司法》

接下页

11	取消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期限限制	已写入《公司法》
12	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	已写入《公司法》
13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已写入《公司法》
14	营业执照样式	已写入《公司法》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三）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改革

**一是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便利化改革。**自贸试验区对市场主体登记环节实施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对名称、住所等登记事项进行流程精简，并拓宽了登记办理渠道和方式。**一窗设立、并联办理方面**，第一批改革试点经验中明确**企业设立实行“单一窗口”**，凡是企业申请设立、变更登记的，一律在综合窗口实行“三证合一”登记，由综合窗口一窗收件，将登记信息统一录入并分类流转，工商部门完成登记审批后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传送给质监、国税、地税部门，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完成登记审批后，将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税务登记号实时赋号上传，工商部门打印加载企业注册号、代码证号、税务登记号“一证三号”的营业执照，由综合窗口一窗发证。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中，推广了**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将企业设立联合审批涉及的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等多个部门的受理窗口整合为一个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企业按一份清单要求交齐材料即可申请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实现“最多跑一次”。**对登记事项进行流程精简方面**，主要涉及组织机构代码、名称、住所等，包括：组织机构代码实时赋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一次性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预赋足量、连续的组织机构代码码段，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则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时赋统一代码；**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实行企业名称“自助查重、自主申报”，减少名称登记环节，开放名称数据库，设定名称禁限用规则，供申请人自助查重、自主申报时使用，实施名称争议除名制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取消企业

名称预先核准，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范围；**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拓宽登记办理渠道和方式方面**，包括：**微信办照**，运用微信扫码、上传身份证、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科技手段实现远程办理营业执照；**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可依托企业登记信息远程核实系统，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登记。

**二是市场主体经营便利化改革。**自贸试验区率先**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并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对企业能够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取消行政审批，或改为备案管理；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的行政许可，简化审批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简化办事流程，公开办事程序，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同时，自贸试验区在许可获取流程上进行了优化**，包括：**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创新、取消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允许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即视为完成了许可备案；**船舶证书“三合一”并联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推行“全通版”食品药品许可证、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即对相关许可证进行并联办理；**对区域内为北京市提供服务的外资工程设计（不包括工程勘察）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需提供投资者工程设计业绩的要求。**

**三是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改革。**一方面，自贸试验区**简化企业注销流程，推出企业简易注销**。符合简易注销的企业只需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对其未开业或者无债权债务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后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登记机关会在受理次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10天，并提供3份材料，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20天左右就能完成注销，时间节省了2/3。**另一方面，自贸试验区实施多项事项同步注销，推出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地方根据权限范围确定企业联合注销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平台设置“套餐式”注销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终止有关业务需经批准的，可多项同步注销。

**四是企业主体相关信息归集改革。**自贸试验区通过将市场主体相关信息进行归集，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企业专属网页**，通过整合优化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流程，为广东自贸试验

区内每个企业提供一个独有的可配置可定义专属网页（以下简称“企业专属网页”），将企业专属网页与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部门业务申办受理系统进行对接整合，企业通过登录专属网页即可办理工商、国土、商务、税务、建设、卫生、环保等多个部门的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并可为企业提供政务信息个性化推送服务。**一码集成服务**，河南自贸试验区对每个在郑州、开封片区办理业务的企业主体生成一个专属二维码，将该企业所有的行政审批服务信息包括注册信息、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备案信息、企业信用及监管服务信息等进行集成，提高了办事效率，提升了企业获得感。

表⑳ 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改革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企业设立实行“单一窗口”	
2	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3	组织机构代码实时赋码	
4	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	
5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6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	
7	微信办照	
8	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	
9	证照分离	
10	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创新	
11	取消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	
12	船舶证书“三合一”并联办理	

接下页

1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	
14	推行“全通版”食品药品许可证	
15	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	
16	对区域内为北京市提供服务的外资工程设计（不包括工程勘察）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	复制推广范围仅为北京
17	企业简易注销	
18	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	
19	企业专属网页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0	一码集成服务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

**一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方面**，自贸试验区主要在减少审批事项、集成审批服务、整合申报材料、联合审查验收等上创新，提升了服务效率。主要涉及的制度创新成果包括：**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设立行政审批局，将投资建设项目从招商对接到竣工验收涉及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整合为规划选址与用地、项目评审与核准备案、设计审查与施工许可、统一竣工验收等4个阶段，每一个阶段均采用“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查、一章审批”的综合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通过“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等方式，将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由373项精简至76项，审批时限从246个工作日压缩到主流程12-40个工作日；**“竣工测验合一”改革试点**，浙江自贸试验区整合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整合规范服务机构，搭建信息系统管理平台推进数据共享，整合优化验收环节，出台制度规范联合验收流程，实现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最多跑一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浙江自贸试验区优化和再造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综合服务窗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惩戒等方式加强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通过推进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和信息化，进一步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材料，减少审批时间，提升审批透明度，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是工程建设相关服务优化方面**，大部分涉及供电服务优化，包括：**供电服务新模式**，广东自贸试验区实施延伸业扩报装投资界面、缩减业扩报装环节、适度超前配网建设、解决站址路径规划问题等措施；**优化用电环境**，福建自贸试验区完善公共电网建设提升供电可靠性、优化公共供电服务节约用电成本、推行高效服务缩减用户接电时间；**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建立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规范，快速受理审批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河南自贸试验区改革建设项目水、电、气、暖服务的申报模式，由向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单位“多家申报”，改为向政务服务中心“一家申报”。在项目现场实施受理、核查、反馈“一站式”联合办理，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精简申报材料，明确时限节点，梳理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表②① 工程建设项目改革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3	“竣工测验合一”改革试点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5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	

接下页

6	供电服务新模式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7	优化用电环境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8	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	
9	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五）涉税事项改革

**一是相关税务事项网上办理。**自贸试验区将大量税务服务由线下办理转为线上办理，已基本实现税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主要涉及的制度创新成果包括：**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即公布涉税审批、备案事项清单，纳税人对清单内事项根据现有政策规定向税务机关网上报送，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网上办理，并为纳税人提供进度查询服务；**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动赋码**，即由原先纳税人发起税务登记申请转变为税务机关根据工商、质监等部门提供的企业信息，由系统自动赋予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主办税**，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网上申报系统等网上办税平台，逐步实现纳税人常用办税事项的网上办理；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通过信用信息平台，采集、分析、评价纳税人的信用信息；**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的功能，并列入“全程网上办”清单；**涉税事项网上区域通办**，纳税人可以在其主管税务机关的任意办税服务点办理各类税收业务事项；**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实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跨区域经营纳税人可在经营地设立银行账户，并与经营地税务机关签订三方协议，可在网上实现跨区域预缴税款；**电子发票网上应用**，推行电商企业和有条件使用电子发票企业的电子发票应用，将受票方由个人消费者扩大到企业单位；**网上直接认定**，对新办企业取消辅导期，推行网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直接认定；**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建立全国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依托个税征管系统按纳税人识别号全面归集纳税人基础信息和扣缴申报、自行申

报、信用记录、第三方涉税信息；**税控发票网上申领**，凡是纳税信用评价为 A 级、B 级的纳税人以及区国税局确定的税收风险等级低、尚未评级的纳税人，都可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票软件、网上办税服务厅或自助办税终端申领增值税发票；**非居民税收网上管理**，实行统一的非居民网上税务登记，实现非居民合同网上备案、网上申报、网上扣款；**网上按季申报**，对享受提供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由原来的按月申报转变为按季网上申报并实行网上即征即退。

**二是税务服务优化。**自贸试验区积极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创新征税模式，完善涉税执法机制，并充分发挥涉税数据对市场主体的作用。**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方面**，制度创新成果为**优化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优化非正常户解除等事项办理流程，限办改即办。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及以上）审批等事项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税效率。**创新征税模式方面**，制度创新成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变企业填报为税务系统主动服务，根据税法规定和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及纳税人税控发票开具信息自动生成申报数据，批量精准推送给纳税人，利用申报数据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根据提示，在电子税务局选择“增值税及附加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模块，核对数据无误的点击“直接申报”确定键即可完成申报。**完善涉税执法机制方面**，制度创新成果为**涉税执法容缺容错机制**，制定涉税执法容缺容错有关方案，明确容缺容错适用情形、认定程序、认定处理和责任机制，推行业务容缺受理、执法容错监管，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有效促进纳税人对税法的自我遵从及对诚信纳税自觉性。**发挥涉税数据对市场主体的作用方面**，制度创新成果为涉税事项网上服务体验和税银征信互动化。**涉税事项网上服务体验**即推行网上信息收集，对纳税人需求进行分类采集；推行网上信息推送、根据纳税人需求提供个性化政策推送、风险提示提醒等主动服务；推行网上信息查询，提供网上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查询服务。**税银征信互动化**，即银税双方在各自的信用评价体系中引入对方的信用评价结果并实行联动管理，纳税守信企业将得到银行优先提供的小额信用贷

款、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专项信贷资源和信贷支持服务，而企业的纳税失信行为将影响银行对其的信用评价。

**三是其他涉税事项。因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五年期限内，分期缴纳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政策、个人所得税政策）。**

**表22 涉税事项改革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	
2	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动赋码	
3	网上自主办税	
4	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	
5	税控发票网上申领	
6	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	
7	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	
8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	
9	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	
10	涉税执法容缺容错机制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11	因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五年期限内，分期缴纳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政策、个人所得税政策）	
12	涉税事项网上区域通办	
13	涉税事项网上服务体验	
14	电子发票网上应用	复制推广范围是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5	网上直接认定	复制推广范围是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接下页

16	非居民税收网上管理	复制推广范围是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7	网上按季申报	复制推广范围是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8	税银征信互动化	
1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六）国资国企改革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是国家赋予辽宁自贸试验区的重要任务。**辽宁自贸试验区通过重组与混改、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成功推出了一系列制度创新成果，形成了国资国企改革的创新路径，共有4个制度创新成果入选最佳实践案例，分别是：**集装箱码头股权整合新路径**，以股权投资和股权整合为突破方向，运用市场化机制积极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有资本管理机制创新，完成集装箱码头股权整合；**基于全要素价值分享模式的国有企业“内创业”模式**，组织内部员工以“内创业”方式在沈阳片区设立小微企业，并与创业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将身份转换补偿金转化为资产收益权分配给员工，完成国企员工向创业者身份的转换；**“冰山模式”开创东北老工业基地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新路径**，进一步扩大经营团队（包括研发、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范围和持股比率，形成了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管理更加规范透明；**“事转企”背景下国有企业“三级跳”发展新模式**，通过“事转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高科技行业转型”的三级跳战略，探索出国有企业体制改革创新的一条新路。

表23 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集装箱码头股权整合新路径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	基于全要素价值分享模式的国有企业“内创业”模式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3	“冰山模式”开创东北老工业基地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新路径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4	“事转企”背景下国有企业“三级跳”发展新模式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七）其他事项

由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涉及范围较广，因此也有部分制度创新成果涉及的领域比较零散，难以系统归类，包括3个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制度创新成果，1个公证相关的制度创新成果，1个标准相关的制度创新成果。

**3个不动产登记相关制度创新成果有：创新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申报纳税“四合一”工作模式，先后推出了网页版、微信版、自助申报终端三个网上办事平台，实行“外网提交、内网审核、现场核验”不见面审核工作模式，实现了群众随时随地提交申请，现场最多跑一趟的积极成效；**不动产抵押权变更登记**，湖北自贸试验区简化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流程，取消注销原有抵押权环节，将不动产登记受理场所延伸到银行网点，既实现续贷抵押无缝对接、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和限贷风险，又缩短了不动产登记和企业融资时间，提高了办理效率；**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手机扫描不动产权证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个人用户可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等，实现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办理进度查询、费用缴纳等。

1 个公证相关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公证“最多跑一次”，改革“取证方式”，减少申请材料要求，变群众提供材料为主动收集材料，变书面审核材料为实地调查核实；创新“办证模式”，变群众跑路为数据共享；推行网上办证、远程办证、上门办证模式；提供延时服务、延伸服务、预约服务、加急服务。

1 个标准相关的制度创新成果为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在生产基本条件、质量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统一标准，引导企业规范发展，加强行业自律。

表24 其他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公证“最多跑一次”	
2	创新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3	推行不动产抵押权变更登记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4	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	
5	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3 贸易便利化

贸易便利化领域制度创新成果主要涉及建设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通关监管模式、推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海关相关税收制度、推进贸易无纸化、优化原产地证管理，以及提升海关涉企服务、完善海关统计制度、创新运输模式等。

#### （一）建设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自贸试验区上线我国第一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并不断完善功能、扩大覆盖领域，为国家层面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提供了可借鉴的模式和功能。

**一是试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了“一个平台、一次提交、结果反馈、数据共享”，口岸办牵头，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发改、商务、交通、经信、金融、邮政、民航、外汇、税务、食药监、林业（濒管办）、机场、港务等17个部门参与。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省设立一个平台和福州、厦门两个运营体，两个运营体统一界面、统一对外宣传，数据充分共享，省电子口岸管理中心（省口岸数据中心）通过网络专线直接对接口岸查验单位和两个运营体，负责实时汇总全省通关查验、港口物流等口岸运行数据，企业可自主选择合适的运营体办理业务。

**二是明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规范。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明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明确通过单一窗口进行的申报都不收取费用。简化通关作业随附单证，对一线进出境备案清单以及二线进出区报关单取消部分随附单证，简化进出区通关手续。

**三是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海关业务预约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发海关业务预约平台（含移动端），企业可通过平台在网上向海关自助预约办理查验等业务事项，并查询预约结果。**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

新技术手段，建立智能申报导航数据库集群，在“单一窗口”申报端为企业纳税申报提供全面即时准确的个性化智能导航服务，导航服务过程中不涉及企业具体申报信息，确保数据使用安全。

表25 建设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	
2	海关业务预约平台	
3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海）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4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福建）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5	简化通关作业随附单证	
6	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二）创新通关监管模式

**一是前置通关相关环节。**海关总署将通关流程中的相关环节前置，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提升了通关效率。制度创新成果包括：**进口货物预检验**，将检验由货物出海关特殊监管区提前至货物入境进区或在区仓储时，货物一经检验合格，可以免于检验，随时分批出区，直接核销放行；**分线监督管理制度**，将入海关特殊监管区环节前置于检验环节，在检疫合格后直接进入企业仓储场库存放，再行确定后续检验工作流程；**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可以采取预检验模式，出区时分批核销登记，直接展示交易；**先放行、后改单作业模式**，对海关查验发现异常，而又不涉证、不涉税、不涉及检验检疫风险，仅涉及查验后改单放行的报关单，允许在海关放行后修改报关单数据；

**入境大宗工业品联动检验检疫新模式**，采取货物直提或检疫等部分环节前置的工作模式，在口岸均不开箱，仅对其承载集装箱实施放射性检测盒外表检疫处理，由使用地实施开箱后的检验检疫；**先出区、后报关**，允许出境货物经主管海关核准后，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辅助系统制发核放单先出区，后办理申报手续；**先进区、后报关**，允许经海关注册登记的区内企业凭进境货物的舱单等信息先向海关简要申报，并办理口岸提货和货物进区手续，再在规定时间内向海关办理进境货物正式申报手续；**进境保税金属矿产品检验监管制度**，检验检疫部门在保税金属矿产品一线入区时提前对整批货物进行全套检验流程（预检验），出区进口仅作核销，不再重复检验；**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海关抽样后口岸放行，利用检测绿色通道实施“合格入市”，企业无需等待检测结果即可向销售商配送，但不得上市销售，检测结果异常，主动召回，检测合格，立即上市。

**二是精简通关相关流程。**自贸试验区精简通关流程可分为以下几种方式：直接取消或减少通关相关环节；通过合并查验环节精简流程；允许一次手续多次使用；采信第三方结果或进行互认。**取消或减少通关相关环节的制度创新成果包括：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制定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的清单，对清单内货物免于提交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海运进境集装箱空箱检验检疫便利化措施**，对符合条件并主动提出申请的企业给予减少抽检比例；**简化统一进出境备案清单**，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原有备案清单格式中的申报项数（一般为40项）简化统一为30项申报项。**合并查验环节的制度创新成果包括：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按照“能联尽联”原则，建立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机制，明确口岸联合检查主体，统筹使用监管设施设备，推进联合检查资源和结果共享，对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实施“一次开箱（包）、一次作业”的联合检查；**关检“一站式”检查平台+监管互认**，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强化协作，实现作业空间合并、作业时间一致、作业系统并行，场所设施、查验设备等资源共享，逐步由“串联执法”转为“并联执法”；**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保税航煤出口计量方式由岸罐计重变更为质

量流量计计量，将成品航煤通过专用管道输入机场出口监管罐后，再转至保税罐，实现出口检验工作与保税货物重量鉴定合二为一。**允许一次手续多次使用的制度创新成果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物流流转监管模式**，企业办理区间流转业务可以采用“分批送货、集中申报”的方式办理流转手续；**一次备案，多次使用**，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管海关一次性备案企业、进出货物信息等内容，经海关核准后，可以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各项海关业务中多次、重复使用；**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允许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与境内区外企业分批次进出货，再在规定期限内以备案清单或者报关单集中办理报关手续；**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整合进口货物风险类、税款类担保的管理流程和模式，构建以企业为单元的海关担保信息化管理模式，实现企业一份担保文本在不同业务领域、不同业务现场、不同担保事项间通用，担保额度自动核扣、返还以及担保风险智能防控。**采认第三方结果或互认的制度创新成果包括：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对除重要敏感商品以外法定检验的进出口货物，凭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检验、检测结果验证评估放行，一般情况下不再对货物实施抽样检验；**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在建立了AEO制度的国家或地区海关之间，对各自认证的AEO企业予以相互认可并给予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的一种制度安排，是减少重复认证并促进国际供应链安全与便利的有效途径。

**三是允许物品混合通关。最典型的制度创新成果是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允许非保税货物进入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储存，与保税货物一同集拼、分拨、管理和配送，实时掌控、动态核查货物进、出、转、存情况。**其他相关的制度创新成果还包括：“保税混矿”监管创新**，指特殊区域内企业对以保税方式进境的铁矿砂进行简单物理加工混合后再复运出区或离境的业务；**实施“铁路运输方式舱单归并”新模式**，企业同一品名、同一规格、同一合同、同一公司、同一批次的大宗进口货物，同类别归并成1个舱单，企业报关时也仅需要填写一份报关单即可；**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支持回程开展以集装箱为单元的中欧班列内外贸货物混编运输业务。

**四是放宽通关相关监管。**一方面，相关部委将监管权限下放至地方。制度创新成果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管理**，除活动物、水果、粮食等列入负面清单的高风险货物外，其他动植物产品及动植物源性食品，原国家质检总局均授权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完成所有检疫审批程序，相关产品的审批流程时限由过去的 20 个工作日大幅缩减为 7 个工作日，许可证有效期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将国家林草局实施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实施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国家濒管办办事处办理，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另一方面，海关取消相关监管。**制度创新成果包括：**推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四自一简”监管创新**，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将过去企业向海关申报并递交纸质资料，改为企业自主备案；将过去由海关确认核销周期，改为企业结合盘点计划合理自定核销周期；将过去海关到企业核查盘点、核算，改为企业自主开展账册的核销申报。企业需要补缴税款的，可自行办理货物补缴税款，海关无需出具补税联系单。同时，简化业务核准手续，企业可以一次性办理分送集报、设备检测维修等备案手续。海关通过风险分析，加强后续监管，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进一步强化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区内企业货物流转自行运输**，经海关注册登记的区内企业，可以使用非海关监管车辆，在不同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之间自行运输货物。

**五是以信息化优化通关监管。**自贸试验区通过提升信息化水平，全面获取企业相关数据，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制度创新成果包括：**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报送报关单、报关清单数据，以及企业 ERP 系统（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中工单数据，海关以报关单对应的报关清单料号级数据和企业生产工单作为料件耗用依据生成电子底账，并根据料号级料件、半成品以及成品的进、出、耗、转、存的情况，对加工贸易料件、半成品以及成品进行核算核销，解决了传统核销单耗难以核定、产品种类繁多、数量大、核销时间长、核销方式局限性等制约因素。**仓储企业联网监管**，海关对使用 WMS 系统（计算机仓储管理

系统)的仓储企业实施“系统联网、库位管理、实时核注”，实现对货物进、出、转、存情况的实时掌控和动态核查。**智能化卡口验放**，依据车辆载货清单，运用电子技术自动读取载货清单数据，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智能化系统进行海关监管信息的自动比对、风险判别，完成货物放行或施封、验封、查验指令处置等卡口管理作业，实现车辆分流、自动验放。**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针对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申领流程长、程序复杂等问题，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实现出口货物海关检验检疫证书数据电子化，进一步优化签证流程，助力出口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六是针对国际航行船舶简化检查和单证申报流程。**一方面，**简化检查流程。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船舶代理企业在船靠岸前，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交船舶卫生证书等相关信息，检验检疫部门据此进行数据处理和风险研判，对判定疫情风险低、卫生状况好、诚信度高的船舶，直接予以放行；**海事集约登轮检查制度**，整合海事执法力量，实现一站式登轮检查，对海事部门涉及的各类检查项目（PSC检查、现场监督检查、防污染检查以及其它一系列的专项检查），做到可不登轮检查的不再登轮检查，必须登轮检查的，做到一次性登轮完成所有项目；**国际航行船舶供水“开放式申报+验证式监管”**，国际航行船舶选择实行开放式申报的供水单位进行供水的，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便捷途径向海关进行供水申报，在离港时再提交材料。**另一方面，精简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海运危险货物查验信息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污染危害性货物合并申报**，对既属于危险货物又属于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载货物，申报人可采取网上合并申报方式，海事部门实行合并受理，实现船载危险货物比对功能，通过智慧海事危防信息系统，将申报或报告信息与危险货物名录进行比对筛选，为执法人员提供决策信息支持，有效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全流程“一单多报”**，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运输工具（船舶）申报系统，企业一次性录入船舶相关信息，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全流程“单一窗口”网上申报和电子核放，并实现《船舶出口岸许可证》远程自助打印功能；**优化国际航行船舶**

**进出境监管改革创新**，在“一单多报”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上下港船舶进出口岸有关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依法简化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环节及申报数据项，提升船舶进出口岸效率，积极研究探索改革过程中涉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调整修订工作。

**此外，自贸试验区还针对会展这一特殊情况，创新了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具体包括：简化审批手续，对报检单位登记备案、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口岸卫生许可、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等检验检疫审批项目，实行网上申请和审批。创新展品监管措施，对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采用“入区登记、展后区别监管”监管方式，无需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改口岸查验为场馆集中查验，对入境展品实行口岸核证直接放行。

### （三）推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自贸试验区通过制度创新，鼓励创新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一是完善了跨境电商发展模式。**一方面，**打造了全国跨境电商监管样板。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为全国跨境电商监管提供了可借鉴的成熟模式。广东自贸试验区构建事前备案、事中采信、事后追溯的跨境电商管理新模式。事前备案方面，对跨境电商企业和商品实行备案管理，采取网上备案，“一点备案，全关通用”，在任一业务现场完成确认的企业，即可在关区内其他业务现场开展相关业务，无需再次办理备案手续。事中采信方面，对进口保税货物实施“先放后征”的快速通关模式，海关凭担保提前放行商品，电商、物流企业定期集中代缴税款，对大部分低风险商品实施快速放行，提高通关效率。事后追溯方面，建立跨境电商质量追溯体系，推动跨境电商第三方采信制度，检验检疫部门将第三方采信与质量追溯体系有机结合，使产品溯源链条延伸至国外。**另一方面，优化了跨境电商流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解决了跨境电商退货难问题。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

表26 通关监管模式改革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	
2	进口货物预检验	
3	分线监督管理制度	
4	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管理	
5	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6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物流流转监管模式	
7	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	
8	一次备案，多次使用	
9	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	
10	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	
11	先放行、后改单作业模式	
12	入境大宗工业品联动检验检疫新模式	
13	先出区、后报关	
14	“保税混矿”监管创新	
15	实施“铁路运输方式舱单归并”新模式	
16	海运进境集装箱空箱检验检疫便利化措施	
17	进境保税金属矿产品检验监管制度	
18	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	
19	推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四自一简”监管创新	
20	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	

接下页

21	关检“一站式”检查平台+监管互认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2	先进区、后报关	
23	区内企业货物流转自行运输	
24	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	
25	简化统一进出境备案清单	
26	批次进出、集中申报	
27	仓储企业联网监管	
28	智能化卡口验放	
29	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	
30	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	
31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	
32	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	
33	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	
34	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	
35	海事集约登轮检查制度	
36	国际航行船舶供水“开放式申报+验证式监管”	
37	海运危险货物查验信息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污染危害性货物合并申报	
38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全流程“一单多报”	
39	优化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监管改革创新	
40	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将区外的分拣、退货流程转移至区内，实行退货中心仓场所硬件设施监管，海关对电商企业相关设施实地验核后准予备案，划定跨境电商退货车辆出入区指定路线。实行退货包裹出入区监管，实施卡口管理、物流监控管理、仓内卸货管理、复运出区管理。实行合格包裹上架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查验管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监管模式**，建立了跨境电商分级管理制度，将海关正面监管无缝嵌入企业经营环节，对跨境电商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实施“高风险彻查、低风险抽核”的精准差别化监管，从而实现对电子化、大体量、碎片化交易行为及消费者的有效管理。

**二是健全了汽车平行进口管理体系。商务部自行复制推广的在符合条件的省市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推进汽车平行进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扩大了汽车平行进口规模。商务部明确，经国务院批复的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在通过正式验收后，汽车整车年进口数量（海关统计）累计达到1000辆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向商务部报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方案后，执行汽车平行进口相关政策，确定试点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5家；要选择守法合规、汽车售后服务保障和产品一致性管控能力强的企业为试点企业，并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对于组织领导有力、风险防范有效、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适时增加试点企业数量。**平行进口汽车政府监管服务新模式**，推动了汽车流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天津自贸试验区围绕汽车平行进口企业及销售平台、汽车物流和通关管理流程构建制度体系，搭建汽车平行进口政府监管和服务平台，强化行业自律，加强风险防控，探索形成平行进口汽车政府监管服务新模式，有效地激发汽车市场活力，推动汽车流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地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

**三是优化了二手车出口业务流程。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通过建立二手车出口服务和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车辆全流程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优化通关流程和物流流程，鼓励企业提前申报。将出口许可证管理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推进通关便利化。

**四是促进了一批新业态新模式涌现。出境加工监管**，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将货物暂时出口至境外，委托境外生产企业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制成品再运回境内，即订单销售“两头在内”，生产环节“中间在外”，海关只对增值部分征税。这种方式有利于国内企业“走出去”，利用其他国家低廉劳动力资源等比较优势，减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委内加工监管**，突破了以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只能承接境外加工业务的限制，允许区域内的企业接受境内（区域外）企业委托，对区域外企业提供的入区货物进行加工，加工后的产品全部运往境内（区域外），收取加工费，并向海关缴纳税款。**期货保税交割海关监管制度**，以特殊监管区域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货物作为期货交割标的物的一种销售方式，实施电子账册管理，可与其他保税仓储货物使用同一本电子账册。**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海关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大宗基本工业原料、农产品和能源产品（以下简称大宗商品）等，在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建立的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以下简称现货市场）交易平台上交易的监管制度。参与交易的企业按现有货物进出口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将来自境外或者境内区外的大宗商品存储于区内的交收仓库，堆放在交收仓库中的指定位置，并设置明显标志，海关对上述货物实行电子账册管理。**保税展示交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允许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在有效担保前提下，在区内或者区外开展保税展示、交易的经营活动。

表27 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出境加工监管	
2	委内加工监管	
3	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	
4	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5	平行进口汽车政府监管服务新模式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6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监管模式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7	保税展示交易	
8	在符合条件的省市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推进汽车平行进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符合条件的地区 (经国务院批复的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汽车整车年进口数量达到 1000 辆，并报备相关工作方案的省市)
9	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	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
10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	
11	期货保税交割海关监管制度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四）优化海关相关税收机制

**一是完善出口退税流程。**自贸试验区优化了出口退税流程，并进一步推动出口退税无纸化发展。**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税务机关提前调查企业出口和购货真实性，将原本在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申报后进行的生产经营情况、供货企业风险、备案单证等核查和服务程序，提至出口退税申报前。**试行“两无一免”简化退税流程**，湖北自贸试验区对部分涉及面广、业务量大、风险可控的退税事项，形成“无需纳税人申请、无纸化审核退税、免填单办理退税，主动办、批量办”的业务模式，解决部分退税业务办理量大，业务流

程堵点、痛点多的矛盾，大幅提高退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出口退税无纸化**，已做无纸化登记的外贸企业，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不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表和纸质凭证，只需提供经数字签名证书签名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规定向主管退税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留存企业备查。

**二是优化征税模式。**一方面，推出**内销选择性征税**，直接降低企业税负，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对关税的征收方式可以根据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进行选择申请。另一方面，推出**集中汇总纳税**，企业不必再逐笔缴税，减少资金压力。与此前逐票征税模式不同，集中汇总纳税允许“先放后税，汇总缴税”，海关对符合条件的进出口纳税义务人在一定时期内多次进出口货物应纳税款实施汇总征税。

**三是扩大启运港退税范围。**在青岛港前湾港区、武汉港阳逻港区为试点启运港，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为出口口岸基础上，将启运港范围扩大至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芜湖市朱家桥港、九江市城西港、青岛市前湾港、武汉市阳逻港、岳阳市城陵矶港等（为该举措推出时的情况，后来又有所扩大）。从启运港发往上海洋山保税港区的特定船舶的中转离境货物，只要确认离开启运地，即被视为出口并可办理退税。

**四是将中欧班列国内段运费从货物完税价格中去除。中欧班列运费分段结算估价管理改革**，实现班列国内段运费不计入货物完税价格，有效降低企业成本，为稳外资稳外贸发挥积极作用。《海关进出口货物审价办法》规定，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发生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不计入货物完税价格。四川自贸试验区成都海关会同片区管理机构、班列运营平台，紧扣有关规定，科学解析国际铁路运输成本构成，推进重构运费机制、优化物流组织、完善单证格式、规范贸易术语等集成改革措施，将境内段运费从完税价格中扣除。通过对审价法规的准确适用，在合法合规原则下，按照利润分割法，将进口货物从阿拉山口等沿边口岸至成都铁路口岸的运输费用从货物完税价格中合理扣减，降低进口征税基数。

表28 海关相关税收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	
2	试行“两无一免”简化退税流程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3	内销选择性征税	
4	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	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等8个港口
5	出口退税无纸化	
6	集中汇总纳税	
7	中欧班列运费分段结算估价管理改革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五）推进贸易无纸化

**贸易无纸化是加强贸易便利化水平、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的重要举措，自贸试验区推动贸易多个环节实现无纸化。**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实现无纸化申报和无纸化放行**，企业报检不用再拿着报检单来回跑“窗口”，在网上就可办理出入境报检。**海关企业注册及电子口岸入网全程无纸化**，电子口岸企业入网实行联网资格审查，取消纸质《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资格审查登记表》，企业无需到各部门现场办理审查手续，“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进一步提高入网审查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分中心接受企业的入网申请，为企业申领电子口岸用户法人卡及操作员卡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寄送服务。**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设立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窗口，实现上下外国船舶许可、搭靠外轮许可的在线申请、审批、签发，个人和企业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客户端等渠道，申请办理人员登轮、船舶搭靠等边检许可证件。

表29 贸易无纸化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	
2	海关企业注册及电子口岸入网全程无纸化	
3	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六）优化原产地证管理

原产地证书是在进口国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凭证，自贸试验区提升原产地证办理便利化水平，并率先对中转货物出具产地来源证。

**一方面，自贸试验区对原产地证管理推出了系统性的便利化措施。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对原产地证申请作出系统改革，推出了一系列便利化措施：改“注册”为“备案”，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只需完成备案手续即可申请办理各类优惠原产地证书；允许代理人开展证书申领业务，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以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以申请人名义办理原产地证书申请手续；实施原产地证无纸化申报，信用等级为B级以上（含B级）的申请人，可向所在地签证机构申请无纸化签证；推进一体化签证，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在属地检验检疫机构完成备案后，需到异地签证的，可随时申请增加异地签证机构，无须审批，属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配合申请人完成信息化配置，增加签证、领证机构；开展原产地证书预签，已实行原产地无纸化签证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自愿申请开展原产地证书预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推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一次受理、一次备案、一次发证”，实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企业同时完成了原产地企业备案。

**另一方面，自贸试验区率先推出针对中转货物的原产地证明。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对经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中转出境货物，针对货物来源，根据其实际原产地，由中国检验检疫

机构出具的证明货物是他国原产、经中国转口的原产地证明文件。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支持分证、并证、换证等特殊操作，适应货物的分销、集拼、转运处理，这使得中转货物的证书转签、分证有了合法的身份，为中转货物分销、集拼带来便利。例如，一批原产地为德国的货物要从上海运往新加坡，在国际中转货物无法签发转口证明书前，货物要经过一次上海—德国—新加坡，才能到达它的最终目的地，有了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明，可以直接从上海运往新加坡，不但为企业节约了运输成本、税费等实际支出，更为企业节约了时间成本。

表③⑩ 原产地证管理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	
2	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七）提升海关涉企服务等其他事项

贸易便利制度创新成果还涉及 3 个提升海关涉企服务相关的制度创新成果，1 个海关统计相关的制度创新成果，2 个创新运输模式相关的制度创新成果。

**提升海关涉企服务相关制度创新成果为：企业协调员制度**，由直属海关指定海关工作人员担任协调员，专门负责协调海关与企业涉及海关业务相关事宜的一种管理制度。具体来说，协调员通过海关总署统一开发的“关企合作平台”，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疑难解答、政策推送、指导网上办事等个性化服务。**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引入中介机构工作，根据稽、核查工作需要，由海关或企业委托中介机构，借助其在财务审计、检测认证、评估鉴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海关稽、核查提供业务支持。**海关企业进**

**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主动对接国家统一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该平台公开查询企业信用状况，平台向社会公示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信用等级、行政处罚信息、特定企业资质及失信企业名单等信用信息。进出口企业的信用状况、违法状况均被纳入企业信用体系评价标准，促进进出口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实现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有力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海关统计相关的制度创新成果为设立海关统计经济区划代码，完善自贸试验区海关统计制度。**为准确编制企业经营所在行政区域的进出口贸易统计资料，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特征信息，海关总署设立新的统计指标“海关统计经济区划”，制定海关统计经济区划编码规则。

**创新运输模式相关的制度创新成果包括：空铁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推动航空运输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作为合作承运人与货运客户签订“空铁联运单”，共同负责全程运输，分别承担相应运程责任。承运人收揽货物后，通过铁路或航空将货物运至中转站，进行“班机+班列”的衔接转运，完成下一运程。**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聚焦解决航空货运数据共享流通、资源统筹协同、统一标准规范等方面存在问题，建立航空货运电子信息标准体系；搭建公共的电子货运信息服务平台，为航空公司、机场货站、枢纽机场、货代企业、卡车企业、报关行等提供跟踪查询、在线监控、在线物流交易等全过程信息服务，实现出港收货—安检—货物鉴定等全流程一站式电子化操作；推进航空货运电子运单应用，实现机场货站与航空公司数据实时互联互通，提升机场航空货运信息流转和共享效率。

表31 其他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企业协调员制度	
2	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	

接下页



3	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4	设立海关统计经济区划代码，完善自贸试验区海关统计制度	
5	空铁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	成都铁路局局管范围内
6	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4 金融开放创新

金融开放创新领域制度创新成果主要涉及放开和简化结售汇、完善资金池业务、放宽涉外资金使用及境外融资、创新融资模式、打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数据共享应用、优化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等。

### （一）放开和简化结售汇

一是在更大范围内允许办理结售汇。个人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允许银行为个人开展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提供结算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改变之前支付结汇做法，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无需等待需要支付人民币才能结汇，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银行办理大宗商品衍生品柜台交易涉及的结售汇业务，放开了大宗商品衍生产品交易涉及的外汇市场业务，银行可以依据相关政策为区内企业办理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和相关结售汇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进一步便利个人薪酬等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允许使用电子单证集中收付汇和轧差结算，允许银行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调查”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业务，允许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外债资金意愿结汇，允许企业自由选择外债资金结汇时机。开展个人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银行可在“了解你的用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基础上，为个人办理其他经常

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

**二是简化结售汇流程。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境内外投资主体可以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相关外汇登记，简化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管理，**进一步简化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办理流程**。将“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调整为“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由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更新名单认定标准，完善名单形成制度和流程，支持外贸企业发展。支持单证电子化审核。境内银行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支持银行在业务背景真实的前提下，为优质诚信企业办理与境外分公司、项目部等机构账户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收付业务，解决对外承包工程类企业境内外资金划转难题。**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作为主办企业的境内成员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异地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表32 放开和简化结售汇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个人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	
2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	
3	银行办理大宗商品衍生品柜台交易涉及的结售汇业务	
4	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	
5	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接下页

6	允许使用电子单证集中收付汇和轧差结算，允许银行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调查”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业务	
7	外债资金意愿结汇	
8	开展个人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	
9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	
10	进一步简化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办理流程	
11	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	
12	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二）完善资金池业务

**推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指定境内成员企业或财务公司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即境内主办企业。境内主办企业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改进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外币资金池及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及账户管理**，大幅简化外债和境外放款登记，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向主办企业出具备案通知书时，根据经备案集中的额度为其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和（或）境外放款登记，主办企业无需分币种、分债权人（或债务人）逐笔办理外债（或境外放款）登记。实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在办理国

内资金主账户内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使用时，无需事前向合作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合作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进行真实合规性审核。

表33 跨境资金池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2	改进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外币资金池及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及账户管理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三）放宽涉外资金运用及境外融资

自贸试验区率先允许机构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允许境外募集人民币资金汇入境内使用，取消了跨境担保审批，提高了企业外汇放款金额，直接降低了企业涉外资金运用成本。

**一方面，拓展企业涉外资金融资渠道。**区内机构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允许金融机构和企业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不包括贸易信贷和集团内部经营性融资）应用于国家宏观调控方向相符的领域，暂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包括理财等资产管理类产品）、衍生产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银行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须进入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服务于实体经济建设。**便利企业境外募集人民币资金汇入境内使用**，允许境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使用。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汇入境内使用；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可按实际需要汇入境内使用。

**另一方面，提升涉外资金使用和融资便利度。**取消对外担保事前审批和向境外支付担保费行政审批，取消所有与跨境担保相关的事前审批，境内银行可自行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无须逐笔向外汇局申请核准。**将企业境外外汇放款金额上限由其所有者权益的30%调整至**

50%，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上限相应提高，有利于满足企业“走出去”的资金需求，也有利于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跨境资金双向均衡流动。

表③④ 涉外资金使用及境外融资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区内机构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	
2	取消对外担保事前审批和向境外支付担保费行政审批	
3	将企业境外外汇放款金额上限由其所有者权益的 30% 调整至 50%	
4	便利企业境外募集人民币资金汇入境内使用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四）创新融资模式

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融资新模式，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结算。**重庆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联合运输部门、贸易企业、金融机构等，共同创新实施国际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和结算，解决铁路运输传统融资依赖抵押担保、无法使用信用证结算等问题，有效破解陆上贸易企业融资难题，助力中欧班列业务发展。

**“铁银通”铁路运单金融化创新。**四川自贸试验区利用铁路运输单据的唯一可控性，形成适用于国内铁路货物运单的《国内信用证“一单制”交易模式试点规则流程》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国际信用证“一单制”交易模式试点规则流程》，打破铁路运输与金融服务之间的壁垒，以控货权为基础向物权凭证属性演进，为客户提供“金融+物流”新服务，对拓展市场、提高份额意义重大。

**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

信用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合作框架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承销商及发债主体建立专业指导、整体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主承销商长效沟通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债券承销工作力度，重点服务绿色债券发行；加强已发债券事后监督管理，联合金融机构加强债券市场风险监测，防控信用风险，维护市场稳定；加强绿色债券存续期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投向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专项领域。

**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推动改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条件，助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例如，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方面，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解决政府采购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仓单质押融资方面，打造标准仓单质押融资全流程线上操作体系，解决仓单重复质押、权属不清以及线下操作耗时费力等问题。

**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一是精准服务重点领域，根据国家和地方产业导向，发布科创类企业名单，建立银行系统支持名录，运用票据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给予企业融资支持；二是促进两链融合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实行“优惠利率+优先对接”的精准高效操作模式，积极对接重点、特色产业链创新链链属企业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加快办理贴现；三是探索丰富业务场景，引入市场化融资担保机构等资源，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票据给予再贴现支持，降低科创轻资产企业贴现难度和成本。

表35 融资模式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结算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	“铁银通”铁路运单金融化创新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3	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	
5	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	
6	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五）打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通丝路”——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业务服务平台**，陕西自贸试验区发挥中资银行与“一带一路”沿线 500 余家金融机构建立的代理清算关系，为出口企业和农户等提供产品信息发布、贸易合同撮合、跨境人民币结算、信用担保、资金融通、在线报关报检等服务，同时利用大数据推动监管部门对“通丝路”交易数据信息共享，加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合作，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自贸通”综合金融服务**，四川自贸试验区针对区内外向型中小微企业推出“自贸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用政策性引导、市场化运作、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方式，建立针对外向型中小企业的创新金融服务平台，支持外向型中小微企业扩大进出口，降低企业的融资和结算成本。

**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通过跨境人民币银联电子缴税入库，开辟跨境缴纳税款新渠道，突破以往非居民必须在境内开设银行账户或跨境汇款缴税的传统模式，主要满足金额较小的跨境缴税业务需要；通过跨境银行端查询缴税，对原跨境人民币汇款缴税和境内银行

端查询缴税进行业务融合和流程再造，支持非居民纳税人在境外进行网上申报后，通过网银等方式将应缴税款划至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由境内收款银行代为办理银行端查询缴税，可支持大额跨境缴税，缴税金额不受限制。

表36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通丝路”——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业务服务平台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	“自贸通”综合金融服务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3	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六）推动金融数据共享应用

自贸试验区积极推动金融数据共享，共用新路径、新方式，加强金融数据与其他数据互联互通，提升金融服务能级。**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对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荐、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审查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以专线直接接入和互联网平台方式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通过规范数据接口实现银行与相关政府部门专线联通，拓展基于银政信息实时共享的服务项目，实现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等业务的高效办理。**推动两岸征信信息互通，优化信贷服务**，福建自贸试验区推进两岸征信信息共享互通，首次实现两岸民间征信机构的全面合作；创新推出“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为台商台胞提供增信支持，为持有“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的台商台胞提供担保，拓宽融资担保渠道，提高申贷额度；完善“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保障机制，指导各银行加强与征信机构合作，提升台商台胞征信查询效率，并进一步完善对台商台胞信贷担保、风险补偿和尽职免责机制。

表③⑦ 金融数据共享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2	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	
3	推动两岸征信信息互通，优化信贷服务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七）优化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

**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改革创新。**广西自贸试验区积极创新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一是开展中越两国现钞调运，畅通两国本币回流渠道，通过引导崇左片区内银行机构加强与越南银行机构的沟通，掌握中越市场对双边货币现钞的需求情况，允许片区内金融机构与越南银行通过对开账户、对存双边本币的模式，完成双边现钞跨境调运业务资金头寸清算，进而推动人民币和越南盾现钞跨境调运业务；二是创新边民互市贸易结算模式，通过推行互市贸易“银行+服务中心”结算模式，设立互市贸易服务中心，试点互市贸易通过自助机由边民自主发起银行结算申请，实施为边民开立互市结算卡，创新边民互市贸易融资方式，让互市贸易结算更便利、更安全；三是开展银行间越南盾区域交易，完善汇率形成机制，崇左片区内已有4家商业银行加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越南盾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系统，成为人民币对越南盾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报价行及参与行，完善银行间人民币对越南盾汇率定价机制。

表③⑧ 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改革创新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5 全过程监管

全过程监管领域制度创新成果主要涉及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构建多元共治监管格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涉外纠纷解决机制，以及海洋治理、财产执行、机场管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等。

### （一）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自贸试验区率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推进信用信息应用，促进信用分类监管，建立了信用修复制度，进一步加强了信用制度建设基础。

**一是率先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社会信用体系这一制度创新成果**，由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探索，形成基于“三清单”（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覆盖“三阶段”（事前告知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信用制度安排纳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开通信用信息综合查询服务窗口，试点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信用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结合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制定发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各领域信用制度安排和配套流程规范逐步细化，信用制度建设基础进一步加强。

**二是促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了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破法院与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通过将诉讼文书无法送达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倒逼企业在诉讼过程中积极配合法院送达诉讼文件，提高了企业的遵从度。**审批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三项信用信息公示**，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与审批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推动审批告知承诺制公示、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公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公示。**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编制**，

根据数据清单对城市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目录化管理，按照目录归集数据。在数据清单基础上，对信息主体监管类行为信息分级分类，按照统一规范编制形成行为清单。根据应用清单对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事项进行目录化管理，包括日常监管、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表彰评优、资金支持、录用晋升等。

**三是加快信用信息应用。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加强社会诚信管理**，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大信用信息产品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推进信用信息在政府和市场两个层面的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支持自贸试验区监管方式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公务员招录评优、图书馆读者证申领、区县综合治理和服务创新等诸多方面，提供信息查询和核查比对等服务，推进一批重点应用项目，支持公共信用信息的政府应用和市场应用。同时，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坚持“促进共享、推动应用、确保安全”的原则，重点对信息目录、信息归集、信息查询、信息使用、异议处理、信息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进行规范。**以信用为核心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广东自贸试验区重点开发建设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应用大数据分析手段，集中实现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信用风险预警、执法过程信息共享等多项功能。监管部门可通过该平台进行查询、分析、统计、使用、监管，实现政府对市场行为主体的高效监管和精准监管。

**四是促进信用分类监管。以信用风险分类为依托的市场监管制度**，天津自贸试验区依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场主体联合监管平台，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市场监管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制度，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市场主体对应的信用信息，将市场主体信用风险自动分为“良好”、“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类别。对等级为“良好”的市场主体，各行政执法部门实行以“双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将“警示”、“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列为各部门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五是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允许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满3年，未再发生相关情形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其信用修

复公告，公告期 30 日。登记机关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商事主体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的重要条件。

表 39 社会信用体系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社会信用体系	
2	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	
3	审批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三项信用信息公示	
4	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编制	
5	以信用风险分类为依托的市场监管制度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6	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加强社会诚信管理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7	以信用为核心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8	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二）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自贸试验区在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海关执法、船舶管理、海事管理、检验检疫、边检等多个领域，探索形成智慧监管新模式。

**市场监管方面，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广东自贸试验区通过推出集合企业各类信息的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制定出台市场违法经营行为提示清单等方式，着力探索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努力为企业提供信息化、便利化的办事服务，帮助企业标明经营行为的“雷区”和“红线”，为企业的经营活动提供清晰的事前指导，让企业方便、快捷、高效、合法

地开展经营活动。市场综合监管大数据平台，重庆自贸试验区以经济户口数据为核心，以电子地图为载体，发挥大数据、空间信息、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优势，试点建设自贸试验区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归集各部门信息、覆盖全部监管领域，实现全地域空间可视监管、全任务集中协同执行、全过程风险预警防控。

**金融监管方面，智能化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广东自贸试验区形成了“线上+线下”的风险监测防控网络，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运作、专业化管理”模式，运用科技手段初步建成功能齐备、模式创新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金鹰系统”，实现风险主动识别、精准预警、深度分析、协同处置。

**海关执法方面，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对不能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案件，指引当事人快速完成电子送达地址信息采集。结案后，海关可通过海关公证电子送达平台或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将《处罚告知单》与《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并全程电子存证，达到执法送达环节与当事人“零接触”，疫情防控与高效执法、便利执法同步推进的显著效果，有效实现了海关总署从简从快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和疫情防控的要求。

**船舶管理方面，创新内河船舶进出港管理模式，取消船舶进出港许可制度**，将船舶进出港由许可制度改为电子报告，内河船舶通过远程电子申报形式完成进出港报告，无需人员到海事政务窗口办理申报手续，缩短船舶滞港时间，提升港口和船舶运营效率。**实施船舶安全智能选船机制**，将船舶按照安全管理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筛选出高风险船舶并予以重点监管，提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提升船舶事中事后现场监管能力。**国际航行船舶“模块化”检查机制**，以“适当前置、模块检查、处置快速”为原则，将国际航行船舶检查分为“选、验、查、签”四个步骤，并遵循“自上而下、从后到前、由外至内”的原则，对国际航行船舶检查全流程、全要素进行系统性优化，提升检查质量，压缩检查时间，减轻船方迎检负担，提升船舶周转效率，降低船舶安全及污染事故风险。

**检验检疫方面，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创新“互联网+全程监管”工作模式，运

用互联网技术、电子信息化和视频监控手段，实现从申报、锚地检疫到卸船、仓储、调运的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优化进口粮食江海联运检疫监管措施**，对进口粮食调运船舶开展适载性风险管理，全程定位进江船舶，防范调运环节可能出现的短重、撒漏以及疫情扩散风险。

**海事管理方面。水路运输危险货物“谎报匿报四步稽查法”**，海事部门搭建多途径互联互通渠道，在水路运输危险货物监管中实行“智慧获取、信息核查、开箱查验、调查处理”四步稽查法，减少无效查验和低效查验，提高获取涉嫌违法信息工作效率，为一线执法人员侦办查处案件提供规范的程序性指导。**海事政务闭环管理**，通过不见面受理、网上审批、不见面补正和邮寄发证等措施组成闭环管理模式，推动海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不见面，一次不用跑，证书寄到手”，大幅提高海事政务服务效率，降低群众办事成本。

**边检方面，边检服务掌上直通车**，依托“公安边防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共服务平台与公安网，研发推出“网上便民服务平台”，内容涵盖信息咨询、手续办理、执法监督、违规报警等，实现了证件办理全程网络化、证件实体无纸化，为群众办理边检手续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表④ 智慧监管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	市场综合监管大数据平台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3	智能化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4	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	
5	创新内河船舶进出港管理模式，取消船舶进出港许可制度	

接下页

6	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	
7	国际航行船舶“模块化”检查机制	
8	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	
9	优化进口粮食江海联运检疫监管措施	
10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谎报匿报四步稽查法”	
11	海事政务闭环管理	
12	边检服务掌上直通车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三）加快构建多元共治监管格局

**一方面，自贸试验区推动第三方参与监管。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制度**，即通过扶持引导、购买服务、制定标准等制度安排，支持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监管，包括：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多元监督机制；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行使自律监督职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作用，扩大市场监管参与领域等主要任务。在建立多元监督机制方面，自贸试验区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建立以行规行约为主要模式的行业自律约束制度，完善信息和诚信评价体系，形成一套各类社会力量主动参与市场监管的体制机制。

**另一方面，自贸试验区加快构建专业监管制度。完善专业监管制度**，即坚持放管结合，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专业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制定和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并进一步完善与上海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举措。

表④ 多元共治格局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制度	
2	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一方面，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制度。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率先在全国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综合执法制度。在信息共享方面，重点是建设自贸试验区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实现各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的归集应用和共享，促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在综合执法方面，重点是建立各部门联动执法、协调合作机制，包括相对集中行使执法权、建设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建设联勤联动指挥平台。**集成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天津自贸试验区形成了制度完备、措施有力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一套制度作支撑，明确了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强调了规范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与要求，基本构建起覆盖执法程序、投诉救济、监督追责全过程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集成化的有力制度支撑；一支队伍作保障，加强执法监督机构建设，明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职责，要求已经成立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部门，进一步界定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禁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并建立专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队伍；一个平台为依托，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制度+科技”的方法，全过程记录并归集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各环节的执法信息，实现对执法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记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浙江自贸试验区明确海洋与渔业部门、港航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 219 项涉海行政执法内容，同时抽调相应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办公，统一组织开展海洋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统一的联合执法行动，并与海警建立紧密的执法合作机制，解决了相关部门海上执

法缺位问题，降低了海洋行政执法成本，提高了海洋执法效能。

**另一方面，自贸试验区率先探索形成行政执法包容免罚机制。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对市场主体符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定并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明确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在规定期限内，动态调整免罚清单。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等予以处罚。

**表④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	
2	集成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3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4	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五）创新涉外纠纷解决机制**

**创新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重庆自贸试验区实现诉讼、仲裁、调解程序有序衔接，三位一体、多元共治，“一站式”法律服务；法院积极与专业机构开展合作交流，共建“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打造国际化、专业化法律人才队伍，增强纠纷解决专业性；打破诉讼、仲裁、调解程序之间的界限，保障当事人自主选择多样化纠纷解决方式、自由处分程序和实体权益的权利；探索将商事调解中心出具的调解书纳入司法确认范畴，主动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进一步增强“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实效。

**边境地区涉外矛盾纠纷多元处理机制**，云南自贸试验区通过加强多部门联动、建立多元化机制、优化调解法律服务等，依法维护中外当事人和华人华侨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积极推进中国与毗邻国家睦邻友好，促进边疆稳定发展。

表④③ 涉外纠纷解决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创新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	边境地区涉外矛盾纠纷多元处理机制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六）其他事项

**“海上枫桥”海上综合治理与服务创新试点**，浙江自贸试验区借鉴陆上“枫桥经验”，通过相关涉海部门海上执法联动化，建立四级海上调解体系推动矛盾化解多元化，每船配备治安管理员、建立船上急救站，推动海上防控全域化，整合监控资源推动海上安全智能化，完善海事纠纷处理方式，打造“海上枫桥”，海上治安管控能力逐步提升，海上救助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委托公证 + 政府询价 + 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允许执行案件申请人在异地委托财产所在地公证机关对财产实况进行取证后提交指定政府部门，由该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财产的公证文书及视频资料直接进行批量式书面审查评估，并向法院出具价格认定书，将此作为网上拍卖的底价依据。待网上拍卖成功后，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委托异地法院完成财产的解封、解押、过户等交付手续。

**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建立以机场运管委为组织机构、联合运控中心为运行载体、机场协同决策（A-CDM）系统为平台支撑的协同运行体系，实现从管理框架向管理体系的

转变，提升大型机场整体运行协调能力。

**“生态眼”助力长江大保护**，江苏自贸试验区建设“生态眼”智慧化平台，通过对长江南京段核心区域进行加密监测和智慧感知，利用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手段，实现了长江经济带南京段生态环境立体多源实时动态感知，建立综合智慧管控和决策辅助体系，为保护长江生态提供智力支持和平台支撑。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分级分类管理”新模式**，聚焦解决入海排污口设置不规范、责任主体不明确等问题，建立入海排污口“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强化和巩固入海排污口专项整治成效。一是分级管理入海排污口，根据入海排污口特性及其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对不同类型排污口实行重点、一般和简化分级管理，明确不同类型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及管理要求；二是分类完善备案手续，按照“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原则，区分是否有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实行自动备案、申请备案、整治验收备案等分类管理；三是加强精细化监管，建立运行海洋生态环境网格监管体系，上线入海排污口智慧监管平台，实行入海排污口“一户一档”管理，提升精准管控能力。

**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依托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利用全国和本省医药价格大数据，实时动态联动各省挂网价，对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与采购的企业、医疗机构开展价格监测，形成“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督促企业和医疗机构遵守集采、谈判等价格管理结果，引导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表④ 其他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海上枫桥”海上综合治理与服务创新试点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	“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	
3	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	
4	“生态眼”助力长江大保护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5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分级分类管理”新模式	仅在沿海地区复制推广
6	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6 产业开放发展

产业开放发展制度创新成果主要围绕油气、生物医药、融资租赁、全球维修等领域系统性破解产业发展障碍，同时也在农业、制造业、海洋产业、产业跨境合作等推出改革举措。

### （一）油气产业

自贸试验区在保税燃料油加注相关船舶、保税燃料油供应企业、保税燃料油通关等3个环节，实施了便利化举措，推动油气产业发展。

**一是优化保税燃料油加注相关船舶出入境手续。**加注船方面，简化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加注船舶出入境手续，对在外锚地停泊加注燃料油的外籍船舶，需办理边检手续，可简化采用一次办结出入境手续；对载运油料前往锚地实施油料加注的境内船舶与油料加注工人，需办妥《搭靠外轮许可证》《登轮许可证》。**受油船方面，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受油船舶便利化海事监管模式**，外锚地加注保税油国际航行船舶口岸办理流程由多次办理简化为1次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信用等级高和风险评估低船舶无需登船查验监管，减少船舶在港非生产性延误。**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受油船舶“申报无疫放行”制度**，采取“事前报备、风险评估、诚信管理、闭环监管”的监管模式，在确保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的基础上，对外锚地仅办理加注保税燃料油的出入境国际航行船舶实施分级管理，为受油船舶提供便利化的通关措施，允许受油船舶外锚地接受检验检疫监管，经检验检疫部门评估后认为风险较低的受油船舶实施远程监管，无需再登船检疫。

**二是便利保税燃料油供应企业开展业务。**保税燃料油供油企业信用监管新模式，对供油企业实行“诚信管理”制度，从作业单位的现场监管记分、行政处罚及安全或污染事故、安全和防污染体系（或制度）制定和执行、作业船舶安全信用等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分为A、B、C三个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管理，减少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供油企业日常检查。**允许保税燃料油供应企业期租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路运输企业所属适装船舶从事船舶保税燃料**

**油供应业务**，允许依法取得保税供油资质的企业，在保障港口生产安全前提下，租赁具有成品油运输资质的水路运输企业所属适装船舶，从事船舶保税燃料油供应业务。**保税燃料油跨港区供应模式**，在供油企业按规定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相关资质后，对跨港区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情况予以互认，即供受作业单位在两地海事、海关部门进行备案后就可以在两地范围内开展保税燃料油直供作业，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统一执法标准。

**三是提升保税燃料油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进境保税油检验监管制度**，对高信用企业简化数重量鉴定、品质检验监管。在数重量检验方面，根据货物流转方式制定实施差异化通关监管措施，对复出境的保税油作备案管理，采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对转进口的保税油按照一般贸易进口实施法定检验和数重量鉴定。在品质检验方面，对高信用企业转进口批次多、间隔短、品质稳定的货物，降低检验频次；将保税油储运企业和报关企业纳入海关统一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海关监管措施，对高信用企业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对高信用企业适用保税油转进口“集中检验、分批核销”、现场实验室快速检验、优先办理通关放行手续等检验便利政策。

表④5 油气产业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简化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加注船舶入出境手续	
2	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受油船舶便利化海事监管模式	
3	保税燃料油供油企业信用监管新模式	
4	允许保税燃料油供应企业期租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路运输企业所属适装船舶从事船舶保税燃料油供应业务	
5	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受油船舶“申报无疫放行”制度	
6	保税燃料油跨港区供应模式	
7	优化进境保税油检验监管制度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二）生物医药产业

自贸试验区主要从生物医药相关产品入境、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等方面进行了改革，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一是简化生物医药相关产品入境审批手续，有利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将相关卫生检疫审批流程缩短至3个工作日，并且3个月有效期内企业出入境相同产品，审批单可以重复使用。此举推动入境出境特殊物品由少量的研发试验向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并可帮助国内实验室摆脱样本入境手续纷繁、成本巨大的困境，拉近与国际顶尖实验室差距，促进国内临床实验室间检验结果的互认。**低风险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行政许可审批改革**，将D级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全流程下放至隶属海关。海关根据出入境特殊物品致病性、致病途径、使用方式和用途以及可控性等风险因素，将特殊物品划分为A、B、C、D四个级别。D级出入境特殊物品包括：已获得药品注册证/出口销售证明的入/出境人用疫苗或其他预防用生物制品；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出口销售证明的入/出境体外诊断试剂；已获得药品注册证/出口销售证明的入/出境治疗用生物制品/血液制品。**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在实施检疫基础上研发科创型企业进口的研发用样品采取合格假定、信用放行的监管新模式，对产品实施风险分类监管，简化出入境办理手续，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允许上市许可申请企业和个人委托其他企业进行生产，加快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上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上海自贸试验区打破了国产药品实行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合一的管理模式，允许药物研发机构、科研人员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同时允许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其他有资质企业进行生产、销售，有利于鼓励创新研发、加快新药上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成为医疗器械注册人，注册人除可自行生产产品外，可以委托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样品，也可以将已获证产品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一家或者多家企业生产产品，试点范围在北京、天

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将上述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三是积极推进生物医药相关大数据应用。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存、管、算、用”标准化一站式转化应用平台，提供数据安全、授权使用和保障隐私计算的环境，建立“实名申请、快速审批、定点调取、分类使用、全程监控、多方监管”的数据安全共享管理规范 and 转化应用流程，做到“数据不出机房”，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共卫生、临床科研、产业发展等领域提供数据支撑。

表46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	
2	低风险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行政许可审批改革	
3	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	
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5	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	复制推广范围：北京、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
6	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	
7	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三）融资租赁产业

自贸试验区从业务范围、业务主体、子公司设立、租金收取、融资模式、税收优惠、取消审批、大型设备交易、风险防控等多个环节，推出了针对性较强的制度创新举措，切实解决了融资租赁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业务范围方面，允许兼营商业保理业务，支持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汽车出口业务。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即与租赁物及租赁客户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为融资租赁企业打开了一扇新的大门，可以充分利用商业保理业务的特点，为租赁客户设计、提供更丰富、更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融资租赁 + 汽车出口**”业务创新，支持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汽车出口业务，在商务部汽车出口许可证申请系统中增设相应贸易方式选项，并按照企业实际需求采用合适的许可证签发方式，便利企业回款。

**业务主体方面，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区外承租企业对融资租赁货物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每期租金分期缴纳关税和增值税。飞机融资租赁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16号）要求办理。

**子公司设立方面，不再有注册资本限制。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此前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租金收取方面，允许收取外币租金。融资租赁公司收取外币租金**，融资租赁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果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融资租赁类公司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可以进入自身按规定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超出偿还外币债务所需的部分，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融资模式方面，允许租赁资产证券化。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天津自贸试验区通过融资租赁企业证券化创新，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助力融资企业实现租

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收益能力、盘活存量资产。

**税收优惠方面，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飞机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即由原来 13% 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减至 5%。**

**取消审批方面，对融资租赁境外债权由审批改备案。取消境外融资租赁债权审批，**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应当审核交易的合规性和真实性。

**大型设备交易方面，允许不经注册地完成交易。保税租赁海关监管新模式，**解决了大型设备交易过程中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较难的问题。一方面，对进口租赁飞机、船舶、大型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实行异地委托监管。注册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因无法移动、运输限制等原因难以实际运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天津海关在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根据物流实际需要，对其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通过海关间的联系配合，实现租赁标的由境外直接运输至实际使用地，大大降低了企业成本。另一方面，开展租赁资产交易业务。改革前，飞机租赁企业开展业务时，飞机等租赁标的物必须实际出境再回到国内。天津海关经过充分调研，创新性地提出通过申报保税核注清单方式完成租赁企业间、租赁企业与境外租赁企业间发生租赁资产交易的海关监管流程，解决了企业收付汇和后续租赁合同变更的问题。

**风险防范方面，以大数据进行风险评估监测。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对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利用大数据平台信息与所提交材料进行比对，识别评估风险，将异常情况转至相关部门认定、处理。对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平台定期对接监管、公检法及互联网等信息，进行风险动态评估监测。将通过平台对比、分析形成的需重点关注企业名单，及时与相关部门共享，以采取针对性措施。

表④7 融资租赁产业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3	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	
4	融资租赁公司收取外币租金	
5	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6	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飞机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7	取消境外融资租赁债权审批	
8	“融资租赁 + 汽车出口”业务创新	
9	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	
10	保税租赁海关监管新模式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四）全球维修产业

自贸试验区率先允许境内外维修，简化了检验检疫流程，并允许集团内自主对保税料件进行调拨，推动了全球维修产业的发展。

**一是允许境内外维修。境内外维修海关监管制度**，允许对境内外货物进行维修。区内企业对来自境外、境内需进行维修处理的货物进行维修并复运出境、出区的经营活动。对从境外入区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和维修边角料，原则上应当退运出境；无法退运出境的，比照《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关于出口加工区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出区

处理问题的通知》(署加发[2009]172号)有关规定办理;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有关规定办理。

**二是简化检验检疫流程。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对评估合格的维修企业的进境旧机电产品实行免于海外装运前检验、简易备案、以不定期监督检查代替批批检验的制度。

**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突破原有装运前检验要求,入境的高风险产品免于实施装运前检验;突破原有批批检验方式,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入境维修产品实施差异化的到货抽批检验;突破原有企业监管方法,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试点企业降低监管频次。

**三是保税料件集团内自行调拨。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允许飞机行业对未经加工的保税料件以“余料结转”的方式在集团内不同企业、不同加工贸易手(账)册间自行调拨,实施“电子底账+企业自核”监管模式,根据飞机行业特点,强化企业申报责任,在海关评估企业诚信守法程度后实施企业自核自管和“主料工作法”。

表④ 全球维修产业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	
2	境内外维修海关监管制度	
3	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	
4	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五）其他产业

自贸试验区根据当地产业特色和区位特色，在农业、制造业、海洋产业和产业跨境合作等领域推出系列制度创新成果。

**农业方面，从标准化和保险推动农业发展。以标准化助推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陕西自贸试验区依托杨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搭建了以农业标准化推广服务平台为核心，以农业标准化研究与制订、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等为支撑的农业标准化服务体系；率先在全国建设了全域覆盖的安全农产品溯源体系，构建标准化闭环管理安全模式；打造了以现代农业科技推广、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现代农业生产管理为核心要素的“杨凌农科”品牌，推出 10 项国家标准和 41 项省级地方标准等；发挥农业标准化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农业标准化服务在全国和国外复制推广。**多元化农业保险助推现代农业发展**，陕西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对农业生产的支撑作用，创新保险品种，增强风险保障，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扩大保险覆盖面，探索构建多元化农业保险服务体系，有效化解了农业风险，稳定了农业生产，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制造业方面，政策链、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融合积蓄发展动能。“四链融合”促进洛阳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河南自贸试验区以政策链带动资金链，有针对性制定 50 余项涵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创业、科技金融、人才引进、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突破性政策，以此有效吸引企业投资、带动金融支持。资金链促进创新链，建立金融支持制造业企业名录，强化对接，缓解企业创新资金难题；创新链引领产业链，用好创新平台，加速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实现传统制造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实施龙头企业提质倍增试点行动和小巨人、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一行动三工程”，开展“联企入企惠企助企”活动保市场主体，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产业链助推政策链，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分类制定企业智能化改造标准，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升级，进一步倒逼管理机制改革，助推政策更新。**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

**化升级新模式**，通过政府、企业、专业机构三方联动，探索产业集群大规模普及智能制造的经验模式。一是有需求的地方政府结合当地实际与行业特点，编制智能制造技术指南，设立贴近企业发展需求的榜单，明确揭榜要求；二是揭榜企业按照榜单开展装备改造、网络升级、软件集成和系统重构，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场景建设；三是专业机构强化方案设计、咨询诊断、供需对接、检验检测、评估评价等公共服务能力，带动智能装备和软件、先进管理理念、关键制造工艺的普及推广。

**海洋产业方面，探索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新模式。多方联动构筑海洋生物资源“大养护”格局**，山东自贸试验区率先将政企社科四方联动机制引入增殖放流体系，构筑起政府引导、科研支撑、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海洋生物资源“大养护”格局。对传统增殖放流体系进行了优化，实现了从“政府主导政府做”到“政府指导全民做”的模式转变，有效调动了社会资源，充分凝聚了致力于增殖放流工作的社会力量，初步构筑了全民参与增殖放流的“大养护”格局。

**产业跨境合作方面，打造跨境产业协同发展模式。**创新中俄跨境集群建设，黑龙江自贸试验区与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合作，打造形成“规划统筹、产业互动、政策衔接、利益共享”的协同发展机制，共同推进中俄跨境集群建设。

表49 其他产业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以标准化助推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	“四链融合”促进洛阳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3	多元化农业保险助推现代农业发展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4	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	
5	多方联动构筑海洋生物资源“大养护”格局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6	创新中俄跨境集群建设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7 要素资源保障服务

要素资源保障服务领域制度创新成果主要涉及土地、人才、知识产权、技术服务等，有效增强要素保障能力，提升对高端要素吸引力。

### （一）创新土地管理模式

自贸试验区通过创新土地管理模式，完善土地规划改革，更好发挥土地要素作用。

**一是明确土地权属性质。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在操作层面探索了三维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对权利体系、政策、技术应用和管理进行完善和优化，将三维地籍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在土地立体化管理制度、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库等方面进行探索，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率先实现三维空间精细化管理，为推进基础设施不动产权统一登记、明晰权属空间界限、探索市场化运营奠定了基础。

**二是改革空间规划。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一方面，建立了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统筹整合了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空间性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并在省总体规划的指导、管控、约束下，同步组织编制了各市县总体规划，形成全省统一的空间规划蓝图。另一方面，构建“多规合一”改革配套法规体系，海南利用特区立法权，积极推进与“多规合一”相适应的法规制定和修订工作，明确了省总体规划的法律地位，并积极推进规划用途管制和实施监督创新，建立了对所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的制度，率先建立常态化、实时化的规划督察机制。此外，推行审批制度创新，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完善项目审批机制，推行“六个试行”（规划代立项、区域评估评审取代单个项目评估评审、准入清单和项目技术评估制度、承诺公示制、联合验收机制、项目退出机制）改革措施。

表50 土地要素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	
2	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二）创新人才服务模式

自贸试验区聚焦人才出入境便利、人才执业、人才职业资格认证等，形成了一批制度创新成果，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一是出入境便利政策。**这方面的制度创新成果集中体现在国家移民局自行复制推广的**12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包括了3条永久居留政策、8条签证政策以及1条建立民事务服务中心的政策。除此之外，自贸试验区形成的出入境便利的其他制度创新成果还包括：**以工资和税收作为申请永久居留的市场化条件、扩大长期居留许可签发范围、对高学历在华工作的外籍华人开辟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的渠道**，在原有永久居留政策基础上，新增与工资和税收挂钩的市场化渠道——外籍人员达到工资、缴税、工作年限等方面规定的标准后，可以申请永久居留；**领事业务“一网通办”**，全面整合领事业务信息系统，将APEC商务旅行卡、外国人来华邀请和领事认证三个业务系统整合至一个平台，并与外交部业务系统跨层级共享信息，实现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供邀请外国人来华、出入境体检、外国人工作证办理、居留证件查询、随行子女入学等政务办理功能，并为来华境外人员及中国公民提供疫苗预约和订制旅游等服务，实现政务、综合服务“一口通办”；**打造高能级人才服务综合体**，集成整合相关部门80项人才审批业务，全力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审批改革，推出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审批“单一窗口”、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平台等，推进“互联网+人才服务”工作，实现“人

才政策一网查询、人才需求一网匹配、人才服务一网集成”等。

**二是扩大人才执业范围。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可在内地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计师事务所的控制权须由内地居民持有，具体要求按照内地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担任合伙人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在内地有固定住所，其中每年在内地居留不少于6个月；港澳会计专业人士申请成为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时，已在港澳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对接港澳跨境专业服务规则新探索**，以便利港澳专业人士和机构跨境执业为导向，以建筑、旅游、社工服务等重点领域为突破口，广东自贸试验区率先试点对港澳导游、相应资质建筑企业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单向认可，推动港澳专业人士和服务机构共享内地发展机遇，示范粤港澳大湾区规则制度衔接和经贸往来。

**三是便利人才取得职业资格。一方面，采认境外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持有台湾地区“劳动力发展署技能检定中心”核发的中餐烹调、西餐烹调、美容、女子美发等职业甲、乙、丙级技术士证书，可直接采认为大陆相对应的职业资格。**证券、期货、基金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是指具有境外相关金融职业资格，所在国家（地区）已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金融人才，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考试后，即可申请注册从业资格或办理执业登记，开展金融专业服务，适应了证券、期货、基金行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境外专业人才入境执业需求日益增加的现实需要，提升行业综合实力。**另一方面，创新职称评审新模式。探索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由航空维修企业对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和相关信息进行前置评价和审核把关，作为后续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航空维修产业特点，建立专门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开辟航空维修企业职工参与职称评审快捷通道。**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在船员考试业务量较多或偏远地区建立远程考场，供船员通过计算机终端参加远程理论考试。船员可根据需求预约远程考试，自主选择证

书领取方式（自取或邮寄）。

**四是便捷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便捷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搭建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向企业和劳动者提供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存储和应用服务，助力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便利劳动者办事。

表51 人才要素改革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上述人员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3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六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20%，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4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5	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邀请的外国专家学者，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可向公安机关口岸签证部门申办口岸签证入境。入境后凭邀请单位的证明函件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	
6	国内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可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也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7	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可推荐其带领的工作团队外籍成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	

接下页

8	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聘雇的外国人，已办妥工作许可、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已连续两次办理1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申办有效期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9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可兼职创新创业。	
10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中国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等证明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居留许可。	
11	在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毕业后2年内来中国创新创业的，可凭学历（学位）证明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2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12	国内知名企业和事业单位邀请来中国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凭邀请单位函件和高校就读证明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1年的签证进行实习活动。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13	以工资和税收作为申请永久居留的市场化条件、扩大长期居留许可签发范围、对高学历在华工作的外籍华人开辟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的渠道等出入境便利政策。	复制推广范围：北京、福建、广东
14	探索在外国人较集中地区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点），为常住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工作学习生活便利服务。	
15	领事业务“一网通办”	
16	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17	证券、期货、基金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	
18	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	
19	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	
20	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	
21	打造高能级人才服务综合体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2	对接港澳跨境专业服务规则新探索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3	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便捷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三）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自贸试验区积极围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等，推出了一系列制度创新举措。

**一是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新模式。知识价值信用融资新模式**，建立并应用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创新知识价值融资模式，并设立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明确风险分担机制，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试点**，主要包括：拓宽创新主体融资渠道，推动商业银行落实单列信贷计划和放宽不良率考核等政策，丰富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动专利、商标质押政策互通，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及评估、保险、担保等有关费用财政补贴力度，完善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提高金融机构风险容忍度，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支持构建底层知识产权资产；完善知识产权证券化配套扶持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知识产权证券化**，依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构建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体系。根据知识产权数量、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水平、行业领先度等因素选取标的企业，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质量、稳定性、权属状况严格把关，试行将知识产权相关债权资产实现真实出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打造以企业知识产权和综合创新能力评价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降低融资成本；通过搭建平台载体，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线上发布、办理及代办质押登记，提高融资效率；通过密切银政合作，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信贷、保险、证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解决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支持保险机构搭建起“承保前进行风险评估、承保中提供专业预警服务、出险后积极有效应对”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帮助企业以市场化手段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二是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新模式。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国家层面维权援助

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实现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探索建立高校维权援助公益服务模式，支持推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立维权援助机制，提供维权援助服务。加强维权援助工作与行政执法、行政裁决、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的有机衔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等建设和管理，支持具备条件的维权援助中心申报建设保护中心，加强维权援助工作的业务整合、机构融合，强化保护中心与快速维权中心的协同发展；加强维权援助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向线上线下创新创业载体、商贸流通领域各类市场等覆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依据行政处罚法和商标法第六十条，按照公正合理保护的要求和过罚相当的原则，将行政处罚与调解挂钩。对于立案前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在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认定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不予立案；对于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视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第三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损害等危害后果的，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三是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新模式。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针对当事人知识产权能力、诉讼能力薄弱，审判资源配置不科学两大痛点，探索形成“两表指导、审助分流、集中审理、判决简化、集约管理、标准操作”六大特点的快审机制、“集约化管理、专业化分工”为特点的集约化案件管理机制、“标准化操作”为特点的案件质量控制机制，大幅降低类型化案件平均审结时间。**知识产权类案件“简案快办”**，通过人民法院审理环节的模块化、创新化、流程化，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效率，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缓解诉讼周期长、诉讼成本高等问题。一是强化庭前会议功能，在开庭前进行“简案识别+庭前调解+庭前证据交换+庭前比对”，形成案件审理要素确认表，做到庭前即固定侵权证据，明确案件争点，推动

案件繁简分流；二是优化庭审程序，通过“争点式庭审”，围绕庭前明确的争议焦点直接开展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对系列案合并庭审，提升审判质效；三是强化当庭宣判，推广要素式判决，将“当事人”“诉讼请求”“证据”等要素按标准列明，实现判决书的标准化与流程化，简明易懂，提高人民群众接受度。**专利侵权纠纷“先行裁驳、另行请求”裁决模式**，专利行政部门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过程中，若涉案专利权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可以告知请求人撤案，请求人坚持不撤案的，可以先行驳回请求，但在裁决书中写明，若经司法审查专利权维持有效的，请求人有权另行提出裁决请求。

**四是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征集市场前景好、适合多个主体应用的专利，高校院所等专利权人自愿明确许可使用费等条件并公开发布，利用大数据分析将专利信息精准匹配并推送给潜在适配企业，中小微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支付相应费用即可方便快捷达成“一对多”许可，促进技术供需对接，让更多新技术、新成果惠及中小微市场主体。**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改革**，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改革，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集聚载体。一是优化升级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集聚区，围绕区域优势产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拓展线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内容，集聚公共服务机构和市场化服务机构，实现知识产权办事、服务、数据集成；二是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以专利数据作为核心和索引，深度链接专利、商标、文献等数据，集成知识产权导航、交易、许可、质押、保险、证券等服务功能和资源，实现知识产权服务“最多跑一地”。

表52 知识产权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知识价值信用融资新模式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	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试点	
3	知识产权证券化	
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	
5	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	仅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
6	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7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	
8	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9	知识产权类案件“简案快办”	
10	专利侵权纠纷“先行裁驳、另行请求”裁决模式	
11	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	
12	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改革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四）创新技术服务模式

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加速推动科技成果服务产业的新路径，研究支持技术创新的服务模式，通过制度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是科技成果服务产业新路径。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机制**，立足按产业领域加强专利导航的工作职责，面向重点产业领域，以服务产业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推动专利导航成果

应用为目的，以各地产业园区和公益性事业单位为载体，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承担专利导航需求对接、组织实施、推广应用等任务，发挥专利导航工作推进和信息沟通的关键节点作用，构建由服务基地对接产业需求、服务机构支撑服务供给、服务平台实现资源整合的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打造统一、开放、高标准的专利导航服务体系。**专利导航助力产业创新协同联动新模式**，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通过分类实施专利导航项目，促进创新资源科学高效配置，提高产业发展决策的精准度和科学性。其中，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主要面向政府部门，通过评估区域主导产业定位与专利活动趋势，为区域规划提供决策支撑；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关注产业链中关键领域的核心专利分布，实现产业链、专利链有效互动；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主要面向各类企业，通过分析企业市场化运营活动中的投融资活动、产品布局和技术创新等信息，为企业科研攻关和专利布局提供决策支持。

**二是技术金融服务评价新机制。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湖北自贸试验区借鉴人民银行小微信贷政策评估评分计算方法，结合科技金融改革任务要求及武汉科技金融发展实际，自主开发科技金融统计与评估系统，建立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加大了技术创新领域的金融资源配置。

表53 技术要素创新成果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机制	复制推广范围：符合条件的部分地区
2	专利导航助力产业创新协同联动新模式	
3	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8 区域联动创新

近年来，各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的理念不断深化，相关自贸试验区联合开展了一系列跨区域的制度创新，目前已有两个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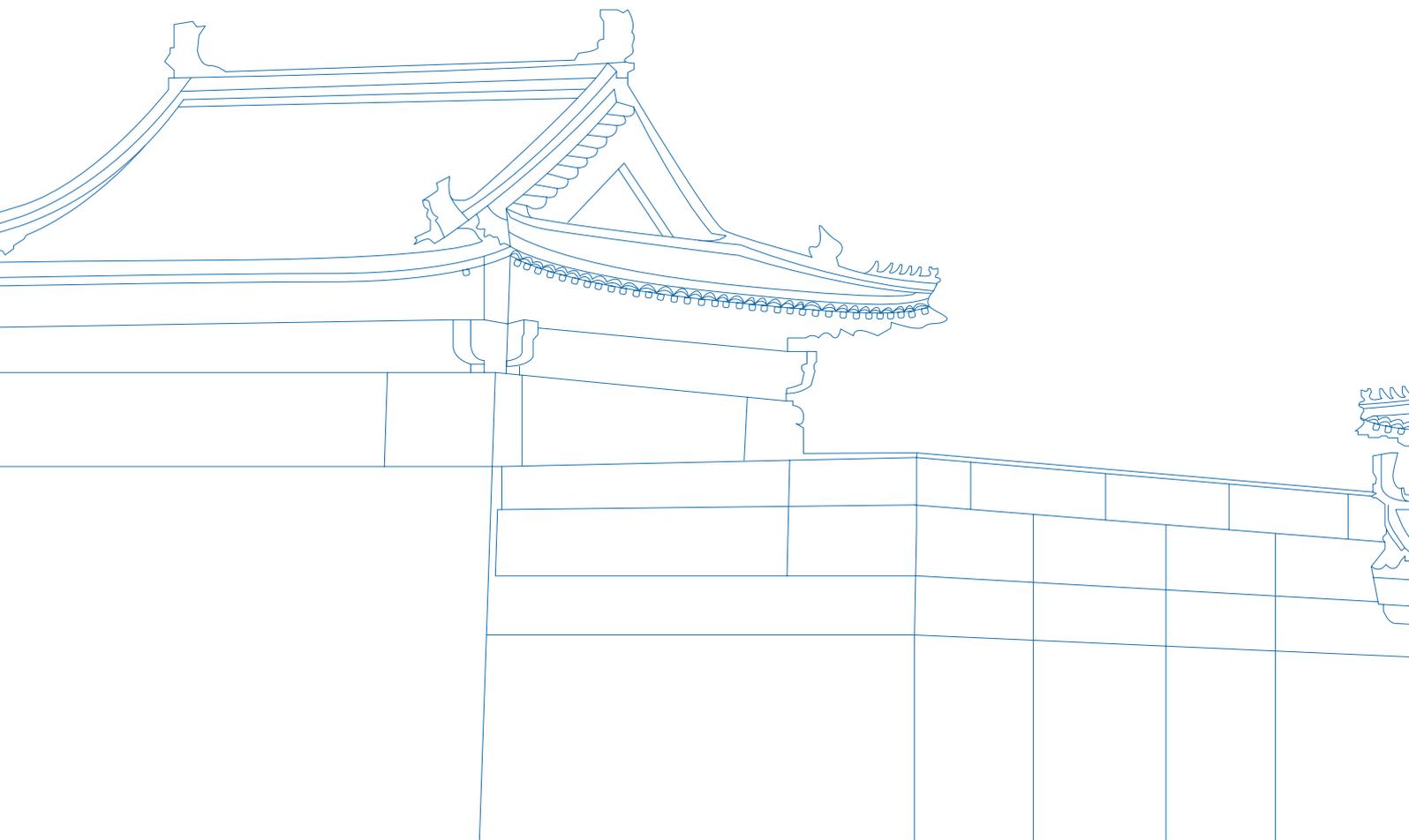
**一是京津冀区域检验检疫一体化新模式。**京津冀三地加强协作，共同实施，通过改革现有通关模式、监管模式和业务流程，打造以“三通”、“两直”、“四放”、“五统一”和“无纸化”等为主要内容的检验检疫一体化新模式，促进通关便利化，推动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三通”即通报通检通放，通报是指京津冀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可自主选择报检地点，实施多点受理、集中审单；通检是指在属地化监管的基础上，检验检疫机构互认检测结果；通放是指进出口企业可自主选择办理签证、放行手续的检验检疫机构。“两直”即出口直放和进口直通。对区域内生产的出口货物，除散装商品、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等少数商品之外，经产地检验检疫合格后直接放行，除按产地局要求进行必要的风险监控措施外，天津口岸不再进行查验，直接出具“通关单”。“五统一”是统一审单规范、统一业务规范、统一风险防控、统一信用管理、统一统计规则。“四放”即申报放行、验证放行、抽样放行和监管放行，是建立在风险分析和分类管理基础上的信用管理，通过模式创新和流程再造，针对不同的监管对象和产品特点，实行不同的放行模式。

**二是四大机制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样板。**河北自贸试验区立足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加强与天津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区域）的协同联动，通过建设“载体、体制、规划、工作”四大协同机制、签署《津冀自贸试验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工作，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实现大兴机场片区廊坊区域与大兴机场片区大兴区域共商共建共享，形成区域协同开放、联动发展的新格局。

表54 区域联动创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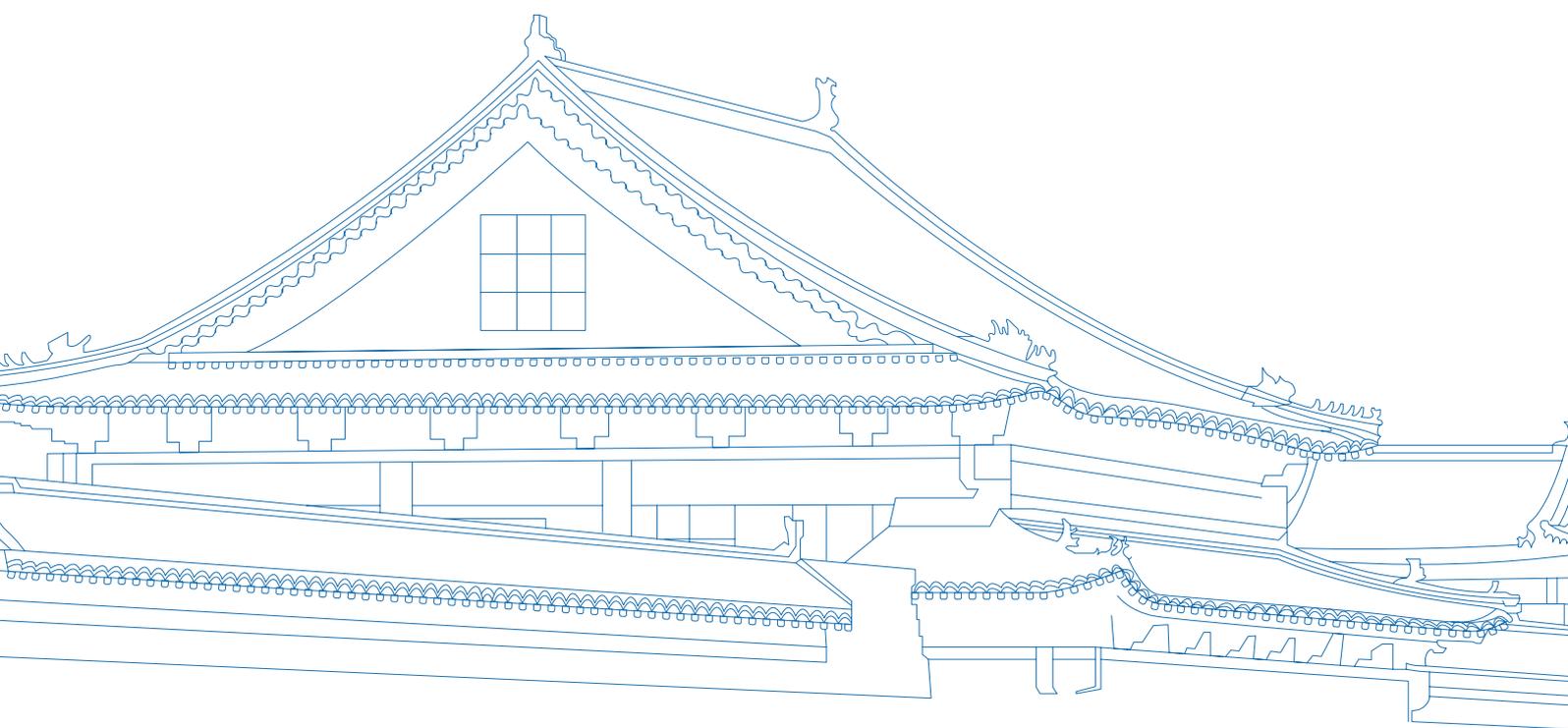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备注
1	京津冀区域检验检疫一体化新模式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2	四大机制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样板	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借鉴无需强制复制推广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2013-2023

##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十周年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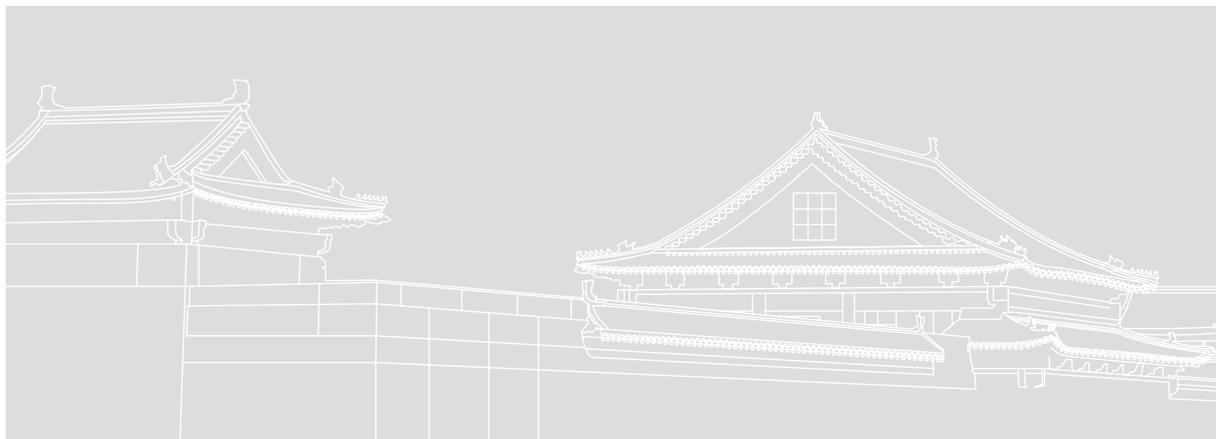
2013-2023

# 03

第●部分  
附件

附件一

# 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 的重要指示和讲话



## 2013/3/15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上海代表团审议时指出，上海要立足全局、突出重点，深入探索中国特色、时代特征、上海特点的科学发展之路，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科学发展先行者。支持上海进行积极探索、大胆试验，要求上海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论证，完善方案。

## 2013/8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时指出，建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从国内外发展大势出发，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要努力把试验区建设好、管理好，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 2014/3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上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为推进新形势下改革开放提出的一项重大举措。要牢牢把握国际通行规则，加快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制度，加快在促进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等方面先试出首批管用、有效的成果。要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引进国际先进经验，提高服务业能级和水平。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做点压力测试，把各方面可能发生的风险控制好，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特别是金融风险。

## 2014/5/23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自贸试验区时强调，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块大试验田，要播下良种，精心耕作，精心管护，期待有好收成，并且把培育良种的经验推广开来。习近平希望试验区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原则，把扩大开放同改革体制结合起来，把培育功能同政策创新结合起来，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要切实将制度创新作为核心任务，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为着力点，努力创造更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公平、统一、高效的营商环境；切实把防控风险作为重要底线，在建设全过程都掌控好风险，努力排除一切可能和潜在的风险因素；切实把企业作为重要主体，重视各类企业对制度建设的需求，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试验区建设。

## 2015/3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上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发挥好试验区辐射带动作用，着眼国际高标准贸易和投资规则，使制度创新成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

## 2016/3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上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核心任务是制度创新，要聚焦商事制度、贸易监管制度、金融开放创新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率先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快形成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 2017/3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上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勇于突破、当好标杆，进一步彰显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的作用，表明我国向世界全方面开放的鲜明态度。

## 2018/4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指出，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这是党中央着眼于国际国内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彰显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决心的重大举措。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要体现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符合海南发展定位，学习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

## 2018/10

习近平总书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5 周年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5 年来，各自由贸易试验区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锐意进取，勇于突破，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一大批制度创新成果推广至全国，发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试验田作用。面向未来，要在深入总结评估的基础上，继续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加强统筹谋划和改革创新，不断提高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水平，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把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更大力量。

## 2018/11

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中国将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差别化探索，加大压力测试，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中国将抓紧研究提出海南分步骤、分阶段建设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加快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进程。这是中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将带动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

## 2019/6

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四次峰会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新设 6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增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加快探索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进程。

## 2019/11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强调，中国将继续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胆试、大胆闯，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就是我们的海南省，全省建成自由贸易港，打造开放新高地。

## 2020/9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时强调，要把构建新发展格局同实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衔接起来，在有条件的区域率先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打造

改革开放新高地。

## 2020/11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指出，过去7年来，中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锐意进取、大胆探索，取得显著成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中国将有效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引领作用，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数字经济、互联网等领域持续扩大开放，深入开展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改革创新，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 2021/7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先后部署设立21个自贸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试点格局，推出了一大批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建成了一批世界领先的产业集群，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要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加强改革创新系统集成，统筹开放和安全，及时总结经验并复制推广，努力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自由贸易园区，发挥好改革开放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

## 2021/11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指出，中国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做好高水平开放压力测试，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 2021/11/11

习近平总书记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的主旨演讲中强调，中国将打造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

## 2022/4

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指出，中国将扎实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贸港建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制度型开放。

## 2022/10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 2022/11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致辞中强调，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海南自贸港，发挥好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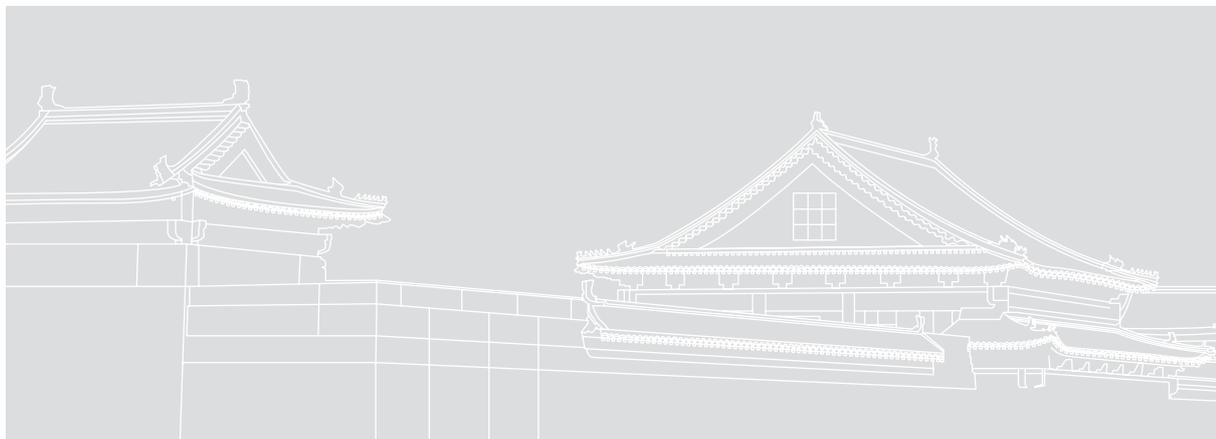
## 2023/4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强调，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改革开放先行先试。



## 附件二

# 自贸试验区 建设十周年 重大事件



## 2013/7/3

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支持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 2013/8/22

国务院批复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

## 2013/8/30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上设立的海上自贸试验区内，对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资，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上述行政审批的调整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本决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 2013/9/29

上海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是我国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

## 2014/12/2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以及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内，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除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上述行政审批的调整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本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2014/12/31

党中央、国务院批复设立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

## 2016/8/31

党中央、国务院批复设立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7个自贸试验区。

## 2018/9/24

党中央、国务院批复设立海南自贸试验区。



2019/7/27

党中央、国务院批复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2019/8/2

党中央、国务院批复设立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 6 个自贸试验区。

2019/10/26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对外贸易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海关法、种子法等六部法律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在三年内试行，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19/10/3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

2019/11/19

商务部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其他自贸试验区施行政策的通知》，通知提出了适用于海南自贸试验区的其他自贸试验区施行政策，包括四方面共 30 项政策内容。

2020/4/2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0/6/1

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

2020/8/30

党中央、国务院批复设立北京、湖南、安徽 3 个自贸试验区及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

2021/4/2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上述调整的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 2021/6/10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 2021/9/7 - 9/8

商务部在福建省厦门市组织召开全国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现场会。各自贸试验区及片区管理机构代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代表参加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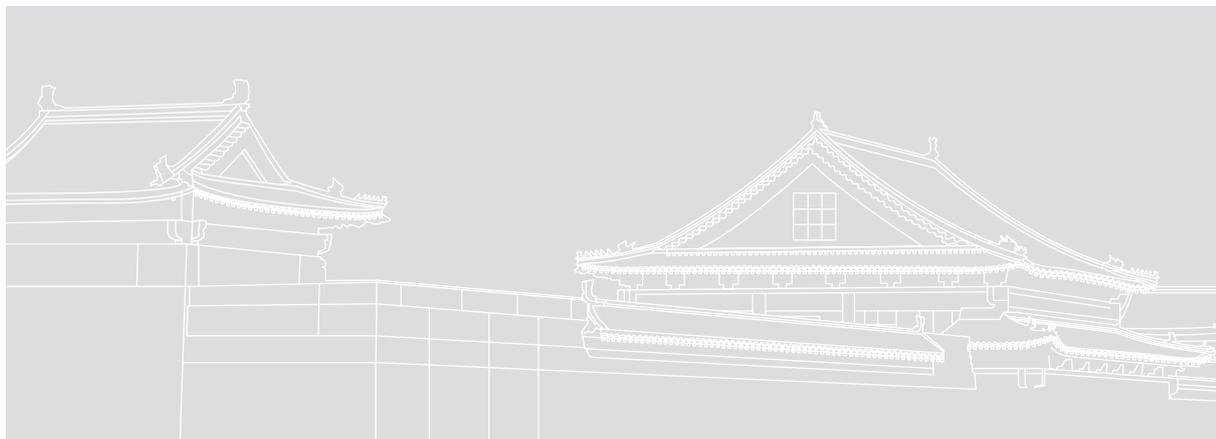
## 2021/11/8 - 11/1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决议》第四部分“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从13个方面，分领域总结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其中，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方面，《决议》指出，我国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构建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不断增强我国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 附件三

# 自贸试验区 建设十周年 相关文件



2013年9月18日

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3〕38号）。

2013年9月2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沪府发〔2013〕75号），为全国首张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2013年12月21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3〕51号）。

2014年9月4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4〕38号）。

2014年12月21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

2015年2月7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5〕18号），同意建立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2015年4月8日

国务院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18号）。

国务院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19号）。

国务院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20号）。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1号）。

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2015〕12号）。《办法》共20条，分别规定了备案适用范围、备案机构、备案方式、备案程序、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及诚信管理等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4号）。

2015年7月23日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融资租赁行业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5〕575号）。

2015年11月30日

商务部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商资函〔2015〕945号）。

2015年12月6日

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商资发〔2015〕313号）。

2016年3月17日

商务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号）。

2016年7月1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6〕41号），自2016年7月1日起实行。

2016年10月8日

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外资投资备案制由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到全国。

2016年11月2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改革事项12项，以及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改革事项7项。

2017年3月15日

国务院印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7〕15号）。

国务院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7〕16号）。

国务院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7〕17号）。

国务院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7〕18号）。

国务院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7〕19号）。

国务院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7〕20号）。

国务院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7〕21号）。

2017年3月30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

[ 2017 ] 23 号)。要求对照国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自由贸易区，全面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在新一轮开放中进一步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2017 年 6 月 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7〕51 号），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

#### 2017 年 7 月 17 日

商务部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最佳实践案例”（商资函〔2017〕465 号）。

#### 2017 年 7 月 26 日

印发《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商资函〔2017〕515 号），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 5 项。

#### 2017 年 12 月 17 日

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创新发展的意见》（商资发〔2017〕483 号）。

####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7〕57 号），同意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 11 部行政法规。

#### 2018 年 5 月 3 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 号）。

#### 2018 年 5 月 4 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3 号）。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4 号）。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5 号）。

#### 2018 年 6 月 30 日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

2018年9月24日

国务院批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8〕34号）。

2018年11月7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

2019年4月14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19〕38号）。其中，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17项改革试点经验，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1项。

2019年6月30日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

2019年7月11日

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商资函〔2019〕347号）。包括31个“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借鉴。

2019年7月27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批复》（国函〔2019〕68号），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2019年8月2日

国务院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6号），批复设立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6个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9年11月6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2020年1月15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国函〔2020〕8号）。通知要求，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根据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适时调整实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和《印刷业管理条例》3部行政法规。

2020年3月26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若干措施》（国函〔2020〕32号），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围绕战略定位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推动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

2020年5月25日

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0〕102号）。

2020年6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2020年6月18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国函〔2020〕88号）。通知要求，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5部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国函〔2020〕88号）。通知要求，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5部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020年6月23日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

2020年6月28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31项，涵盖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人力资源五大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内复制推广3项。

2020年8月30日

国务院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国发〔2020〕10号），批复新设北京、湖南、安徽3个自贸试验区和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

2021年4月7日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1〕479号）。

2021年4月19日

商务部等20部门印发《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

[2021] 58号)。

#### 2021年5月17日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8部门印发《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4号)。

#### 2021年6月7日

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最佳实践案例”(商自贸函[2021]189号)。

#### 2021年7月23日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商务部令[2021]3号)，自2021年8月26日起施行。这是我国跨境服务贸易领域首张负面清单。

#### 2021年8月2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的若干措施》(国发[2021]12号)，《若干措施》赋予自贸试验区在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更大的改革自主权，以期进一步加大对改革创新力度，助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 2021年11月9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15号)，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2021年11月13日

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反垄发[2021]73号)。

#### 2021年11月16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等8部门印发《关于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24号)，推动两类区域统筹发展，率先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 2021年12月27日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连续第五年缩减自贸试验

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 2022年5月5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批复》（国函〔2022〕42号），规定对在海南自贸港登记，仅从事海南自贸港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

#### 2023年6月25日

商务部印发《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商自贸函〔2023〕181号），明确2023—2025年相关自贸试验区拟自主推进实施164项重点工作，每个自贸试验区的重点工作7—10项，包括重大制度创新、重点发展产业、重要平台建设及重大项目活动等。

#### 2023年6月1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3〕9号），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6个方面，提出试点政策措施和风险防控举措，将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路径，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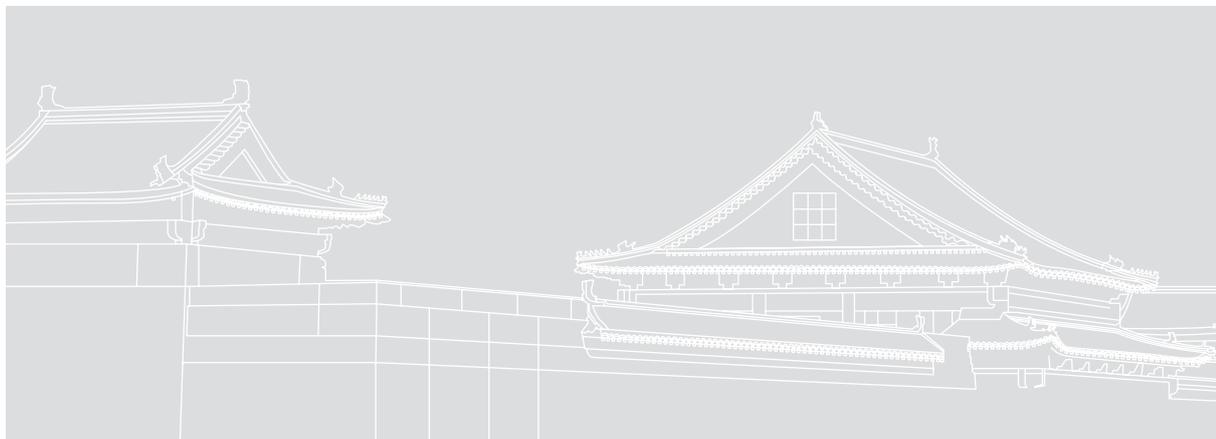
#### 2023年6月24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23〕56号），在全国范围内和特定区域推广第七批共24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主要涉及投资贸易便利化、政府管理创新、金融开放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5个领域，进一步释放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政策红利。



## 附件四

# 国家层面 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 成果汇总表



# 一、集中复制推广经验

## 第一批 34 项集中复制推广经验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国发〔2014〕65号）

<http://zmqgs.mofcom.gov.cn/article/fztg/jizh/201611/20161101581088.shtml>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1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制	全国
2	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	全国
3	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动赋码	全国
4	网上自主办税	全国
5	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	全国
6	组织机构代码实时赋码	全国
7	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创新	全国
8	取消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	全国
9	企业设立实行“单一窗口”	全国
10	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	全国
11	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	全国
12	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	全国
13	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	全国
14	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	全国
15	社会信用体系	全国
16	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	全国

接下页

17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全国
18	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制度	全国
19	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全国
20	个人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	全国
21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	全国
22	银行办理大宗商品衍生品柜台交易涉及的结售汇业务	全国
23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等	全国
24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全国
25	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	全国
26	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	全国
27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全国
28	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文化部门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全国
29	期货保税交割海关监管制度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30	境内外维修海关监管制度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31	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32	进口货物预检验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33	分线监督管理制度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34	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管理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第二批 19 项集中复制推广经验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6〕63号)

<http://zmqgs.mofcom.gov.cn/article/fztg/jjzh/201703/20170302525232.shtml>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1	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	全国
2	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	全国
3	企业简易注销	全国
4	依托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	全国
5	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	全国
6	出境加工监管	全国
7	企业协调员制度	全国
8	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	全国
9	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	全国
10	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	全国
11	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	全国
12	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全国
13	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4	一次备案, 多次使用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5	委内加工监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6	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7	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8	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9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物流流转监管模式	实行通关一体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第三批 5 项集中复制推广经验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商资函〔2017〕515号）

<http://zmqgs.mofcom.gov.cn/article/fztg/jjzh/201707/20170702618029.shtml>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1	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	全国
2	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	全国
3	海事集约登轮检查制度	全国
4	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	全国
5	融资租赁公司收取外币租金	全国

## 第四批 30 项集中复制推广经验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8〕12号）

<http://zmqgs.mofcom.gov.cn/article/fztg/jjzh/201805/20180502749456.shtml>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1	企业送达信息共享机制	全国
2	边检服务掌上直通车	全国
3	简化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加注船舶入出境手续	全国
4	扩大内地与港澳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范围	全国
5	船舶证书“三合一”并联办理	全国
6	创新内河船舶进出港管理模式，取消船舶进出港许可制度	全国
7	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受油船舶便利化海事监管模式	全国

8	保税燃料油供油企业信用监管新模式	全国
9	允许保税燃料油供应企业期租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路运输企业所属适装船舶从事船舶保税燃料油供应业务	全国
10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	全国
11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	全国
12	将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的外资股比放宽至 51%	全国
13	允许外商独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场站和堆场业务	全国
14	允许中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船舶申请办理国际船舶登记	全国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	全国
16	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	全国
17	推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四自一简”监管创新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8	海关企业注册及电子口岸入网全程无纸化	全国
19	先放行、后改单作业模式	全国
20	先出区、后报关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物流中心（B 型）
21	实施“铁路运输方式舱单归并”新模式	全国
22	“保税混矿”监管创新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3	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	全国
24	低风险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行政许可审批改革	全国
25	海运进境集装箱空箱检验检疫便利化措施	全国
2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	全国
27	入境大宗工业品联动检验检疫新模式	全国
28	国际航行船舶供水“开放式申报 + 验证式监管”	全国
29	进境保税金属矿产品检验监管制度	全国
30	外锚地保税燃料油受油船舶“申报无疫放行”制度	全国

## 第五批 18 项集中复制推广经验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19〕38号)  
<http://zmqgs.mofcom.gov.cn/article/fztg/jizh/201905/20190502860192.shtml>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1	审批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三项信用信息公示	全国
2	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编制	全国
3	公证“最多跑一次”	全国
4	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	全国
5	海运危险货物查验信息化,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污染危害性货物合并申报	全国
6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全流程“一单多报”	全国
7	保税燃料油跨港区供应模式	全国
8	海关业务预约平台	全国
9	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	全国
10	优化进口粮食江海联运检疫监管措施	全国
11	优化进境保税油检验监管制度	全国
12	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	全国
13	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	全国
14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	全国
15	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	全国
16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全国
17	中欧班列集拼集运模式	全国
18	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	自贸试验区

### 第六批 37 项集中复制推广经验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0〕96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7/07/content\\_5524720.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7/07/content_5524720.htm)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1	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	全国
2	“委托公证 + 政府询价 + 异地处置” 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	全国
3	领事业务“一网通办”	全国
4	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	全国
5	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	全国
6	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	全国
7	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全国
8	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	全国
9	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	全国
10	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	全国
11	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	自贸试验区
12	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	全国
13	空铁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	成都铁路局局管范围内
14	“融资租赁 + 汽车出口” 业务创新	全国
15	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	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
16	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全国
17	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	全国
18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	全国

19	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	全国
20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	全国
21	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	全国
22	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	全国
23	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	全国
24	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	全国
25	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	全国
26	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	保税监管场所
2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	全国
28	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全国
29	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	全国
30	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	全国
31	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	自贸试验区
32	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	全国
33	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全国
34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	自贸试验区
35	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	全国
36	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	全国
37	知识产权证券化	全国

## 第七批 24 项集中复制推广经验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3〕56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7/content\\_6890912.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7/content_6890912.htm)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	全国
2	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	全国
3	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	全国
4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谎报匿报四步稽查法”	全国
5	海事政务闭环管理	全国
6	国际航行船舶“模块化”检查机制	全国
7	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便捷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	全国
8	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	全国
9	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	全国
10	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	全国
11	证券、期货、基金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	全国
12	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	全国
13	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	全国
1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	全国
15	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	全国
16	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	全国
17	专利导航助力产业创新协同联动新模式	全国
18	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	全国

19	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改革	全国
20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	全国
21	知识产权类案件“简案快办”	全国
22	专利侵权纠纷“先行裁驳、另行请求”裁决模式	全国
23	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	自贸试验区
24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分级分类管理”新模式	沿海地区

## 二、最佳实践案例

### 第一批 8 个“最佳实践案例”

《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商资函[2015]945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1512/20151201210390.shtml>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1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海)	全国
2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福建)	全国
3	京津冀区域检验检疫一体化新模式	全国
4	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	全国
5	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	全国
6	以信用风险分类为依托的市场监管制度	全国
7	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	全国
8	推进信用信息应用 加强社会诚信管理	全国

### 第二批 4 个“最佳实践案例”

《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商资函[2017]465号)

<http://zmqgs.mofcom.gov.cn/article/fztg/anli/201707/20170702614353.shtml>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1	证照分离	全国
2	企业专属网页	全国
3	集成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全国
4	关检“一站式”检查平台+监管互认	全国

### 第三批 31 个“最佳实践案例”

《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资函[2019]347号)

<http://zmqgs.mofcom.gov.cn/article/fztg/anli/201907/20190702883868.shtml>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全国
2	以信用为核心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全国
3	智能化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	全国
4	供电服务新模式	全国
5	平行进口汽车政府监管服务新模式	全国
6	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	全国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全国
8	创新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	全国

9	优化用电环境	全国
10	集装箱码头股权整合新路径	全国
11	基于全要素价值分享模式的国有企业“内创业”模式	全国
12	“冰山模式”开创东北老工业基地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新路径	全国
13	“海上枫桥”海上综合治理与服务创新试点	全国
14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全国
15	“竣工测验合一”改革试点	全国
16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全国
17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监管模式	全国
18	一码集成服务	全国
19	推行“全通版”食品药品许可证	全国
20	推行不动产抵押权变更登记	全国
21	涉税执法容缺容错机制	全国
22	试行“两无一免”简化退税流程	全国
23	铁路提单信用证融资结算	全国
24	知识价值信用融资新模式	全国
25	市场综合监管大数据平台	全国
26	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	全国
27	“铁银通”铁路运单金融化创新	全国
28	“自贸通”综合金融服务	全国
29	“通丝路”——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业务服务平台	全国
30	以标准化助推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	全国
31	微信办照	全国

### 第四批 18 个“最佳实践案例”

《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自贸函〔2021〕189号）

<http://zmqgs.mofcom.gov.cn/article/fztg/anli/202107/20210703172994.shtml>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1	打造高能级人才服务综合体	全国
2	对接港澳跨境专业服务规则新探索	全国
3	保税租赁海关监管新模式	全国
4	推动两岸征信信息互通 优化信贷服务	全国
5	“事转企”背景下国有企业“三级跳”发展新模式	全国
6	优化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监管改革创新	全国
7	“四链融合”促进洛阳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	全国
8	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	全国
9	创新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全国
10	中欧班列运费分段结算估价管理改革	全国
11	多元化农业保险助推现代农业发展	全国
12	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	全国
13	多方联动构筑海洋生物资源“大养护”格局	全国
14	“生态眼”助力长江大保护	全国
15	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改革创新	全国
16	四大机制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样板	全国
17	边境地区涉外矛盾纠纷多元处理机制	全国
18	创新中俄跨境集群建设	全国

### 三、部门自行复制推广

<http://zmqgs.mofcom.gov.cn/article/fztg/bumen/201703/20170302533745.shtml>  
<http://images.mofcom.gov.cn/zmqgs/202001/20200106103056445.pdf>

序号	改革事项	推广范围
1	开放在线数据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权比例限制，外资股权比例可至 100%	全国
2	以工资和税收作为申请永久居留的市场化条件、扩大长期居留许可签发范围、对高学历在华工作的外籍华人开辟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的渠道等出入境便利政策	北京、福建、广东
3	因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五年期限内，分期缴纳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政策、个人所得税政策）	全国
4	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内地
5	对设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	部分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6	涉税事项网上区域通办	全国
7	涉税事项网上服务体验	全国
8	电子发票网上应用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9	网上直接认定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0	非居民税收网上管理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1	网上按季申报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2	税银征信互动化	全国
13	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机制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4	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试点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5	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6	注册资本认缴制	全国
17	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全国
18	取消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及比例限制	全国
19	取消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限制	全国
20	取消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期限限制	全国
21	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	全国
22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	全国
23	营业执照样式	全国
24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制度	全国
25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制度	全国
26	境外投资企业管理制度	全国
27	取消区域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所在地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	上海、福建福州
28	对区域内为北京市提供服务的外资工程设计（不包括工程勘察）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	北京
29	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	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等 8 个港口
30	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飞机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全国

31	出口退税无纸化	全国（试点）
32	先进区、后报关	全国
33	区内企业货物流转自行运输	全国
34	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	全国
35	简化通关作业随附单证	全国
36	集中汇总纳税	全国
37	简化统一进出境备案清单	全国
38	批次进出、集中申报	全国
39	仓储企业联网监管	全国
40	保税展示交易	全国
41	智能化卡口验放	全国
42	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	全国
43	进一步简化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办理流程	全国
44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全国
45	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全国
46	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全国
47	区内机构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	全国

48	取消境外融资租赁债权审批	全国
49	取消对外担保事前审批和向境外支付担保费行政审批	全国
50	改进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外币资金池及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及账户管理	全国
51	允许使用电子单证集中收付汇和轧差结算，允许银行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调查”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业务	全国
52	将企业境外外汇放款金额上限由其所有者权益的 30% 调整至 50%	全国
53	外债资金意愿结汇	全国
54	电信业务对外资开放政策（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 [28.8 平方公里] 试点政策）	所有自贸试验区
55	电信业务对外资开放政策（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三项业务推广至全国）	全国
56	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	北京、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
57	设立海关统计经济区划代码，完善自贸试验区海关统计制度	全国
58	在符合条件的省市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推进汽车平行进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符合条件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复的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汽车整车年进口数量达到 1000 辆，并报备相关工作方案的省市）
59	开展个人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	全国
60	便利企业境外募集人民币资金汇入境内使用	全国
61	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全国
62	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全国

63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上述人员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全国
64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六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的20%，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全国
65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6个月，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全国
66	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邀请的外国专家学者，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主管部门、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可向公安机关口岸签证部门申办口岸签证入境。入境后凭邀请单位的证明函件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	全国
67	国内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可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创新创业团队外籍成员，也可凭团队负责人担保函件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全国
68	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可推荐其带领的工作团队外籍成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	全国
69	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聘雇的外国人，已办妥工作许可、来不及出境办理工作签证的，可凭工作许可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已连续两次办理1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申办有效期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全国
70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可兼职创新创业。	全国
71	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中国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等证明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居留许可。	全国
72	在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毕业后2年内来中国创新创业的，可凭学历（学位）证明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2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全国
73	国内知名企业和事业单位邀请来中国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凭邀请单位函件和高校就读证明等材料，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有效期1年的签证进行实习活动。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按规定申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全国

74	探索在外国人较集中地区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点），为常住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工作学习生活便利服务。	全国
----	---	----

